The History of China

易中天 著

易中天中华史

朱明王朝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The History of China

易中天 著

易中天中华史

朱明王朝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易中天中華史

The History of China 21

朱明王朝

易中天_[著]

浙江文藝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朱明王朝 / 易中天著. -- 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 2018.12
（易中天中華史）
ISBN 978-7-5339-5474-1
I.①朱… II.①易… III.①中國歷史 - 明代 - 通俗讀物 IV.①K248.0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261137號

易中天中華史
朱明王朝
易中天 著

責任編輯 金榮良
裝幀設計 朱鏡霖
插畫 方佳翮 祝牙

出版發行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郵編 310006
網址 www.zjwycbs.cn
經銷 浙江省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 果麥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天津豐富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890 毫米×1280 毫米 1/32
字數 122 字
印張 7
印數 1-40,000
版次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339-5474-1
定價 42.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第一章
太祖改制



朱元璋称帝没多久，
就掀翻了传统政治的桌子，
通过一系列组合拳，
重建了帝国的制度，
改变了中华的航向。

殺意因何而起

朱元璋稱帝二十三年後，李善長被殺。

李善長可不是等閒之輩。早在朱元璋參軍一年，還只是起義軍中一名小將時，兩人就結為生死之交。據《明史》的記載，他們在閒時甚至還聊到了未來的規劃。

朱元璋問：四方戰鬥不已，何時能夠安定？

李善長說：秦末天下大亂，漢高祖以一介布衣而奮起於草莽之中，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殺人，只用五年就成就了帝業。如今國家土崩瓦解有如秦末，明公起義之地又近於漢高祖的沛縣，山川王氣，受之無愧啊！

這就是最早的建國綱領了，儘管記載未必可靠。但要說李善長是朱元璋的親密戰友，大明朝的開國元勳，則半點問題都沒有。新政權就是他和朱元璋一起建立的。



◎ 李善长像

據清代上官周《晚笑堂畫傳》。

然而卻被殺了。

罪名也很嚴重，是夥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所以，不但李善長被賜死，他的家人七十餘口也都問斬，只有長子李祺由於是朱元璋的女婿而倖免於難。不過，嫁過來的臨安公主卻跟著倒黴的駙馬爺一起，被攆出了京城。[1]

這就非常可疑。

可疑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上，胡惟庸的“謀反案”發生在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李善長被殺則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五月，兩件事相距十年之久。如果李善長是胡惟庸的同謀，請問為什麼這麼長時間才被揪出來？[2]

何況邏輯也不通。

我們知道，作案是要有動機的。像謀反篡位這樣的驚天大案，更是非有利益驅動和精心謀劃不可。可惜這兩個前提李善長都沒有。想想就知道，如果要做皇帝，當年群雄並起時就可以自立山頭，何必等到天下已定再來動手？

說他幫胡惟庸篡位，就更是大謬不然。他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呢？且不說謀反不容易，即便僥倖成功，也不過成為開國元勳，生封公，死封王，兒子成為駙馬爺而已。這些好處他現在就有，犯得著為了胡惟庸鋌而走險嗎？

這可是用腳指頭就能算清楚的賬。所以在李善長被殺第二年，就有一位小官據此上書鳴不平。照理說，以朱元璋的蠻不講理和剛愎自用，看了這封奏摺應該龍顏大怒。然而怎麼樣呢？不置可否，那位小官也安然無恙。[3]

由此可見，朱元璋也知道，李善長謀反是冤枉。

同時他又清楚，這件事討論不得，只能裝糊塗。

那麼，朱元璋為什麼要殺李善長？

是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嗎？



投效郭子興之前，朱元璋做過遊方僧，乞討於淮河上游一帶。

也不盡然。

沒錯，朱元璋是殺了不少功臣，而且殺起人來甚至不需要理由。比如功臣中排名第四的宋國公馮勝，便在李善長被殺五年多以後賜死，沒有罪名。據《明史》的說法，其原因竟是由於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惹得皇帝不高興。[4]

如此這般，豈非濫殺無辜？

恐怕是的。原因之一，是朱元璋出身卑微，比當過亭長的漢高祖劉邦還不如，當然不可能有唐太宗和宋太祖的氣度和雅量。相反，作為政治暴發戶，他嚴重缺乏自信，總懷疑別人看不起他，結果“稍有觸犯”便“刀鋸隨之”，某個御用文人甚至只因為馬屁拍得沒有創意，也被砍

頭。[5]

於是，在朱元璋手下做官便成了高危職業。當時，文武百官上朝之前都要與家人訣別，安排後事。晚上回家則喜出望外地歡聚一堂，慶幸自己又多活了一天。[6]

伴君如伴虎啊！

跟朱元璋說話，當然也很難。

某次，這位嗜殺皇帝拿了一份死刑犯名單，給一個名叫袁凱的監察官員看。名單是朱元璋擬的，卻被奉旨複審的皇太子朱標刪去多人，因此他問：朕與太子，誰是誰非？

袁凱答：陛下執法如山，東宮心存惻隱。

這個說法雖然未免圓滑，但還算得體，也沒有惡毒攻擊或者挑撥離間的嫌疑。朱元璋卻勃然大怒。他指著袁凱咬牙切齒地痛罵說：你這個老奸巨猾的兩面派！

袁凱嚇得魂飛魄散，回家以後立即裝瘋，趴在籬笆旁邊吃狗屎，這才躲過一劫。當然，朱元璋和他派去監視袁凱的特務並不知道，那“狗屎”其實是用砂糖拌炒麵做的。[7]

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可謂史不絕書。

顯然，這種“法外加刑，以殺立威”的統治手段，是適用於所有人的，並非特別地針對功臣。事實上，朱元璋殺得更多的，還是貪官汙吏、地方豪強和桀驁不馴的將領，以及多嘴多舌的讀書人。何況並非所有的功臣都被殺。某些功臣過早離世，也未必就是朱元璋下的毒手。[8]

比如魏國公徐達。

徐達和李善長最早冊封公爵，都是特等功臣。封公在後的馮勝等人是一等，封侯的是二等。大明建國後，一文一武兩位特等功臣同時成為帝國最早的宰相。李善長任左丞相，位居第一；徐達任右丞相，位居第二，都相當於國務總理。由於功勳卓著地位崇高，徐達的死就特別引人注目。

按照《明史》的記載，由於帶兵出征而離開相位的徐達是在朱元璋建國十八年後，李善長被殺五年前去世的，享年五十四歲，死因是背上長了毒瘡不治身亡。但據野史，徐達死前朱元璋曾經送去蒸鵝。君有賜，臣不敢不受。因此儘管按照醫囑他不能吃這東西，徐達還是當著使者的面把那蒸鵝吃得一乾二淨，結果很快就病情加重撒手人寰。[9]

照這麼說，徐達竟是被朱元璋謀殺。

但是抱歉，此說可疑。

前面說過，作案是要有動機的。呂后殺韓信，宋高宗殺岳飛，都事出有因：韓信功高震主，岳飛則弄出個姓岳不姓趙的軍隊來，所以殺岳飛的同時還要奪其他人的兵權。然而徐達雖然功高，卻並未震主也不跋扈。每年冬天，手握重兵的他一定從前方回到京城，交還將印，春來再聽差遣。[10]

徐達不是韓信，更不是岳飛。

朱元璋對徐達也十分滿意，不但稱兄道弟，還揚言要把自己當年做吳王時的舊邸賜給他住。這當然是假惺惺，同時也是試探，徐達自然堅辭不就。於是，朱元璋便將徐達拉進府邸灌醉，讓他在寢宮睡了一覺。結果徐達醒來以後，魂飛魄散地滾下臺階，跪地磕頭不已，連稱死罪死罪。

太祖皇帝又很滿意。[11]

顯然，朱元璋對徐達，猜忌是有的，防範是有的，殺意則未必有。何況吃蒸鵝會致死，也沒有科學依據。如果真有依據，那就更加可疑。因為這等於是給被害人送砒霜，豈非向全天下公開宣佈“我是凶手”？

朱元璋還沒有那麼蠢。

因此，按照“無罪推定，疑罪從無”的原則，我們應該將此案中的朱元璋當庭釋放，其他血債另案處理。

現在再看李善長。

李善長肯定不是死於朱元璋的心理變態。沒錯，那傢伙是疑神疑鬼，喜怒無常，心狠手辣，但也老謀深算，處理重大問題其實都經過深思熟慮。李善長那麼重要的人，豈能一時興起就殺了？功高震主也說不通。此人洪武四年（1371）正月便已退休，難道還能十九年如一日地繼續震主，一直震到洪武二十三年（1390）五月被殺？不可能吧？

很顯然，這裡面必有玄機。

我們的故事也得從頭說起。

[1] 以上見《明史》之《太祖本紀三》《李善長傳》。

[2]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三十二“胡藍之獄”條即有此問。

[3] 見《明史·李善長傳》。

[4] 《明史·馮勝傳》稱：時詔列勳臣望重者八人，勝居第三。太祖春秋高，多猜忌，勝功最多，數以細故失帝意。藍玉誅之月，召還京。逾二年，賜死，諸子皆不得嗣。《太祖本紀二》則稱，洪武三年十一月朱元璋

大封功臣，公爵六人，馮勝排名第四。在（明）陳建《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以下簡稱《通紀》前編）卷五的記載中，馮勝排名第五。

[5] 本段描述請參看樊樹志《明史講稿》，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三十二“明祖晚年去嚴刑”條，同卷“明初文字之禍”條及吳晗《朱元璋傳》對該條所引史實的解釋。

[6] 見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三十二“明祖晚年去嚴刑”條。

[7] 以上見《明史·袁凱傳》及（明）陸深《金臺紀聞》。

[8] 洪武三年朱元璋大封功臣，李善長和徐達特等，另有四人為一等，封公爵。四人中，衛國公鄧愈洪武十年病故，追封寧河王；曹國公李文忠洪武十七年病故，追封岐陽王；由於父親常遇春的功勞而獲封鄭國公的常茂洪武二十年得罪，二十四年卒。李文忠之死疑為中毒，朱元璋因此殺其醫。見《通紀》前編卷六、卷七，《明史》之《功臣世表一》和各人本傳。

[9] 徐達之死見《明史》之《太祖本紀三》和《徐達傳》。賜蒸鵝一事見（明）徐禎卿《翦勝野聞》，吳晗《朱元璋傳》和樊樹志《明史講稿》均採信此說。

[10] 關於呂后殺韓信和宋高宗殺岳飛，請分別參看《易中天中華史》之《秦並天下》和《風流南宋》。

[11] 以上事見《通紀》前編卷七，《明史·徐達傳》。

中書省內訌

朱元璋早就對李善長不滿。

證據，是他在洪武二年的十月祕密召見了劉基。[1]

劉基就是劉伯溫，在正史和民間傳說中都是一肚子錦囊妙計的諸葛亮式人物。朱元璋跟他密談的內容，則是要改組帝國的中央政府。因此這事非同尋常，必須注意。

當然，先得簡單介紹當時的政治體制。

明代初年，帝國仍然延續元代的制度，也就是以中書省為最高行政機關，以左右丞相為國務總理。只不過將左右的地位由元人的尚右改為尚左，即左丞相排名第一，右丞相排名第二。地位次於左右丞相的平章政事在制度上也有，但是形同虛設。相當於副總理的，實為左丞和右丞。[2]

朱元璋要討論的，便是這四個職位的安排。

這當然是大事，劉伯溫也嚇了一跳。因為右丞相徐達就職以後便在北方打仗，政府首腦其實只有李善長一人。中央政府調整人事，豈非就是要動李善長？

於是劉伯溫說：善長開國元勳，首相非他莫屬。

朱元璋卻呵呵一笑：這人多次要加害於你，你倒幫他說好話。如此高風亮節，這丞相你來當吧！

劉伯溫當然不能接受。他很清楚，疑神疑鬼的皇帝陛下連李善長都信不過，又豈能當真信任自己？共患難易，同富貴難，韓信可是前車之鑑。於是馬上跪下來磕頭說：丞相乃國之棟樑，非參天大樹不堪重任，劉基只是小樹枝。

朱元璋便問：楊憲如何？

楊憲是劉伯溫的好朋友，伯溫卻不肯趁機謀私。他實事求是地回答：楊憲有宰相的才能，沒有宰相的器量。當宰相要心平氣和寧靜如水，以公義公理為原則，楊憲做不到。

朱元璋又問：汪廣洋如何？

劉伯溫回答：比楊憲還要偏狹膚淺。

朱元璋再問：胡惟庸如何？

劉伯溫回答：初生牛犢罷了，會弄壞車轅和木犁的。

朱元璋笑了：看來朕的丞相，只能是先生。

劉伯溫再次磕頭：謝主隆恩！可惜臣身患重病，又不耐煩事務性工作，恐怕會辜負陛下的厚望。以天下之大，何愁沒有棟樑之才？只要聖上用心訪求就是。若是起用前面說的這幾個人，臣愚昧，真心以為萬萬不可！

朱元璋多少有些失望。

的確，劉伯溫是很聰明，可惜這次卻完全沒猜透朱元璋的心思。實際上進宮之後他首先就該想想，改組中央政府這麼大的事情，皇上為什麼不找別人，偏偏要跟他商量？難道僅僅因為他足智多謀又忠心耿耿嗎？

當然不是。

根本原因在於他是功臣，又不是大功臣。一年後朱元璋論功行賞，劉伯溫只封了伯爵，排名三等。但，如果把徐達和李善長看作特等，他就只能算四等了。

抓住了這個關鍵，一切便都豁然開朗。此前我們一直弄不明白，朱元璋對李善長究竟有什麼不滿。居功自傲？恃寵弄權？專橫跋扈？恐怕似是而非。《明史·李善長傳》也只是說他容不得屬下侵權，以及對劉伯溫出言不遜，逼得劉伯溫申請退休，等等。但劉伯溫退休是在李善長下臺兩個多月後的洪武四年三月，陛下怎麼在洪武二年十月就不滿？整治侵權的屬下則在朱元璋稱帝之前，又豈能算是冒犯皇帝？[3]

看來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權力慾和控制慾都極強的朱元璋，完全無法容忍功勞大、威望高、能力強的宰相，這才選擇楊憲、汪廣洋、胡惟庸那樣沒有政治資本的。當然皇帝陛下十分清楚，這些人難以服眾，因此希望劉伯溫能夠幫忙過渡一下。說實話，他恐怕也沒打算讓這位才思敏捷聰明絕頂的功臣幹多久。宰相的位置，遲早要交給便於控制的人。

但，劉伯溫堅辭不就，朱元璋只好另做打算。

李善長當然繼續留任，還在第二年得到加封。汪廣洋和楊憲也進入了中央政府，只不過楊憲雖然先後擔任了第二副總理右丞和第一副總理

左丞，卻在任命為左丞的當月，也就是李善長加封韓國公的四個月前被殺。這個可憐的傢伙甚至連在《明史》立傳的資格都沒有，只在《太祖本紀二》留下冷冰冰的一句話：中書左丞楊憲有罪誅。[4]

劉伯溫不幸言中。

李善長也好景不長。洪武三年十一月大封功臣，四年正月他就退休。這就說明，朱元璋早就想讓他離開相位，否則不會只有兩個月的時間差。當然，皇帝也不想把事情弄得太難看，這才特意安排在功臣們的授勳儀式之後。

過了一年，徐達也不再掛名右丞相。[5]

接替李善長主持中書省工作的是汪廣洋，不過職位是右丞相，也就是第二總理，第一總理左丞相職位空缺，胡惟庸則被任命為左丞，即第一副總理。兩個人都是朱元璋看中而劉伯溫反對的，卻並不精誠團結。而且很奇怪，竟是級別低的胡惟庸，不斷欺負職位高的汪廣洋。[6]

說起來汪廣洋也是老牌的受氣包。洪武三年，汪廣洋與楊憲在中書省同事，就受盡楊憲擠對。因為楊憲雖然是職位低半級的右丞，卻是洪武二年九月任命的。汪廣洋從地方上調進中央，還後來居上，楊憲的忌恨便有如山洪暴發，唆使監察官員告了汪廣洋的刁狀。汪廣洋被趕出了中書省，直到楊憲被殺之後才重返中樞，還被封為伯爵。[7]

照理說，鹹魚翻身的汪廣洋應該大有作為。因為到洪武四年正月，他不但升級成為右丞相，而且此時中書省的丞相還只有他一個人。朱元璋恩寵之重，可見一斑。[8]

然而怎麼樣呢？

兩年以後就被貶到廣東去了。[9]

罪名，是無所建樹。

據說，這是胡惟庸搞的鬼，幕後黑手則是李善長。因為汪廣洋在洪武三年六月被免職以後，胡惟庸就接替了他左丞的職位。沒想到楊憲被殺，汪廣洋捲土重來，還變成了他的頂頭上司，這讓胡惟庸情何以堪，自然處處為難。汪廣洋則是連楊憲都對付不了的，又豈能鎮得住李善長的同鄉和親戚胡惟庸？只好事事忍讓，當然無所建樹了。

朱元璋也很生氣。他這樣安排，原本就是要讓汪廣洋和胡惟庸相互牽制，建立一個既能取代李善長處理政務，又能讓他放心的班子。汪廣洋如此不中用，又要他做什麼？[10]

那就滾吧！滾得遠遠的。

汪廣洋下臺以後，中書省半年沒有首腦。七月，朱元璋任命胡惟庸為右丞相，接替了汪廣洋。劉伯溫聞訊，不由得喟然長嘆：但願我預言有誤，蒼生免禍得福。[11]

可惜劉伯溫沒錯，胡惟庸果然不是善類。他先是想陷害徐達，後來又誣告劉伯溫有謀反嫌疑，只是均未得逞。不過劉伯溫還是被奪去了俸祿，並接到朱元璋的嚴重警告：明哲保身，覬覦作孽，今念卿功，僅奪卿祿，伯爵如故。[12]

劉伯溫只好從歸隱之地回到京城，向皇帝請罪。朱元璋沒有再說什麼，劉伯溫卻不敢離開。洪武八年四月，憂鬱成疾的劉伯溫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五歲。後來有人說，他是因為吃了胡惟庸送的藥，才病情加重不治身亡的。

奇怪！以劉伯溫的聰明睿智和憂患在心，怎麼會傻乎乎地吃那藥？何況胡惟庸帶著醫生前往探望是在正月，劉伯溫去世卻在四月，難道慢性中毒不成？[13]

因此也有人說，真凶其實是朱元璋。[14]

這就更是查無實據了。事實上，由於明代史料已經多次被竄改，此案恐怕難有定論。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陷害徐達和劉伯溫的胡惟庸也不得善終。

[1] 朱元璋與劉基的這次談話，見《通紀》前編卷五、《明史·劉基傳》和（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紀事本末》）卷十三。但《明史·劉基傳》將談話的後半部分說成是李善長退休之後，則是不對的。因為洪武三年七月楊憲已經被殺，朱元璋不可能在洪武四年正月以後再問楊憲是否可以為相。《通紀》前編將談話內容連為一體，則是對的，只不過談話時間記為“嘗”而非十月。另，兩書均未說是密談，今從樊樹志《明史講稿》說。

[2] 據《通紀》前編卷三和《明史·李善長傳》，改尚右為尚左在吳元年十月或九月。另據《明史·宰輔年表一》，洪武二年起就沒有人擔任平章政事，可見形同虛設。

[3] 據《通紀》前編卷三，李善長整治侵權的屬下是在吳元年六月，而且得到朱元璋的批准。吳晗和樊樹志先生也都說朱元璋稱帝后，李善長侍奉皇帝是小心謹慎的。另，劉伯溫退休的時間《通紀》前編卷六記為洪武四年正月，恐誤。

[4] 楊憲洪武二年九月任中書省右丞，三年七月任左丞並被殺，見《明史·宰輔年表一》。

[5] 據《明史·徐達傳》，徐達在大封功臣時仍然確認為右丞相。但到洪武五年，《宰輔年表》中便不再出現他的名字。

[6] 見《明史》之《太祖本紀二》。另，《汪廣洋傳》稱：及善長以病去位，遂以廣洋為右丞相，參政胡惟庸為左丞。《胡惟庸傳》亦稱：洪武

三年汪廣洋下臺後，胡惟庸“代汪廣洋為左丞”。《宰輔年表一》稱洪武四年胡惟庸任右丞，恐誤。《通紀》前編卷六稱洪武四年正月汪廣洋為左丞相，胡惟庸為右丞相，亦誤。

[7] 見《明史·汪廣洋傳》。

[8] 關於汪廣洋的任命，《明史》之《太祖本紀二》《汪廣洋傳》和《宰輔年表一》均稱洪武四年正月李善長退休後任右丞相。《通紀》前編卷五稱洪武三年八月任右丞相，恐誤。

[9] 據《明史·宰輔年表一》，汪廣洋任中書省右丞相是在洪武四年正月，貶到廣東是在洪武六年正月。

[10] 請參看樊樹志《明史講稿》。

[11] 見《明史·劉基傳》，《紀事本末》卷十三。

[12] 胡惟庸陷害徐達事見《明史》之《徐達傳》《胡惟庸傳》，誣告劉基事見《劉基傳》，朱元璋書見鄭曉《皇明名臣記》。

[13] 見《明史》之《劉基傳》和《胡惟庸傳》，《通紀》前編卷六，《紀事本末》卷十三，黃伯生《誠意伯劉公基行狀》。但《胡惟庸傳》稱胡惟庸探望系奉朱元璋之旨，《紀事本末》稱系胡惟庸“覘上念基怠”而自作主張，《通紀》前編直言胡惟庸蓄意謀殺。

[14] 吳晗《朱元璋傳》即持此說。

胡惟庸謀反案

胡惟庸死於非命之前，先被殺掉的是汪廣洋。

汪廣洋是在洪武十年九月重新擔任右丞相的，胡惟庸則在同月升任左丞相。此時，距離胡惟庸擔任右丞相已經四年兩個月，時間可是夠長的。更何況在此期間，一把手左丞相的職位一直空缺，胡惟庸可以說是獨掌相權。[1]

因此，朱元璋在這時配齊班子，就意味深長。

似乎可以肯定，皇帝對胡惟庸的工作基本滿意，否則他就不會將李善長退休以後空缺了六年多的職位給他。但與此同時，朱元璋恐怕也開始疑神疑鬼，否則他就不會把汪廣洋調回來做二把手。在他看來，汪廣洋既然是被胡惟庸排擠出京的，那就肯定會牽制胡惟庸，至少也能充當耳目。

汪廣洋卻讓朱元璋大失所望。

其實想想也知道，汪廣洋原本不是好鬥分子，在中書省的政治鬥爭中又總是失敗者。所以這次官復原職，他就只想明哲保身，不想惹是生非，竟然每天都泡在酒裡。胡惟庸再飛揚跋扈，他也不聞不問，自顧自地夜夜笙歌。

沒想到，這就惹出事來了。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監察部門向皇帝舉報：劉伯溫是被胡惟庸毒死的。朱元璋聞訊大為震怒，同時也暗自慶幸總算沒有喪失警惕。事實上，權力慾和控制慾都極強的皇帝早就發現，六年半以來，胡惟庸越來越野心膨脹，自己則越來越大權旁落。官員的升遷，案件的處理，胡惟庸都不經請示就擅自做主，甚至對皇帝封鎖消息，以至於那些趨炎附勢之徒雲集於他的旗下，胡惟庸的相府竟門庭若市。[2]

是可忍，孰不可忍！

於是，皇帝約談汪廣洋。在他看來，這位同在中書省又飽受欺負和擠對的右丞相，多少總能夠提供一些胡惟庸貪贓枉法濫用職權的材料。如能坐實謀殺案，就更好。

沒想到，汪廣洋竟是一問三不知。

朱元璋勃然大怒。養兵千日，用兵一時，養條狗也不至於如此不中用，這可真是看走了眼。不過朱元璋是一貫正確也永遠正確的，因此用人不當的責任，就必須由汪廣洋自己來負，誰讓他將皇帝陛下的如意算盤毀於一旦呢！

盛怒之下，朱元璋以朋比為奸欺君罔上的罪名，將汪廣洋貶到了地老天荒的海南。事後，皇帝越想越氣，又派出專使十萬火急地追趕那犯官，追到哪裡就在哪裡賜死。

結果，汪廣洋死在了路上。[3]

胡惟庸也很快大禍臨頭。汪廣洋上個月被殺，下個月就輪到他，罪名卻不是謀反。據考證，當時朱元璋發表的各種言論，都只說胡惟庸不守人臣之分，擅權結黨。當然，按照皇權政治的邏輯，這已經足夠讓他粉身碎骨。[4]

謀殺劉伯溫的事，同樣隻字未提。

李善長則安然無恙。據說，面對群情激憤的臣下，朱元璋說了一段語重心長的話：朕剛剛起兵，李善長就投奔到朕的門下，聲稱蒼生終於能夠重見天日。那時，朕才只有二十七歲，善長卻四十一了。追究他的責任，於心不忍啊！[5]

這話半真半假，值得琢磨。

實際上，朱元璋並沒說李善長無罪，只說不忍。這固然可以理解為袒護，同樣可以理解為擱置。畢竟，李善長確實曾經是朱元璋的親密戰友。此刻舊話重提，不能說一點真情實意都沒有。何況，朱元璋曾經以鐵券與李善長約定，只要不是謀反便可免於死罪，本人兩次，兒子一次。現在他僅僅對胡惟庸擅權結黨負連帶責任，當然罪不至死。[6]

但，如果謀反呢？

那就另當別論。

不幸的是，胡惟庸的案子不斷發酵，並且終於正式升級為謀反案。隨著知情人的不斷檢舉揭發和出庭作證，胡惟庸的陰謀詭計逐漸浮出水面，而且堪稱喪心病狂。

按照朱元璋欽定的結論，胡惟庸發動政變是在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日。這天他向皇帝報告，自家井裡湧出了酒一般甜美的甘泉。朱元璋欣然前往觀看，走出西華門時卻被名叫雲奇的宦官死死攔住。這個宦官情緒激動，氣急敗壞地半天說不出話來。如此衝撞聖駕，當然只能招來痛打。然而云奇快被打死時，右手仍然指著胡府。朱元璋恍然大悟，急忙

登上城樓，立即發現那宅中刀槍林立，埋伏了重兵。

於是，皇帝馬上命令御林軍將一夥反賊拿下。[7]

這可真是天方夜譚。照這個說法，胡惟庸謀反豈非皇帝親自發現而且人贓俱獲的？既然如此，他在洪武十三年正月處理此案時，為什麼隻字不提“謀反”二字？

何況謀反必有同謀，行刺皇帝更非同小可。那麼，朱元璋為什麼不將胡惟庸下獄嚴加審問，反倒匆匆忙忙在當天就把他殺了？天底下有這樣殺人滅口的嗎？

所以，故事都是後來編的。[8]

李善長的案子也一樣。按照供詞，為兩個“反賊”牽線搭橋的是李善長的弟弟、胡惟庸的親家李存義，後來胡惟庸也親自出面與之密談。開出的條件，則是事成之後封李善長為淮西王，但都被李善長拒絕。最後，李善長耐不住他們的糾纏，才嘆了口氣說：我老了。我死以後，悉聽尊便。[9]

這段供詞諸書記載不一，也漏洞百出。其實李善長只要安分守己不惹是非，死後封王根本沒有問題，他要胡惟庸那張空頭支票幹什麼？但這已經足夠朱元璋治罪了。於是皇帝降下聖旨：李善長開國元勳，皇親國戚，居然對胡惟庸謀反之事知情不報，狐疑觀望，暗懷二心，實屬大逆不道！[10]

給出的處分是：賜死。[11]

李善長只好自縊，時間是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乙卯。[12]

此案同樣可疑。據正史記載，早在洪武十八年，也就是胡惟庸被殺五年後，李善長被殺五年前，就有人舉報李存義父子是胡惟庸黨羽。如果胡惟庸謀反是實，照理說就該順藤摸瓜嚴加追查。然而朱元璋的處分，卻只是將李存義打發到崇明島居住，絲毫沒有把事情弄大的跡象。

如此這般的根本原因，恐怕就在朱元璋心知肚明，其實胡惟庸並未謀反，李善長更是毫無關係。但是按照皇權政治的邏輯，李善長應該上表感謝皇恩浩蕩。畢竟，朱元璋硬要借題發揮大肆株連，也不是不可以，更沒人攔得住。

李善長卻一句服軟謝恩的話都不肯說。

朱元璋很不滿意。[13]

胡惟庸案也仍在發酵。洪武十九年和二十一年，胡惟庸裡通外國，勾結日本人和蒙古人謀反的證人和證據，被找到或者說製造出來了。而

且，那個據說是蒙古間諜的傢伙被捕後還被李善長隱匿，洪武二十三年才重新捉拿歸案。[14]

這時，再遲鈍的人也該知道，法網正在張開。

李善長卻感覺良好毫無警覺。為了擴建住宅，他竟然向信國公湯和要了三百名士兵來打工。這當然是他對以權謀私習以為常，此刻卻未免有頂風作案之嫌。碰巧湯和又是個膽小怕事的，於是一面照辦，一面密報朱元璋。結果，李善長的謀反嫌疑又加重了：退休的宰相，要兵幹什麼呢？[15]

如此不知檢點，落入陷阱就不足為奇。

然而這也反過來證明，李善長絕非胡惟庸同謀，對胡案更是問心無愧。如果有，從洪武十八年起，他就該夾起尾巴做人。同樣，朱元璋殺李善長也絕非因為雞毛蒜皮，而是有著更為長遠的打算和極其深刻的原因。

那麼，這個原因是什麼呢？

改制，集權。

[1] 見《明史·宰輔年表一》。

[2] 見《明史·胡惟庸傳》。

[3] 見《明史·汪廣洋傳》。該傳和《太祖本紀二》稱汪廣洋貶到廣南，《宰輔年表一》和《明太祖實錄》則稱貶往海南。

[4] 請參看樊樹志《明史講稿》。

[5] 見《通紀》前編卷六，《紀事本末》卷十三。

[6] 關於免死鐵券，見《通紀》前編卷五。

[7] 見《通紀》前編卷六，《紀事本末》卷十三。

[8] 樊樹志《明史講稿》即持此說。

[9] 見《明史·李善長傳》和《明太祖實錄》。兩書所記細節不同，今從簡。

[10] 見《明史·李善長傳》。

[11] 見《明史·太祖本紀三》。

[12] 見《紀事本末》卷十三。

[13] 以上見《明史·李善長傳》。

[14] 見《明史》之《李善長傳》和《胡惟庸傳》。

[15] 見《明史·李善長傳》。湯和是朱元璋大封功臣時二等功臣的第一名，封中山侯，後封公爵，由於小心謹慎，成為功臣中難得的善終者。

廢除宰相

胡惟庸被殺五天以後，中書省被廢。[1]

廢除是永久性的。

也是不容置疑的。

為此，朱元璋下了一道嚴令：

> 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若有敢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2]

這是很嚴重的話。眾所周知，凌遲又叫千刀萬剮，堪稱最殘酷的處死方式，一般只用於謀反叛亂者。奏請設立丞相竟然要凌遲，豈非視宰相制度為皇權之大敵？

正是如此。

實際上，作為真正的一代梟雄，朱元璋很早就在思考和琢磨：強大的元王朝為什麼會分崩離析？未來的新帝國又該怎樣治理？這兩個問題他一定想得很透，因此在他剛剛自稱吳王時，便胸有成竹地向李善長等人說出了結論：

> 元氏昏亂，綱紀不立。主荒臣專，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渙散，遂至天下騷亂。

也就是說，大元王朝滅亡的根本原因，是忘記了“君為臣綱”的立國之本，導致皇帝荒於政務大權旁落，朝臣操弄權柄作威作福，天下失去凝聚力和約束力而至大亂。

因此朱元璋說：

> 建國之初，當先正紀綱。[3]

換句話說，宰相們必須擺正位置。

如果總也擺不正，就只好廢了那制度。

也許，朱元璋是慢慢發現這一點的，但時間不長，最多十三年。十三年來，他用過李善長，用過汪廣洋，還重用過胡惟庸。然而怎樣呢？要麼專橫跋扈，要麼尸位素餐。在他看來，這就不是用人不當，而是制度有問題了。

好吧，那就改制。

於是，中書省便成了胡惟庸的殉葬品。

或者更準確地說，是李善長、汪廣洋和胡惟庸，都成了宰相制度的殉葬品。這裡面的邏輯關係是：為了廢除中書省並徹底改制，就必須殺胡惟庸。為了殺胡惟庸，又必須先殺汪廣洋。殺汪廣洋是黑雲壓城，山雨欲來。然後，就是霹靂閃電，風捲殘雲，紗帽和人頭滾滾落地。

而且，從汪廣洋到胡惟庸，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差。

如此迅雷不及掩耳，說明這些動作都蓄謀已久。李善長之死則可能是計劃內的，也可能是計劃外的。也許，朱元璋最初的想法是能不殺就不殺，但也要未雨綢繆。所以，此人的罪證便一直在收集或者製造，以備不時之需。

達摩克利斯之劍，悄悄懸在了李善長的頭頂。

什麼時候掉下來，則全在朱元璋的一念之間。

事實上，直到李善長被賜死的五個月前，也就是洪武二十三年正月，朱元璋擺出胡惟庸案已經了結的姿態，以“肅清逆黨，榜列勳臣”為名重新頒佈功臣榜，李善長也仍然榜上有名。這是要保全李善長，還是要麻痺他，不知。[4]

但是李善長不該忘記，朱元璋並非沒有給過警告，而且話說得非常嚴重：卿謀欺誑，法當斬首。然行賞有誓，爾當三免極刑。今無患矣，止削祿一千四百石。[5]

因此，李善長如果識趣，就應該向湯和學習，而不是向湯和借兵，甚至應該比湯和還要謙恭、剋制和低調。比方說謝絕與朝中大臣的任何交往，過簡樸的生活等等。朱元璋是痛恨官員貪腐奢靡的，更忌諱他們來來往往竊竊私語。

可惜他沒有，還繼續呼風喚雨。

這就讓朱元璋認為，李善長樹大根深。有這樣一棵大樹立在那裡，舊制度就隨時都有復辟的可能。畢竟，李善長是首相也是名相，看見他就會想起中書省。所以，只有殺了他和他的黨羽，才能將宰相制度斬草除根。

問題是，李善長當真非殺不可嗎？

恐怕如此。要知道，朱元璋的祖訓在他身後，並非百分之百地得到了實行。比方說，宦官不得干預政事和讀書識字的規定，就被破壞得一塌糊塗，以至於明代是東漢和晚唐之後宦官勢力最大的時期。嚴禁設立丞相卻被嚴格遵守。原因之一，恐怕是提到宰相就會想起李善長的遭遇吧？不要忘記據官方統計，大清洗中被害人數竟多達三萬以上。[6]

不過，這也只是原因之一。

根本原因是皇帝嚐到了甜頭。廢相以後，權力就集中到皇帝這裡了。至尊天子真正君臨天下，獨享了最高決策權和指揮權，以及對所有人生殺予奪的權力，而不必擔心有什麼宰相之類的人掣肘，也不必擔心有什麼權臣來篡位。

這可是許多皇帝夢寐以求卻未能實現的事。漢武帝殺了那麼多丞相都沒能解決問題，他發明出來對抗和架空宰相的大將軍反倒成為王朝的掘墓人，豈非諷刺？同樣，曹操通過恢復丞相職位為子孫掙下的家當，後來卻被權臣依樣畫葫蘆地篡奪了去，又豈非諷刺？

皇權與相權，幾乎天生是冤家。

那麼，不要宰相，不行嗎？

恐怕不行，至少很難。宰相制度畢竟由來已久，而且很有道理。因為一個正常的國家，應該是既有國家元首，又有政府首腦的，就像公司要有董事長和總經理。政府首腦或者總經理既然不能沒有，宰相制度又豈能廢除？

也只能削弱和限制其權力。

為此，歷朝歷代挖山不止。

唐的辦法是制衡，用三省六部制把相權分為決策、審核和執行三塊，同時改宰相府為政事堂，也就是變國務機關為國務會議，國務總理為國務委員。宋則分流，將軍權和財權分給樞密院和三司，又將宰相分為正副。至於元，雖然只有中書一省，長官中書令卻由皇太子擔任，可謂監督。

然而怎麼樣呢？

主荒臣專，威福下移。

相權對皇權的威脅，簡直就揮之不去。

既有歷史經驗，又有親身經歷，朱元璋這個流民出身的霸道總裁決定掀翻桌子，再也不按照什麼“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分工合作”的遊戲規

則跟大家玩了。

結果卻出乎意外。

掀翻桌子以後，天下並未大亂，沒有了首腦的政府也沒垮臺，反倒是即便皇帝不上朝，國家機器也正常運轉。權臣專政或者篡位的事情，更是從未發生。

看來，揚湯止沸，真不如釜底抽薪。

維護皇權的人非常滿意。

留下的隱患，卻很少有人想到和關注。

所以，清人入關以後，就全盤繼承了朱元璋的這個制度安排，同樣不設立宰相和相關機構。秦漢建立並且延續到元的宰相制度，永遠退出了歷史舞臺。

也就是說，除明初十三年，明清兩代沒有宰相。

不過這樣一來，就有了一個問題：原來按照分工由宰相負責的那部分工作，誰來做呢？

朱元璋和他的兒子自有辦法。

[1] 據《明史·太祖本紀二》，胡惟庸被殺在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撤銷中書省在癸卯日。

[2] 見《皇明祖訓》首章，《通紀》前編卷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九的說法是“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處以重刑”，顯然是文臣修飾過的文字，不如前引二書真實可靠。

[3] 見《通紀》前編卷三，參看《紀事本末》卷二。

[4] 見《通紀》前編卷八。

[5] 見朱元璋《諭太師李善長敕》。

[6] 宦官不得干預政事和讀書識字的規定，是在洪武十年十月做出的，見《通紀》前編卷六。胡惟庸和李善長案被殺人數的數據見《明史·胡惟庸傳》。

內閣與行省

朱元璋的辦法之一，是將六部升格。[1]

六部就是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和工部。從隋唐到明初，它們一直就是宰相機構的下屬職能部門，起先屬於尚書省，後來屬於中書省。那個時候，六部官員奏事都要通過宰相，皇帝甚至連他們是誰都不知道。

中書省被廢以後，六部沒了領導，只能直屬皇帝。皇帝沒了宰相，處理政務只能依靠六部，也得提高其待遇，增加其權力。於是，部長（尚書）便由正三品升為正二品，副部長（侍郎）則由正四品升為正三品。皇帝有政令，直接批示六部執行；六部有想法，也直接報告天子，就連各司的司官都能直接向皇帝上書，用不著任何中轉。

六部成為最高行政機關。

同樣重要的，還有最高監察機關。

最高監察機關原本叫御史臺，後來改名都察院。都察院長官叫都御史，正二品；副職叫副都御史，正三品；再次僉都御史，正四品。都御史又稱總憲，副都御史稱副憲。他們和僉都御史一起都稱為都堂，而且都分左右。右職多半作為特派員的加銜，總督和巡撫就是那樣的特派員。

六部尚書和都御史，合稱七卿。

然後是最高法院大理寺。長官大理寺卿，正三品；副職左右少卿，正四品；再次左右寺丞，正五品。明清兩代，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合稱三法司。如有重大案件，便由三法司共同審理，俗稱三堂會審。

最後一個重要機關叫通政司，負責向皇帝轉交全國各地的建言獻策和陳情申訴。長官通政使，正三品。

六部尚書、都御史、大理寺卿和通政使，合稱九卿。

九卿之上，再無首長。

所在部門，即為中央政府。

只不過有九個，而且各行其是，互不相干。

九個政府直屬，權力固然集中於皇帝，責任和負擔卻也都到了他身上。最忙的時候，每天要處理數百項事務。如此巨大的工作量，絕非常人所能承擔。就連朱元璋也說：人主以一身統御天下，不可無輔臣。[2]

於是，內閣誕生。

內閣是明代特有的機構和制度。而且準確地說，是在明成祖時代建立的。在內閣供職的官員，叫殿閣大學士，也叫閣臣或中堂。後者本是宰相別稱，因為宋代宰相的辦公地點在中書省的政事堂。閣臣叫中堂，是不是意味著明代的內閣就是相府或國務院，殿閣大學士就是宰相呢？

當然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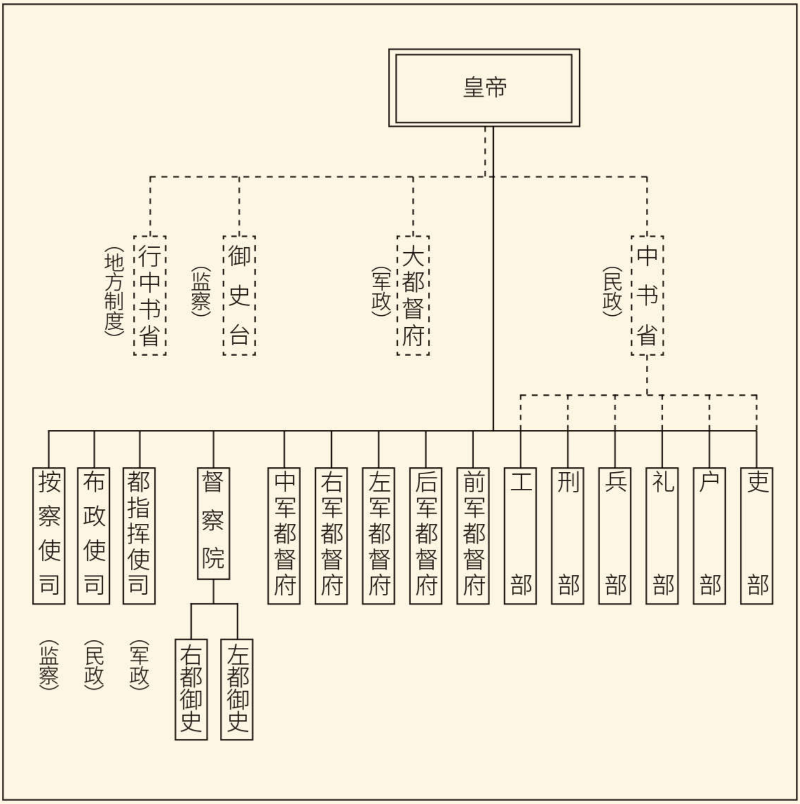
實際上內閣的本義，是大內的殿閣，比如武英殿或者文淵閣。朱元璋廢除中書省以後，為了減輕自己的負擔，便起用殿閣大學士作為顧問和助理。不過大學士有職無權，而且往往是臨時工。因此，內閣充其量只是皇帝的祕書處。

成祖時代形成制度以後，大學士官階也不高，一直都是正五品官員，遠遠不如正二品的六部尚書。但到後來，內閣權力越來越大，地位越來越高，以至於入閣有如拜相，閣老真如中堂，稱為“閣下”更是恰如其分。[3]

這可是朱元璋始料未及的。

宰相制度陰魂不散，內閣制度李代桃僵，對明代政治的影響極其巨大，許多“特色”都由此產生。這就只能從長計議了。需要強調的是：內閣是內閣，六部是六部。六部尚書兼任殿閣大學士是後來的事情。由於內閣不三不四，而導致宦官擅權和特務橫行，也是後來的事。

◎ 明洪武十三年改制前后政府结构图



虛線代表改制前，實線代表改制後。

現在要說的，是行省。

行省是“行中書省”的簡稱。行有“在外”之意，比如行宮和行轅。所以，行省就是中書省的派出機構。這是元代留下的政治制度遺產，而且元帝國不但有行中書省，還有行樞密院和行御史臺，簡稱行省、行院和行臺。就是說，最高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和監察機關都有派出所。

元人這樣做，因於他們是異族統治者。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必須由中央派大員鎮撫軍事佔領區。行省、行院和行臺的長官，當然也都由蒙古人或色目人充任。

朱元璋就沒有這個必要。

再說，中書省都沒了，又哪來“行中書省”呢？

問題在於，視“行中書省轄區”為地方行政區劃的概念已經深入人心，大家也都習慣了甘肅省、四川省或者福建省這樣的稱謂。如果撤銷行中書省，這些地方怎麼辦？

朱元璋的辦法是：改省為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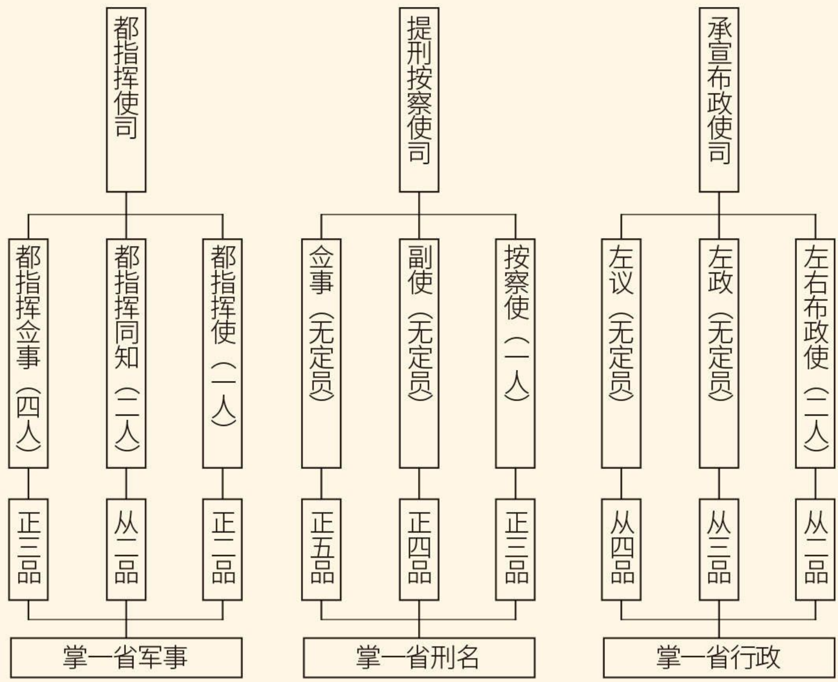
這裡說的省和司，都是指機構，不是指區劃。區劃仍然得叫省，比如河南省或江西省。但省政府得叫司，而且不能只有一個，得有三個，分別是：

承宣布政使司，簡稱布政使司，俗稱藩司。

提刑按察使司，簡稱按察使司，俗稱臬司。

都指揮使司，俗稱都司。

◎ 明省级政府结构图



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和都指揮使司，合稱三司。

三司都是省政府，但分工不同：

藩司管行政、民政、財政和官員考核。

臬司管司法和監察。

都司管軍政。

如有大事，則必須三司會議。

三司的長官分別是：

布政使，俗稱藩臺，從二品。

按察使，俗稱臬臺，正三品。

都指揮使，俗稱都臺，正二品。

總之，長官都叫使，衙門都叫司。

三司體制的最大優點是權力分散，地方官員難以形成與中央抗衡的力量，皇帝可以放心。明顯不足，則是政出多門效率低下，一旦有事便無人負責也無法問責。

於是，巡撫和總督產生。

巡撫的本義是巡察撫慰，總督的本義是總理督察，顧名思義都是差遣而非職務，因此也沒有品級。事實上明代巡撫和總督本為兼有憲銜的特派員，巡撫兼右副都御史，總督兼右都御史，編制也都在都察院。具有地方官員特徵，要到明的後期；正式成為封疆大吏，則要到清。

清的制度，多半繼承了明。

省的概念，更是延續至今。

太祖改制，確實影響深遠。

至於省政府改制重組的時間，則在廢除中書省的三年半以前，可見這位霸道總裁早就佈下棋局。遺憾的是，很少有人想到，這些動作竟會改變了中華帝國的走向。[4]

沒錯，明專制，清獨裁，就從這裡開始。

包括後來的閉關鎖國，也如此。

不過，這些都是後話。

現在，朱元璋通過一系列組合拳，終於理順皇帝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他成了自己的國務總理，以及各級官員的授權人。沒有了中間商賺差價，陛下的工作熱情空前高漲，樂此不疲地日理萬機，使自己成為帝國頭號勞動模範的候選人，儘管除了皇天上帝無人可以為他授

動。

可惜他沒想到，傳統政治制度是有道理的。中央政府有宰相，至少表示官僚集團是半個當家人。現在好了，什麼都是你的，什麼都歸你說了算，我們又何必多管閒事？明末李自成打過來的時候，滿朝文武全都無動於衷見死不救，甚至暗地裡樂觀其成，便恰恰是朱元璋種下的禍根。

他當然也想不到，留給孫子的皇位會被兒子奪走。

[1] 見《通紀》前編卷六，《紀事本末》卷十三、十四。本節所述亦均請參看《明史·職官志》，錢穆《中國曆代政治得失》，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所載何朝暉文。

[2] 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三。

[3] 閣下和閣老的稱呼唐代就有，此處不細論。

[4] 改行中書省為布政使司的時間，《通紀》前編卷六記為洪武九年八月，《明史·太祖本紀二》記為該年六月。

第二章
燕王定鼎



篡夺皇位又迁都北京的朱棣，
更像一个奠基者。
明代政治的个性和特色，
包括帝国大厦最后轰然倒塌，
都要拜他的制度设计所赐。

禍在蕭牆

燕王起事那天，狂風暴雨。[1]

這是公元1399年七月的事情。一年前，七十一歲的開國皇帝朱元璋在南京去世，時年二十三歲的皇太孫朱允炆（讀如文）遵照遺囑繼承皇位，是為建文帝。正史說，這位年輕人有著一顆仁慈而柔軟的心，善待人民並且熱愛學習。因此他或許沒能想到，自己竟會被親叔叔逼得走投無路。[2]

太祖高皇帝卻已經種下禍根。

按照中國傳統社會的觀念，朱元璋應該算得上是個幸福的人，哪怕他不是大明王朝的高皇帝。因為他居然有二十六個兒子，而且大多茁壯成長。更讓人羨慕的是，前面五個還都是或被說成是嫡出，即原配馬皇后所生。帝國的江山社稷和萬世基業是否後繼有人，在他那裡原本不是問題。[3]

何況，嫡長子朱標早已立為皇太子。

於是，洪武三年四月，他一口氣封了九個王：

次子朱樉（讀如賞），馬皇后子，封秦王，都西安。

三子朱□（讀如剛），馬皇后子，封晉王，都太原。

四子朱棣（讀如第），馬皇后子，封燕王，都北平。

五子朱橚（讀如肅），馬皇后子，封吳王，都錢塘。

六子朱楨（讀如真），胡充妃子，封楚王，都武昌。

七子朱榑（讀如福），達定妃子，封齊王，都青州。

八子朱梓（讀如紫），達定妃子，封潭王，都長沙。

九子朱杞（讀如啟），生母不詳，封趙王，次年薨。

十子朱檀（讀如談），郭寧妃子，封魯王，都兗州。

當時，朱杞才一歲，朱檀才兩個月。[4]

洪武十一年，又封了五個。[5]

最後，除太子朱標和幼子朱楠外，全部封王。[6]

王國所在之處也多為戰略要地，尤其是第一批所封的八個王，以及成都的蜀王朱椿，荊州的湘王朱柏。於是，朱家這些名字帶有“木”字偏旁之皇子的政治軍事勢力，便森林般地覆蓋全國，成為一種不可描述的力量。

沒錯，他們可能是藩籬，也可能是隱患。

這是明眼人都能看出的。洪武九年，山西省平遙縣一個擔任訓導名叫葉居升的小官上書朝廷，批評朱元璋建國以來犯有三個錯誤：分封太侈，求治太急，用刑太繁。他還特別提醒陛下：漢高祖封建諸王而有七國之亂，晉武帝分封天下而有八王之亂。前車之鑑猶在，不可粗心大意。

◎ 明初诸王封地图



注：朱橚在洪武三年始封吳王，洪武十一年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開封。

結果，這個小官死在了獄中。[7]

不過，朱元璋一意孤行，倒也不完全是剛愎自用和固執己見。事實上，由於帝都遠在東南，北邊又不太平，必須有得力干將鎮守地方。可惜功臣是他信不過的，信得過的只有兒子。安排朱樉都西安，朱□都太原，朱棣都北平，朱橚都開封，其良苦用心已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再說太子已立，又何懼之有！

但是誰能想到，那儲君竟會先他而去呢？

皇太子朱標是在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去世的。當時朱元璋已經六十五歲，完全沒有想到會遭受如此打擊，便老淚縱橫地在東角門召見群臣，詢問計將安出。

八十高齡的翰林學士劉三吾說：有皇孫。[8]

九月，朱允炆立為皇太孫。

現在看來，這未必是朱元璋的唯一選擇，更非他的最佳選擇。作為踏著無數屍骨登上皇位的梟雄，他非常清楚幼小文弱的朱允炆多半壓不住陣腳，立燕王朱棣更為合適。因此他問：國賴長君。第四子英武似朕，立為太子如何？

劉三吾又說：立了燕王，秦王和晉王怎麼安排？[9]

秦王和晉王同為嫡子又年長，擺不平啊！

朱元璋只好作罷。

被立為儲君的那個十五歲少年也憂心忡忡。他問自己的輔臣黃子澄：叔叔們如狼似虎，到時候我可怎麼辦？

答：削藩，削弱藩王們的力量。

朱允炆聽進去了。六年後即位，他又問黃子澄：當年在東角門說的話，先生忘記了嗎？

答：不敢。

但是怎麼做，有分歧。

兵部尚書齊泰主張直接拿朱棣開刀，因為威脅最大的是馬皇后那四個兒子，而秦王和晉王在此時都已去世。擒賊先擒王，樹倒猢猻散。拿下朱棣，便可定局。

黃子澄卻認為，燕王樹大根深難以動搖，因此主張吃柿子挑軟的捏，先將本來就有劣跡的諸王問罪，其中首選就是周王朱橚。朱橚和朱棣是同母兄弟，削周即削燕。[10]

議決，便雷厲風行。

周王朱橚被祕密逮捕，廢為庶人，軟禁在南京。

岷王朱楩（讀如便宜的便）被廢為庶人。

齊王朱榑被廢為庶人，軟禁在南京。

代王朱桂被廢為庶人，軟禁在大同。

湘王朱柏拒捕，自焚而死。[11]

如此霹靂手段，連建文帝都看得膽戰心驚。因此當齊泰和黃子澄主張再接再厲抓捕燕王朱棣時，他猶豫了。這位新皇帝說：朕即位不久，便已經連廢五王。如果還要動到燕王叔叔頭上，你們讓朕如何向天下人解釋交代？[12]

齊泰和黃子澄也只好作罷。

燕王卻坐不住了。

沒有證據表明這位藩王早有覬覦皇位之意，也無法肯定他就不曾想過。論文韜武略，此人原本遠勝建文帝。更何況朱元璋的鳳子龍孫，誰都有資格當那接班人。

有人便認為皇帝就該朱棣來做。

這個神祕兮兮的人物叫姚廣孝，十四歲削髮為僧，法號道衍，後來還俗。洪武三年太祖封建諸王，要求兒子們各選名僧作為國師，姚廣孝或者說道衍卻自己選了朱棣。他對這位新王爺說：殿下如能用臣，當送白帽一頂。[13]

朱棣是王。王上加白，是皇。

半僧半俗的道衍法師姚廣孝被燕王帶到北平，成為王府裡面搖鵝毛扇的人物。他甚至不放過任何煽風點火和積極勸進的機會。洪武末年某日，天氣寒冷，燕王出上聯說：天寒地凍，水無一點不成冰。姚廣孝應聲答道：國亂民愁，王不出頭誰做主？朱棣聽了，據說非常高興。[14]

可惜，這多半隻是小說家言。

朱棣後來的決定，也非姚廣孝能替他做。

實際情況很可能是這樣的：自從開始削藩，朝廷與燕王之間的相互猜忌和防範就從未停止，哪怕朱棣在家中裝病也無濟於事。建文元年六月，有人舉報燕王府中有陰謀，又有人供出燕王準備起兵。兵部尚書齊泰立即發出兵符，命令北平都司官員張信逮捕朱棣。張信不肯從命，潛入燕王府如實相告，開誠佈公地說：王爺如果沒有那個意思，請束手就擒跟臣走。如果有，也請實話實說，不必相瞞。[15]

朱棣無路可退，只能要姚廣孝擇日起事。

姚廣孝卻說，必須某月某日某時。

結果時辰一到，雨驟風狂。

燕王臉色大變。

那和尚卻說：

聖殿下是個龍，正要風雨大，方助得勢頭起。

朱棣聞言大喜，下令出征。[16]

明代歷史也從此改寫。

[1] 見《通紀》前編卷七，《明史·姚廣孝傳》。《紀事本末》卷十六亦有記載。

[2] 見《明史·恭閔帝本紀》。

[3] 正史都說朱元璋的前五個兒子繫馬皇后所生，但民間和史學界一直質疑。請參看晁中辰《明成祖傳》。

[4] 見《通紀》前編卷五，《明史·太祖本紀二》。另，朱橚在洪武三年始封吳王，洪武十一年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開封。

[5] 見《明史·太祖本紀二》。

[6] 見《明史·諸王列傳一》。

[7] 見《通紀》前編卷六，《紀事本末》卷十四。

[8] 見《明史·劉三吾傳》，《紀事本末》卷十五。

[9] 見《明太宗實錄》卷一，《紀事本末》卷十六。

[10] 以上見《明史·黃子澄傳》，《通紀》後編卷一，《紀事本末》卷十五。

[11] 見《明史·黃子澄傳》，《紀事本末》卷十五，《明史·周定王橚傳》。

[12] 見《明史·黃子澄傳》。

[13] 見《通紀》前編卷七，《紀事本末》卷十六。

[14] 見《通紀》前編卷七。

[15] 見《通紀》後編卷一，《明史·張信傳》，《紀事本末》卷十六。

[16] 此事《通紀》前編卷七，《明史·姚廣孝傳》，《紀事本末》卷十六均有記載，但說法不一，姑從《通紀》前編卷七。

兵出燕山

朱棣出兵前，先殺了幾個人。

被殺的是朝廷派來監視朱棣的北平地方官。朱棣裝病的時候他們曾經前往探望，只見王爺大熱天擁著火爐，還渾身哆嗦叫冷。因此，當燕王宣佈病癒，並且表示願意交出朝廷通緝之人犯時，他們猶豫了片刻還是進宮了。

燕王請他們吃西瓜。

剛剛吃了一片，燕王突然站起來破口大罵：尋常百姓家尚且兄弟宗族和睦，寡人身為天潢貴胄卻天天被追殺，簡直不得一日安寧。朝廷待我如此，還有什麼是幹不得的？本王又何曾有病，全是被你們這幫奸臣所逼！

說完，憤然扔下西瓜。

衛士們一擁而上，南京政府的人被擒。[1]

北平也很快就落入燕王手中。

接下來便是祭旗釁鼓，誓師出征。

打出的旗號是清君側，法律依據則在祖訓：

> 如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還。[2]

因此，朱棣以“靖難”自居。

可惜這說不通。

沒錯，燕王可以把齊泰和黃子澄說成是奸臣，內有奸惡親王也可以統領鎮兵討平之，然而前提卻是奉天子密詔。那麼請問，朱棣有建文帝的密詔嗎？當然沒有。

何況最後是要退兵歸藩的，有嗎？

也沒有，恐怕就不曾想過。

那他不是謀反篡逆是什麼？

燕王自己當然更是心知肚明。建文削藩時，曾派劉伯溫的兒子劉璟到北平觀察動靜。燕王知道劉璟非同尋常，便在某次下棋時半開玩笑地說：你就不能讓著我一點嗎？

劉璟正色回答：該讓的讓，不該讓的半點不能。[3]

所以燕王對姚廣孝說：民心向著那個人，奈何？

姚廣孝答：臣只知天道，不知什麼民心。[4]

這是胡扯！

什麼是天道？

出征時的狂風暴雨嗎？

當然，如果有靈異，燕王他們也不會放過。建文四年五月七日，燕軍兵臨泗州（今江蘇省盱眙縣）城下，守將二話不說就開門投降。朱棣高興地問：你是怎麼想的？

守將答：本地僧伽神最靈，是他託夢於臣。

這故事立即被遍告全軍。[5]

不過，朱棣非常清楚，民心向背還得自己爭取。因此他在歷時三年的戰爭中堅持嚴明紀律約束部隊，絕不允許濫殺無辜和掠奪百姓，甚至要求優待俘虜，善待亡靈。

燕王自己也以身作則。他曾經親自走進戰俘營裡對那些降卒說：誰沒有雙親？誰沒有故土？本王也是為了妻兒老小能夠活命，不得已才起兵的。你們願意留下的，將來本王論功行賞，想回家的發給盤纏，私自逃跑者格殺勿論。[6]

所有人都山呼萬歲。

陣亡的南京政府軍將士則被以禮安葬，燕王甚至為他們撰寫了碑文，大意是：你們都是追隨太祖高皇帝南征北戰的英雄啊！如今既無公義又無私仇，只因奸臣逼迫，便斃命於刀鋒之下，暴屍於荒野之中，真是何等無辜和不幸！[7]

結果，戰俘們回去以後都說燕王仁義。

背了黑鍋的齊泰和黃子澄禁都禁不住。

對待自己的部下，燕王更是將心比心。某次行軍露宿在野外，天寒地凍夜不能寐，唯獨燕王面前有一小堆廢棄馬鞍燃起的篝火。看見凍得瑟瑟發抖的士兵往火前湊，燕王立即發出邀請，讓他們圍在自己的身邊。朱棣說：飢寒交迫最難忍受，本王真是恨不能讓三軍將士都來這裡烤火啊！[8]

這個故事迅速傳遍全軍。

甚至直到勝利在望的建文四年年初，燕王也沒有改變他的一貫作風。某次行軍途中，他看見一個生病的士兵躺在路邊呻吟，立即讓隨從把士兵扶上自己備用的馬匹。燕王動情地說：人病不能行走，不帶上他就意味著拋棄他。何況他是因為隨我征戰而生病的，又豈有不聞不問之理？[9]

這個故事同樣迅速傳遍全軍。

將不棄則兵不離。艱難的三年內戰中，南京政府軍不乏投降者，燕王這邊卻幾乎不見叛逃，並非沒有原因。[10]

更難得的是，朱棣並不以功利主義的態度看問題。建文四年六月，南京政府軍中有人殺了兵部侍郎陳植，率眾投降燕王。燕王的處置卻是將那邀功請賞的叛徒立即斬首，同時隆重地安葬了拒不投降，堅持抵抗自己的陳植。[11]

這個處置漂亮之極。實際上燕王這樣做，恐怕不僅只是教育部下應該忠誠，也是在宣示自己戰爭的正當性。因為正義之師是不會欣賞叛徒的，儘管他一直在招降納叛，也儘管泗州守將投降與那個傢伙殺害陳植只差一個月。但，前者是得到神啟，後者卻是賣主求榮，又豈能同日而語？

朱棣稱得上是政治家。

他也知道什麼時候該打什麼牌。

當然，戰爭畢竟是戰爭，不能戰勝對方便是空談。何況朱棣以藩王的身份反抗朝廷，原本就處於劣勢；而堅持正統觀念和綱常倫理，效忠建文皇帝的也不在少數。

比如南京政府軍的先鋒官平安。

平安是朱元璋的養子，曾經跟隨燕王攻城略地，對燕王的戰略戰術瞭如指掌。因此兩人的戰爭可謂棋逢對手，不敢大意的燕王也只好親自迎戰。結果是馬受傷，箭用完，手中寶劍折斷，五次三番差點就被平安立斬馬下。

事實上從建文元年到四年，作為死敵和勁敵的平安每次都讓燕王幾

乎陷入絕境。甚至直到後來戰敗被俘，他還大言不慚地說：臣殺殿下，有如摧枯拉朽。

燕王嘆息說：高皇帝真會養壯士！

然後，客客氣氣把平安押送北平。[12]

好在平安是將不是帥，燕王的政治天賦和軍事才能卻遠在建文帝之上。當然，他也應該感謝父皇把功臣和宿將殺得差不多了，建文帝能夠支持三年只因為他在南京。

燕王很快就意識到這一點。

於是，他決定不再攻城略地，而是直撲金陵，並且繞過濟南和徐州。因為儘管經由濟南是走直線，可惜濟南的守將忠貞不二智勇雙全。建文二年，用兵如神的燕王中了他的詐降之計，差點死在那裡。除了避其鋒芒，其實別無選擇。

攻打徐州也一樣，那隻能是消耗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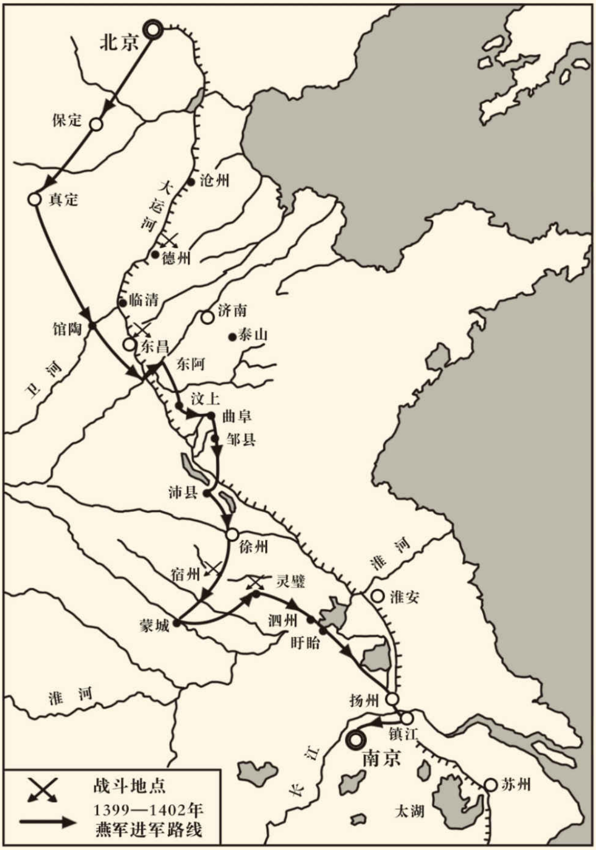
事實證明朱棣的決策很正確。建文四年四月，孤軍深入的燕王在南方戰區大敗政府軍，活捉平安。戰爭進行得艱苦卓絕險象環生，燕軍將領絕大多數都信心不足。因此，勝利之後全軍歡聲雷動士氣高漲，黃子澄聞訊則放聲痛哭：大事去矣！我們這些人死一萬次，也不能贖誤國之罪！[13]

形勢急轉直下，民心向背大變。

事實上到了戰爭後期，起兵的合法性問題已經沒有太多人在意，大家更為關注的是誰勝誰負。畢竟，無論誰當皇帝都是朱家人，其實不關臣民的痛癢。成者王侯敗者寇，正確地選邊站隊才是牽涉到身家性命的大問題。

那麼，南京方面又如何呢？

◎ 靖难之役示意图



據《劍橋中國明代史》。

[1] 見《通紀》後編卷一，《紀事本末》卷十六。

[2] 見《皇明祖訓》法律條。

[3] 見《明史·劉璟傳》。

[4] 見《明史·姚廣孝傳》。

[5] 見《奉天靖難記》卷四。

[6] 見《奉天靖難記》卷一。

[7] 見《明太宗實錄》卷五。

[8] 見《奉天靖難記》卷二。

[9] 見《明太宗實錄》卷九，《紀事本末》卷十六。

[10] 請參看晁中辰《明成祖傳》。

[11] 見《紀事本末》卷十六。

[12] 見《明史·平安傳》，《紀事本末》卷十六。

[13] 以上見《紀事本末》卷十六。

朱棣得位

南京政府昏招迭出。

不能說建文帝沒有頭腦，更不能說他沒有預感。據未必可靠的史料稱，冊封皇太孫之後，朱元璋曾自鳴得意地對他孫子說：朕安排已定。諸王駐守邊疆，邊境可保無事，你就高枕無憂踏踏實實地做個太平皇帝好了。

朱允炆卻問：外敵入侵有諸王，諸王發難又靠誰？

太祖高皇帝竟無言以對。

看來，那時他並不認為這種事情會發生。

沉默良久，朱元璋反問：你說呢？

朱允炆答：以仁德感化，以禮儀制約，感化制約不了就削減封地，削藩不成就廢爵，實在不行就出兵。

高皇帝說：也只能如此。[1]

可惜這是典型的紙上談兵，沙盤推演都沒有。因此事到臨頭，建文帝和他的臣僚並不知道計將安出。最為迂腐可笑的是，與朱棣一口咬定自己受奸臣迫害，兵出燕山屬於正當防衛相反，他們就連如何定義這場戰爭都要爭論不休。最後還是齊泰一錘定音：明其為賊，敵乃可克！[2]

建文帝這才下詔，稱朱棣“義不容赦”云云。

然而四個月後，齊泰和黃子澄就被罷官。直接原因當然是南京政府討伐“反賊”的大軍被打得一敗塗地，燕王語氣強硬地要求立即處死奸臣。皇帝不能照辦也不能不辦，只好將齊泰和黃子澄藏起來，再用罷官的說法去忽悠燕王。

這可真是聰明反被聰明誤。請問，齊泰和黃子澄到底是不是奸臣，燕王又是不是反賊？如果燕王是反賊，就該駁回妄言將其剿滅。如果齊泰和黃子澄是奸臣，則應該捉拿歸案就地正法。現在的做法兩頭不靠，算是哪一齣？

何況“清君側”不過藉口。處分齊泰和黃子澄，這藉口就等於被坐實。更何況明貶暗藏，天下人能不知道？結果是除了讓燕王恥笑，將士寒心，不會有什麼別的效益。

問題是這種蠢事不止幹了一回。建文三年，正月時東昌告捷，齊泰和黃子澄官復原職；三月份兵敗大名，那兩個人又被貶斥。如此首鼠兩端，只能說明建文帝既無定力，也無主見，還沒有擔當，只能讓燕王看不起。[3]

所以，朝廷以後再派使節，便只有受辱的份。

比如最高法院副院長薛巖。[4]

薛巖是在齊泰和黃子澄再次罷官時出使燕營的，燕王則在之前對此表示了有條件的滿意。於是朝廷便以為有了可以討價還價的機會，開出的條件則是恢復朱棣王爵，也不追究他和將士們的戰爭責任，只是以後不得干預朝政。

與此同時，他們又擬定了天子密詔印在黃紙上，讓薛巖將這些傳單在燕營祕密散發，以動搖軍心。

燕王看了公文，問薛巖：皇上怎麼說？

薛巖答：殿下早上解甲，朝廷晚上就撤兵。

燕王一聲冷笑：這不是哄小孩子嗎？

薛巖嚇了一跳。

燕王又說：我這裡有大丈夫！

眾將士齊聲吶喊：殺了他！

薛巖屁滾尿流。

燕王卻說：薛巖是天使不是奸臣，隨本王閱兵吧！

這其實是耀武揚威，薛巖也看得心驚肉跳。

那些黃色的紙，當然根本不敢拿出來。

回到南京，更滿嘴都是燕王的好話。

這是建文三年四月的事。到四年六月，談判代表就升級為朱棣的堂姐慶城郡主，條件也變成了劃江而治。

燕王卻不吃那一套。

他問：周王和齊王在哪裡？

郡主如實回答：周王尚未復爵，齊王仍然軟禁。

燕王一眼看穿南京政府沒有半點誠意。是啊，如果當真想要和平，周王和齊王就是最好的談判代表。至少，也應該改善二王的現狀做做樣子，他們卻連樣子都不肯做。

割地求和，也是這樣求的？

呵呵！這可真只能“呵呵”了。

不過，燕王心裡冷笑，話卻是另外一套。他流著眼淚對堂姐說：弟弟不想要地。皇考賜的地尚且保不住，哪裡還敢想什麼劃江而治？弟弟只想諸王復位，只想殺奸臣。請姐姐替我轉告，如果上天保佑，兄弟姐妹們見面不晚了。

哈哈，這其實是最後通牒。[5]

談判代表則繼續升級，變成諸王。

傳達的內容，則還是前面那一套。

燕王一看又沒有周王，臉色馬上就變了。何況諸王都是他的弟弟，也就毫不客氣：剛才那些話是奸臣教的吧？

諸王哭喪著臉回答：皇兄明察秋毫。[6]

什麼事情都沒辦成的諸王被禮送回京，建文帝計無可出，只能以淚洗面。齊泰和黃子澄外出搬兵並無結果，祕密送往全國各地的詔書也如泥牛入海，喪鐘卻悄然響起。[7]

皇帝終於發現自己成了孤家寡人。

事實上在那個悶熱的夏天，背叛成為主題，就連建文帝最信任的谷王朱橞（讀如惠）和大將李景隆也不例外。朱橞是諸王中最早舉報北平有變的，後面那位則是祕密逮捕周王的執行人，以及討伐燕王的前線總指揮。然而六月十三日那天燕王兵臨南京城下，打開金川門的就是他們兩個。[8]

兵不血刃進入帝都的燕王立即派出騎兵千餘，尋找周王和齊王。據說，周王看見鐵騎奔馳嚇得魂飛魄散，得知是派來救他的才破涕為笑。不過，周王、齊王、谷王和李景隆以後也都被指控謀反，因為朱棣做了皇帝也要削藩。[9]

至於朝廷官員，正史的記載是兩個字：俱降。[10]

俱降未必，多降恐怕是真。

建文帝則下落不明。可以確定的是，當時宮中曾經燃起熊熊烈火，大火撲滅後也找到了燒焦的屍體。於是燕王宣佈那就是朱允炆的遺骸，並在八天後以天子之禮安葬。[11]

但，更多的人相信建文帝已經出走。

出走並非沒有可能。流傳最廣的說法是：大火是建文帝在絕望時下令放的，混亂中馬皇后跳進火中殉節，其他人則找到了朱元璋祕藏的小箱子。打開一看，內有三張作為僧侶出家證明的度牒，以及關於逃跑路線的指示。大家依計而行，從便門逃出皇宮，又在護城河邊見到前來接應的道士。

那道士說，是太祖高皇帝託夢要他來的。[12]

這種詭異的故事可信程度很低，但並沒有證據證明建文帝確實自焚而死，那具屍體也可能是馬皇后的。事實上朱棣自己也將信將疑，因此後來一直派人四處暗訪。不過這在當時問題不大，因為無論如何建文帝都已不在崗。

填補空白的，則非燕王莫屬。

有人卻問他：殿下先謁陵，還是先即位？

一句話點醒夢中人，燕王直奔孝陵而去。這裡面的政治意義非同一般：先謁陵，則皇位來自太祖。因此，提醒燕王的那個名叫楊榮的小官，後來便成為新皇帝的重臣。[13]

之後，朱棣即位，是為明成祖。

由於年號永樂，所以也叫永樂皇帝。

歷史則失去了一次機會。因為按照正史的說法，建文帝跟他父親一樣宅心仁厚。如果此後幾十年的執政者是他而非暴力奪權的燕王，明代政治也許不至於那麼黑暗。

永樂皇帝朱棣也很快就露出了猙獰面目。

大屠殺開始了。

[1] 見（明）尹守衡《明史竊》卷三。

[2] 見《明史·齊泰傳》。

[3] 以上史實見《明史·恭閔帝本紀》，亦見該書《齊泰傳》和《黃子澄傳》。

[4] 薛巖本寫作薛嵒。嵒是巖的異體字，今作薛巖。

[5] 以上見《紀事本末》卷十六。

[6] 見《明太宗實錄》卷九，《紀事本末》卷十六。

[7] 見《明史》之《恭閔帝本紀》和《黃子澄傳》。

[8] 見《明史》之《恭閔帝本紀》《谷王橞傳》和《李景隆傳》，《紀事本末》卷十六。

[9] 見《明史》之《周王傳》《齊王傳》《谷王橞傳》《李景隆傳》，《紀事本末》卷十六。

[10] 見《紀事本末》卷十六。

[11] 見《明史》之《恭閔帝本紀》《王景傳》。

[12] 見《紀事本末》卷十七。

[13] 見《明史·楊榮傳》。

血腥鎮壓

朱棣最想殺的，當然是齊泰和黃子澄。

這件事很容易地就辦成了。畢竟，他們是朱棣起兵以後始終口口聲聲要殺的所謂奸臣。因此通緝令一下，很快就被捉拿歸案，也不會有人膽敢營救。結果齊泰被殺，還牽連到族人。只有六歲的兒子倖免於難，發配為奴。[1]

黃子澄則被帶到御前審問。這位削藩的“首惡”絲毫都不後悔自己的所作所為，甚至毫不客氣地對朱棣說：殿下向來悖謬，不可為訓，只怕子孫後代有跟著殿下學壞的。

朱棣惱羞成怒，下令將黃子澄的家人和親戚全部帶過來讓他們號哭，然後要黃子澄寫下自己的罪狀。

黃子澄寫道：罪在削燕太晚，以致成此凶殘。

朱棣怒不可遏，下令砍去黃子澄雙手。

接著，又砍去雙腳。

最後，他被肢解。

黃子澄求仁得仁，死而無憾。

兵部尚書鐵鉉（讀如絢）也一樣。

鐵鉉是朱棣的勁敵。建文二年燕王攻濟南，守將便正是此人，結果圍攻三月不下。朱棣無奈，下令引水灌城。鐵鉉卻讓守城士兵晝夜哭泣：我們就要像魚一樣死了。又讓百姓出城說：誰不是高皇帝兒子？誰不是高皇帝臣民？如果大王退兵十里單騎入城，臣等敢不簞食壺漿以迎王師！

燕王信以為真，果然單刀赴會。

結果呢？剛剛走上吊橋，鐵板就從天而降。

死裡逃生的燕王下令炮轟濟南城，鐵鉉卻在城樓上豎起太祖高皇帝

的牌位，害得朱棣攻也不是，不攻也不是。最後還是姚廣孝把他勸回北平，鐵鉉則被任命為兵部尚書。[2]

這一箭之仇，豈能不報？

何況此人還死不改悔。

實際上鐵鉉被帶到朝堂後，就自始至終背對朱棣，口中更是罵聲不絕。朱棣下令割掉他的耳朵，鐵鉉不回頭。割掉鼻子，依然故我。氣急敗壞之下，朱棣喪心病狂地命令將那些割下的肉燒烤以後塞進鐵鉉嘴裡，問他好不好吃。

鐵鉉答：忠臣孝子的肉，當然好吃。

朱棣暴跳如雷，大喝一聲：剮！

結果，劊子手剮一刀，鐵鉉罵十句。

這時朱棣簡直就要氣瘋了，下令將鐵鉉扔進油鍋。然而進了油鍋，屍體也不面對御座。朱棣盛怒，又讓宦官將屍體撈出朝北跪下，冷笑一聲說：看你朝不朝朕！

誰知話音剛落，鐵鉉身上的沸油突然四濺，宦官們紛紛奪路而逃。回頭再看，那屍體依然背對朱棣。

朱棣目瞪口呆，只好下令安葬。[3]

殺鐵鉉，就像打了一場惡仗。

另一個人，則更讓朱棣為難。

這個人叫方孝孺。

方孝孺是當時著名的文化人和建文帝的顧問，出的主意其實比齊泰和黃子澄還多。建文三年，他替皇帝寫了一封信給朱棣的世子朱高熾，許以燕地王爵策動他背叛父王，同時派間諜馳報燕王稱世子謀反。朱棣將信將疑之際，來信卻被朱高熾原封不動送到行營。燕王馬上明白這是離間計，火冒三丈地說：混賬王八蛋！差點誤殺我兒！[4]

這樣的人當然會在黑名單上，而且名列前茅。[5]

朱棣卻不想殺他，也不能殺。

不殺有很多原因。當年朱棣兵出燕山，姚廣孝送行到北平郊外，突然跪下來說：臣有一事相求。

燕王說：請講！

姚廣孝說：南方有個人名叫方孝孺，博學多才，在士人當中威望極高。主公事成之後，他一定不肯投降，請千萬不要殺他。殺了他，臣擔心從此就沒有“讀書種子”了。

燕王滿口答應。[6]

不過，朱棣不想殺方孝孺，還因為要他做事。當時群臣異口同聲：起草即位詔書非此人不可。朱棣只好將他從獄中放出，客客氣氣地請到朝堂，擺出禮賢下士的樣子。

沒想到，方孝孺卻披麻戴孝，進來就放聲大哭。

朱棣當然知道這是為了建文帝。

於是他說：先生節哀，我也是仿效周公輔佐成王。

方孝孺問：成王在哪裡？

朱棣回答：他自己燒死了。

方孝孺問：為什麼不立他兒子？

朱棣回答：國賴長君。

方孝孺問：為什麼不立他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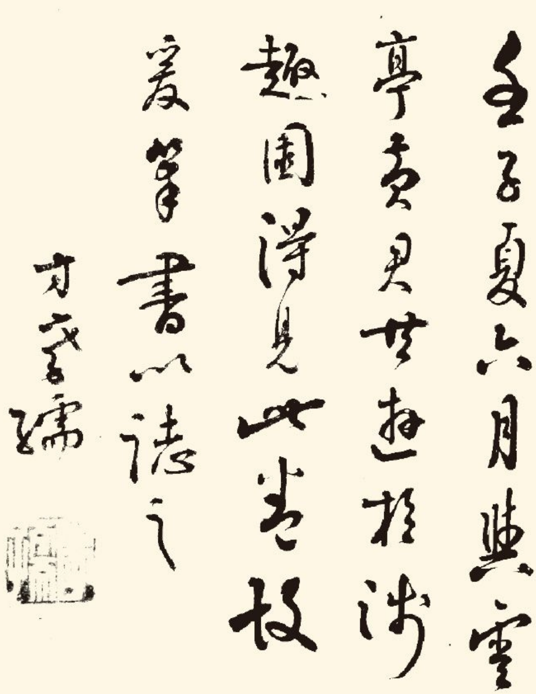
朱棣回答：這是朕的家務。

然後，永樂皇帝走下御榻，放下身段柔聲說：昭告天下的文書非先生起草不可，請先生不要把自己弄得太苦。

左右也及時地遞來紙筆。

方孝孺卻把筆扔了，還邊哭邊罵。

◎ 方孝孺手迹



方孝孺對朱熹《蓬戶手卷》的題跋。

朱棣問他：你不怕死？

方孝孺答：死就死，詔不可草。

朱棣又問：難道不怕株連九族？

方孝孺答：即便十族又如何！

朱棣忍無可忍，方孝孺果然被誅十族。

十族，就是九族再加上學生。

這是不折不扣的大屠殺，死者共計八百七十三人。更為殘忍的是，每個人死前都被帶到方孝孺面前，然後當著眾人也當著他的面處死，最後才輪到他本人。[7]

永樂皇帝簡直就是蛇蠍心腸，禽獸不如。

可惜，方孝孺恐怕也是混蛋。

沒錯，此人確實有氣節，堪稱鐵骨錚錚，這也是他備受推崇的原因。問題在於，堅持氣節只能是個人的事情，不能要求家人和學生去送命。鐵鉉就沒有這樣做，他的兩個女兒後來還被嫁到良善人家，儘管曾經一度發配娼門。[8]

朱棣其實並未天良喪盡。

方孝孺卻鐵石心腸。八百七十多人死在他面前，居然能無動於衷，直到弟弟被殺時才流下眼淚。即便如此，也絲毫都不反省這是“便十族奈我何”那句話引起的。真不知道他有什麼權利那樣說，難道這些人命都是你方孝孺的？如此將他人生命不當回事，跟朱棣之流又有什麼本質區別？

那麼請問，當時他該怎樣回答？

自稱周公的，也不會誅人九族。

想當年，陳宮就是這樣回答曹操的，結果自己全節家人全身。方孝孺卻只有學問並無智慧，南京政府昏招迭出便多半要拜這位氣節先生所賜。這不奇怪。程朱理學之後，中國的讀書人要麼虛偽，要麼迂闊，甚至腦子裡面全是糨糊。

正直而智慧者，鳳毛麟角。

不過在崇尚“以德治國”的社會裡，有氣節總歸是受人敬重的。因此不但方孝孺的故事廣為流傳，另一些忠臣孝子的事蹟也被傳得神乎其神。比如監察官員景清，因試圖刺殺朱棣而被活剝人皮，然後皮中塞草掛在長安門。結果有一天永樂皇帝路過門下，那草人居然掙斷繩索撲了過來。

這當然靠不住，就連鐵鉉的故事也多半是虛構。

但不管怎麼說，諸如此類的流言傳得沸沸揚揚，便至少說明人心不服，朱棣也不得不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據說他甚至夢見景清提劍繞床而行，醒來後竟是一身冷汗。[9]

於是他認為，南京這地方是住不得了。

[1] 見《明史·齊泰傳》。

[2] 見《紀事本末》卷十六。

[3] 見《紀事本末》卷十八。鐵鉉被殺事亦見《明史·鐵鉉傳》，但無種種細節。

[4] 見《通紀》後編卷二，《紀事本末》卷十六。

[5] 朱棣欽定的黑名單，《通紀》後編卷三的排序是黃子澄、齊泰、陳迪、方孝孺，《明史·成祖本紀一》的排序是齊泰、黃子澄、方孝孺。

[6] 見《明史·方孝孺傳》，《紀事本末》卷十八，參看《通紀》後編卷三。

[7] 見《紀事本末》卷十八，參看《通紀》後編卷三，《明史·方孝孺傳》，諸書所記均為磔（讀如哲）刑，《通紀》後編卷三稱磔為凌遲。按磔之本義為肢解，凌遲則稱寸磔，不可混為一談。

[8] 見《紀事本末》卷十八。

[9] 景清事見《紀事本末》卷十八，但《明史·景清傳》不記草人犯駕及成祖噩夢事。

遷都北京

永樂十八年（1420）十一月，朱棣正式宣佈遷都。[1]

新首都是他的老窩北平，不過在永樂元年的正月就已經改名北京。北平地區當然也相應地改為順天府，以對應南京地區的應天府。對此，朱棣的解釋是：開基創業，興王之本為先；繼體守成，經國之宜尤重。[2]

這倒不完全是官腔。正如明中葉一位大學士所說：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為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臺為其樞。兩都並立，以軍事重鎮北京為首都，經濟中心南京做副都，就能坐北朝南居中而治，確保帝國長期的穩定和安全。[3]

何況在此之前，忽必烈已經將京杭大運河取直。明成祖再將不夠暢通的河段予以疏浚，東南的物質財富就不必繞道洛陽而能直達北京，也不必像元代那樣部分依靠海運。

因此到了永樂十三年，海運便完全停止。[4]

新都則在十九年正月初一正式啟用，併成為明清兩代的京城，儘管後來的樣子跟永樂時期有所不同。比如外城就是嘉靖年間修的，而且由於經費不足變成了半截子工程。但這並不重要。因為即便沒有外城，明代北京的城市規劃和建設也足夠壯觀，並且足夠體現中華帝國的皇權意識了。

那就走進去看看虛實。

虛實是一目瞭然的。從空中俯瞰，不難發現嘉靖以前的北京由三重城圈構成。三重城圈都是方的，而且全部很標準地坐北朝南，端端正正，就像一套方盒子。裡面的兩個盒子都是矩形，最外面的一個則接近於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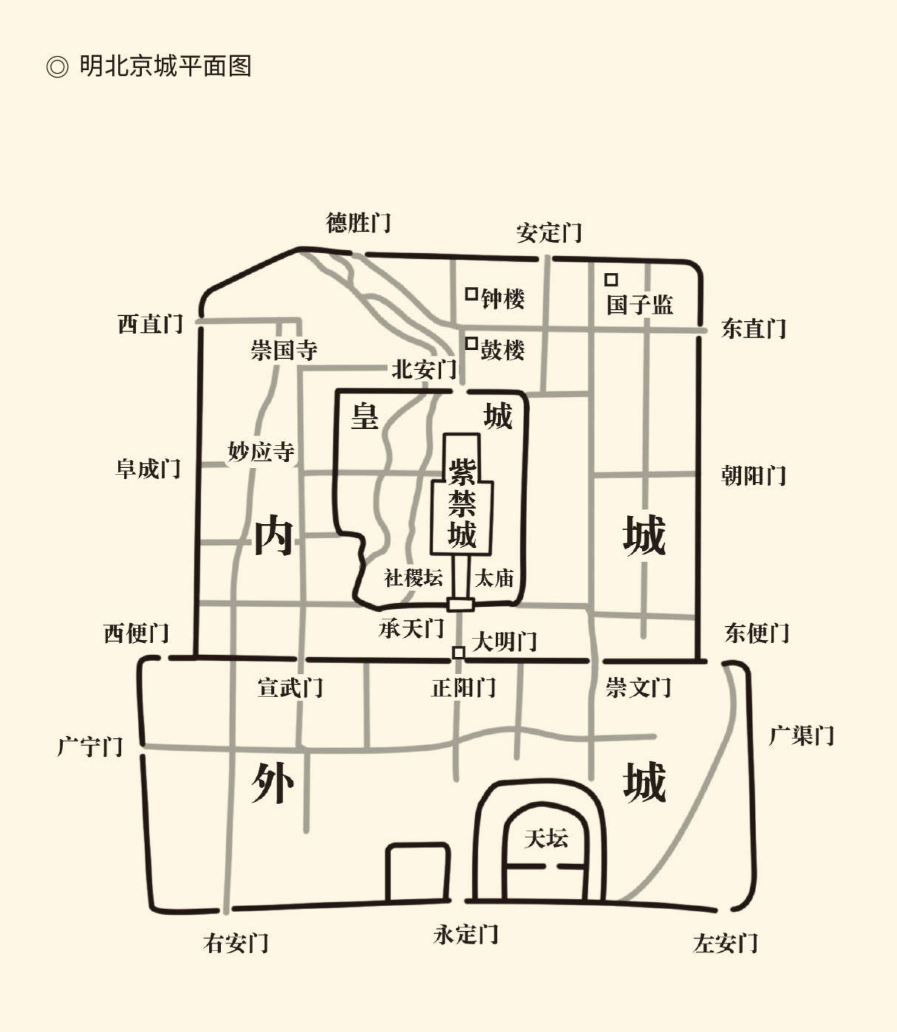
三個盒子由裡到外，分別叫宮城、皇城和京城。

宮城是北京的核心。由於對應天上的紫微星，又是閒雜人等不得擅入的禁區，所以也叫紫禁城。這座由50米寬護城河環繞的城中之城，佔地面積72萬平方米，規模相當於一箇中小縣城，卻只住皇帝一家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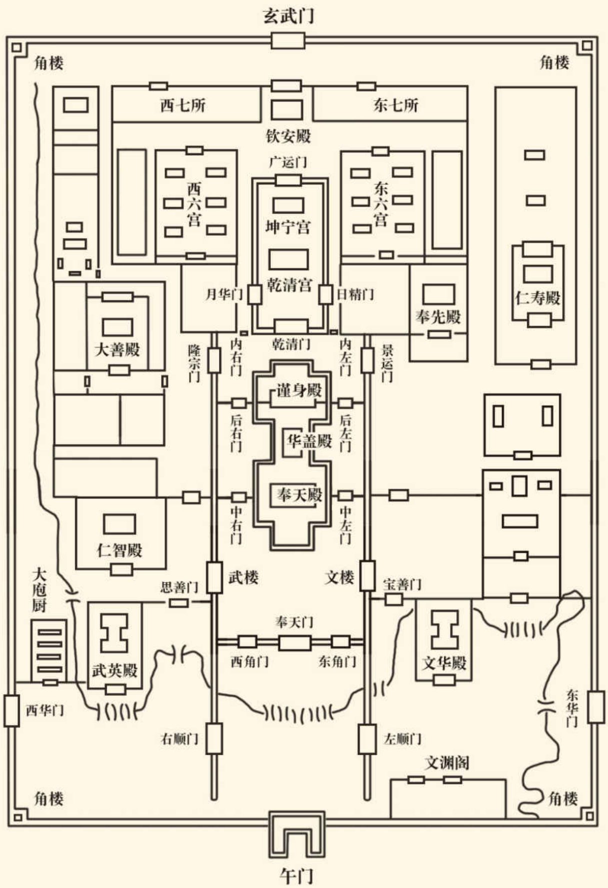
及他們的服務人員。

沒錯，至尊天子當然享受至尊豪宅。

紫禁城四門，東西南北各一座，分別象徵著東青龍、西白虎、南朱雀和北玄武。因此北門就叫玄武門，清代才改名神武門。這恐怕是有來歷的——唐代長安的宮城北門就叫玄武門，皇城之南則是朱雀門以及又叫天街的朱雀大街。



◎ 永乐年间紫禁城平面图



據單士元《從紫禁城到故宮》。

北京紫禁城的南門卻不叫朱雀門，叫午門。

午門很奇特。它的左右建兩翼式城牆，圍合成兼有朝堂作用的廣場，並且放有日晷和銅製的度量衡模具。授時（每年冬至頒發新曆書）在這裡，核實計量標準在這裡，獻俘和廷杖也在這裡。午門外廣場，是權力和統治的象徵。

東西兩邊，則是東華門和西華門。

與午門和玄武門都在城牆正中不同，東華門和西華門在宮城城牆偏南。這是因為紫禁城內分為兩個部分。主體建築由南向北，南區是奉天、華蓋和謹身三大殿，北區是乾清和坤寧兩大宮。乾清宮和坤寧宮中間的交泰殿是後加的，南區的三大殿也在清代改名為太和、中和、保和。

宮屬內，屬陰，所以是偶數。

殿屬外，屬陽，所以是奇數。

三大殿南是文華殿和武英殿，則叫左文右武。

顯然，前三殿是辦公場所，後兩宮是私密空間，東西兩門也就得開在偏南處，接近文華殿、武英殿和文淵閣。這樣既能方便朝臣和太監出入，也不會驚了陛下的春夢。

這種佈局，就叫前殿後宮，或前朝後寢。

把紫禁城包圍起來的是皇城。皇城有內外，外皇城是西南部分缺了個角的矩形，共有四個門：南邊天安門，北邊地安門，東邊東安門，西邊西安門。天安門是舉行國家大典的地方，在明代叫承天門。作為皇城的正門，天安門的前方是御道，東西是天街，左側是太廟，右側是社稷壇。[5]

左祖右社，是政權合法性和正當性的象徵。

最外面的一圈，則叫京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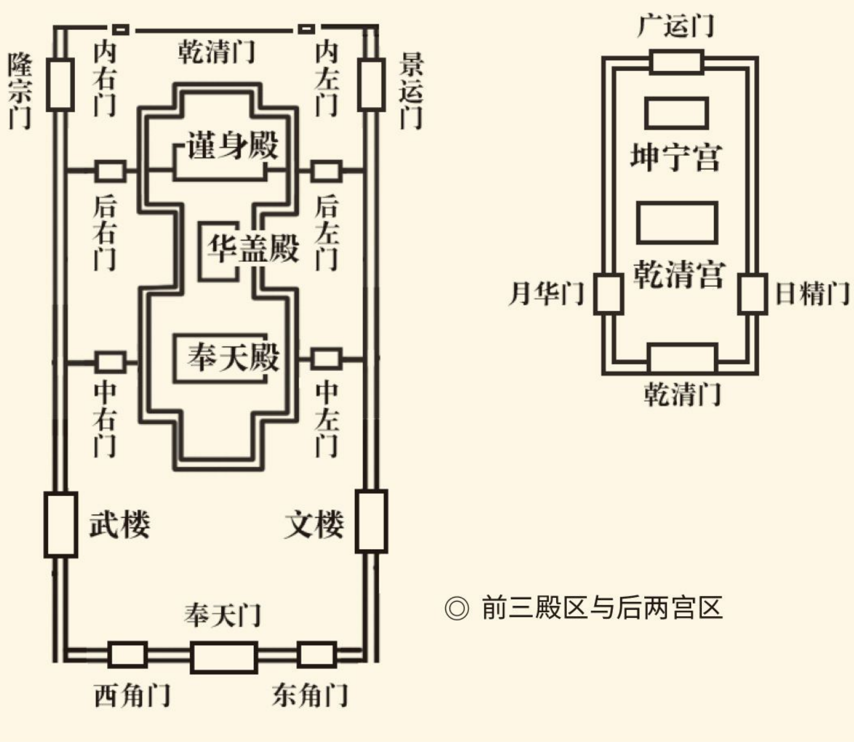
京城也有內外，早期只有內城。內城南面正中的正陽門最為高大雄偉，是僅供皇帝出入的正門。正陽門兩邊是崇文門和宣武門，表示文韜武略或者文治武功。北面東邊的叫安定門，皇帝每年一次從這裡出去到地壇祈禱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西邊的叫德勝門，凱旋的軍隊由此門班師回朝，以宣示聖德戰勝了敵人。東西兩面各兩個門：東南朝陽門，西南阜成門，東北東直門，西北西直門。以上九個，都是京城的門戶，所以清代的首都衛戍司令便叫九門提督。[6]

三個城圈一線貫通。宮城玄武門和午門，皇城地安門和天安門，京

城的內城正陽門和外城永定門，都在同一條中軸線上。正陽門與天安門之間還有國門，明代叫大明門，清代叫大清門，民國叫中華門，現在是人民英雄紀念碑。

顯然，這是精心設計和規劃的結果。

建築史家傅熹年先生的發現更為驚人：紫禁城中，前三殿區和後兩宮區存在模數關係。它們不但都是矩形，而且南北長和東西寬之比都是 11：6。同時，由於前者的長和寬都是後者的兩倍，因此前三殿區的面積是後兩宮區的四倍。



◎ 前三殿区与后两宫区

據單士元《從紫禁城到故宮》。

或者說，前三殿恰恰是四個後兩宮。

有趣的是，如果在這兩個矩形的四角各畫對角線，交叉點便正好落在乾清宮和奉天殿（太和殿）的中心。乾清宮是皇帝的寢宮和接見臣下處理日常公務的地方，奉天殿則是舉行登基、大婚或壽誕等隆重儀式的殿堂。前三殿區和後兩宮區的幾何中心在乾清宮和奉天殿，說明什麼呢？

皇帝無論在前朝還是後宮，都是中心。

另外一組數字也很有意思：天安門至大明門段的長寬均為後兩宮區的三倍，大明門至景山北牆的距離是後兩宮區之長的十三倍，京城內城面積則是紫禁城的五十倍。

這又說明什麼呢？

明代北京城市規劃的模數是紫禁城，紫禁城的模數是後兩宮區。至於1：49的比例，則體現了《周易》的思想：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易·繫辭上》

這無疑是既神聖又神祕的數字，卻未必是為了取代元大都的規劃模數。沒錯，元大都東西之寬為宮城的九倍，南北之長為宮城與御苑總長的五倍，正所謂九五之尊。這個模數並非不能再用，前三殿和後兩宮臺基的長寬之比便正好都是九比五。只不過按照《周易》的觀點，有用的四十九是被創造者，不用的一是創造者。紫禁城佔五十分之一，就意味著北京城是紫禁城演化衍生，皇帝是萬民父母天下之主。[7]

眾星拱月，或者太陽系啊！

如此說來，遷都北京豈非大手筆？

事實上，幾乎永久性地奠定了北京作為政治中心的歷史地位，只是朱棣即位以後所做諸多大事中的一件。太祖時期作為臨時性機構的內閣成為定製，曾經尾大不掉的藩王變成徒有虛名的寄生蟲，便都是他的大動作。這些制度都被他的子孫全盤繼承，由此形成明代政治的個性和特色。

這樣看，朱棣更像明的奠基者。

然而這種“成功”只是對統治者而言，甚至只是滿足了皇權政治的需要，對於民眾以及官員都不是福音。帝國大廈最後轟然倒塌，也要拜朱棣的制度設計所賜。因為這些制度僅僅保護皇帝一個人，而統治的手段又極為變態，完全無視包括士大夫在內所有臣民的生命、人格和尊嚴。

那麼，永樂時期成型的明代特色又有什麼呢？

宦官把持、特務監控的統治。

[1] 見《明史·成祖本紀三》。

[2] 見《明史·成祖本紀二》，《明太宗實錄》卷二百三十一。

[3] 所引見（明）丘浚《大學衍義補》卷八十五。

[4] 見《明史·宋禮傳》。

[5] 關於紫禁城和皇城，據單士元《故宮營造》和《故宮史話》等著作。

[6] 外城七個門：永定門、左安門、右安門、廣渠門、廣安門、東便門、西便門。

[7] 以上均見傅熹年《中國古代建築十論》。傅先生還指出：漢之未央宮，隋之洛陽宮，唐之大明宮，都把最重要的宮殿置於宮城的幾何中心，以表示皇帝是國家的中心。傅先生又認為，當時用“大衍之數”來規劃北京，是為了“取代元大都的九五貴位”，對此本書有不同看法。

第三章
變態統治



司礼太监刘瑾势焰熏天，
东西厂和锦衣卫都在其监控之下。
然而他可曾想到，
自己也会被千刀万剐，
仇家则争相购买割下的肉？

錦衣衛

明代的特務機關統稱廠衛。

衛即錦衣衛，本是皇帝私人衛隊中的貼身衛隊。這些人既然負有保護國家元首人身安全的責任，鷹犬般高度警覺和獵豹般行動敏捷當然是基本要求，甚至無可厚非。

可惜，朱元璋父子的敵人包括假想敵實在太多了。功高震主的勳臣，心懷叵測的逆黨，陽奉陰違的官僚，飛揚跋扈的武將，妄議朝政的書生，裝神弄鬼的和尚，在他們眼裡都是潛在的威脅，無時無刻不在刺激著自己敏感的神經。

信得過的，只有貼身衛隊。

於是，錦衣衛便同時成為了祕密警察，就連偷雞摸狗的盜賊也在偵緝範圍之內。再加上安插在政府各部門的臥底和線人，朱元璋就像大蜘蛛一樣悄悄拉起了特務網。[1]

那可真是天網恢恢。

我們知道，朱元璋是個勤快的人，每天像農民一樣黎明即起召開會議。他自己雖然樂此不疲，那些住在宮外的官員卻苦不堪言，因此有人發牢騷說：四鼓咚咚起著衣，午門朝見尚嫌遲。何時得遂田園樂，睡到人間飯熟時。結果第二天上朝太祖便對他說：你那詩不錯，不過朕沒有嫌你遲。

該官員嚇得魂飛魄散，磕頭謝罪不已。[2]

朱元璋卻很開心。由於遍佈耳目眼線，他可是連官員們請客吃飯的菜單都知道的，還要冷不丁當眾核對。至於大臣們心裡是什麼感覺，會不會心驚肉跳，他可不管。[3]

當然，使用特務，更多的還是出於政治需要。

實際上洪武十五年三月設置錦衣衛，恐怕正是為了擴大胡惟庸案的打擊面。朱元璋很清楚，胡惟庸並未謀反，李善長就更不會。因此靠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三堂會審，是審不出什麼名堂的，只能讓錦衣衛那

幫武夫去刑訊逼供。只要看看此案的供詞是多麼荒謬錯亂，就知道是誰的作品。[4]

這樣一來，警犬就變成了獵犬。

兔死狗烹。洪武二十年正月，也許是收集製造的材料和偽證已經夠用，再加上特務政治不得人心，朱元璋下令焚燒錦衣衛的刑具，追究有關人員使用酷刑的責任，並將獄中的人犯移交司法，儘管李善長要到三年以後才被殺。[5]

◎ 锦衣卫东司房旗卫牙牌



◎ 锦衣卫印



錦衣衛東司房旗衛牙牌：據單士元《從紫禁城到故宮》。
錦衣衛印：原件為木質，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印面篆刻“錦衣衛印”，背面刻“成化十四年三法司置”。

對此，八年之後朱元璋自己的辯解是：朕起兵至今四十多年，從來就事必躬親，深知人心險惡積重難返，必須法外加刑予以威懾。不過這只是權宜之計，不可效法。以後守成之君按部就班，還是依法治國吧！[6]

他的兒子卻不照辦。

不照辦也不奇怪。皇位得來不正，建文去向不明，除了起用特務，朱棣其實別無選擇。

於是，錦衣衛在永樂時期成為制度。

這個機構的長官是正三品的指揮使，級別相當於都察院副職和大理寺正卿。錦衣衛之下還有鎮撫司，南鎮撫司有如警備司令部，北鎮撫司有如稽查委員會，可以說前者是軍而後者是警，或前者是武裝警察，後者是祕密警察。[7]

祕密警察就厲害了。他們執行的任務事關機密，又直接由皇帝下達命令，因此不但文武百官不得過問，司法部門也不敢插手。尤其是北鎮撫司有了專用的印信後，就連其長官錦衣衛指揮使也都管他不著，管得了的只有皇帝。[8]

要是皇帝不聞不問，聽之任之呢？

那他們便無法無天，甚至自己人也不放過。英宗朱祁鎮時期的錦衣衛指揮使袁彬，便被北鎮撫司誣陷下獄，而皇帝陛下的態度竟然是：只要將來還我一個活袁彬就行。

結果，袁彬九死一生。[9]

這還是皇帝關照過的，而且是錦衣衛長官。

沒打招呼的，或者其他人呢？

生不如死，還傾家蕩產。

據正史記載，北鎮撫司特務的通常做法是：人抓到以後並不下獄，先帶到殘破的空廟裡毒打，行話叫作打樁。打得嫌疑人魂飛魄散，再告訴他們有錢能使鬼推磨。這時，還有哪個家庭不盡其所有？特務們則坐地分贓。[10]

這種小事，皇帝陛下當然也是不管的。

可惜破財並不能免災，等著人犯的是錦衣獄。那個地方才真叫作暗無天日，種種酷刑絕非常人所能忍受，活著出來更是幾無可能，以至於難逃法網的嫌犯普遍認為：如果能從錦衣獄移送三法司，那便是從地獄進了天堂。[11]

然而這樣的事情，可是十年九不遇。

錦衣衛整人卻易如反掌。沒錯，按照規定，辦案和結案都要證據齊全。比如緝拿腐敗分子，就不但必須有受賄人和行賄人，還必須現獲有贓，獲贓有地，叫四角全。但錦衣衛有的是辦法：行賄人可以由盜賊冒充，贓款則用被告的家產來抵數。司法部門拿到“證據”哪敢核實？只能相信。

冤假錯案，也就層出不窮地被製造出來。

與此同時，特務組織也在發展壯大。到嘉靖年間，單是所謂“仰度支者”便有十五六萬人。這些傢伙其實是拿補貼的編外特務，多為地痞流氓和無賴混混。他們平日裡就喜歡無事生非，此刻充當耳目和走狗正是人盡其才。至於錦衣衛的正式編制，明中葉已是朱元璋時代的百倍。[12]

人多勢眾，何況殺人未必要用刀。

才華橫溢的解縉，就是被不著痕跡謀殺的。

解縉說起來也是少年得志。他在朱元璋焚燬錦衣衛刑具的第二年就中了進士，當時只有二十歲。成祖即位，他又是第一批內閣成員。可惜名高多謗樹大招風，解縉也因為捲入朝廷是非遭人誣陷，被盛怒的朱棣下令關進錦衣獄。[13]

那時的錦衣衛指揮使，名叫紀綱。

紀綱是個心狠手辣的傢伙。皇帝要治某人，哪怕對方是武臣或者宦官，他也定會連隱私都查得清清楚楚。如果皇帝決定要殺，則帶回家裡沐浴更衣盛情款待，裝模作樣地商量營救之事。等到對方家財耗盡，立馬翻臉送往刑場。[14]

◎ 解缙《草书自书诗卷》（局部）



原件紙本，34.3釐米×472釐米，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本卷作於永樂八年（1410），時解縉入京奏事，不久即遭陷下獄。

這隻笑面虎吃人，是不會吐骨頭的。

被關進錦衣獄的解縉受盡折磨，卻活了下來，直到永樂十三年的冬天。當時有“錄囚”的制度，也就是定期將囚犯名單呈皇帝御覽，從中挑出某些人予以減免，以示皇恩浩蕩和寬大為懷。朱棣翻看著紀綱呈送的名冊，發現解縉的名字也在上面，便隨口問了一句：哦！解縉還在？

紀綱沒有回答，朱棣也沒讓他回答。

然而回到錦衣獄，紀綱卻請解縉喝酒。解縉為人原本就坦坦蕩蕩，立馬喝得酩酊大醉。紀綱見他不省人事，便下令將他埋在雪裡，剩下的

事情則交由另一個世界去處理。[15]

原來，讓一個人的名字消失就這麼簡單。

沒有證據表明紀綱與解縉有什麼過節，他這樣做多半是揣摩聖意，儘管誰都不知道朱棣那句話是什麼意思。但對於紀綱來說，錯殺比不殺保險。何況就算殺錯也沒關係，因為屍檢報告可以證明，解縉是自己酒醉受凍而死。

結果是朱棣在事後並沒有問起。

也許，在他眼裡一條人命不算什麼，哪怕是解縉。

血債累累的紀綱也沒有好下場。永樂十四年七月，他以謀反的罪名被公開處死，方式是車裂或者凌遲。這個無惡不作的傢伙終於得到惡報，卻絕不意味著特務統治終結。恰恰相反，那個做賊心虛的篡位者認為，單靠錦衣衛來監控臣民遠遠不夠，而且風險很大。因此，監控力量必須加強，負責監控的也要被監控，只不過得節外生枝另闢蹊徑。[16]

朱棣想到了宦官。

[1] 錦衣衛情況見《明史》之《職官志五》和《刑法志三》。安插在政府各部門的臥底和線人叫檢校，主要活躍在朱元璋時期，請參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樊樹志《明史講稿》。

[2] 見《通紀》前編卷八。

[3] 見《明史·宋濂傳》。

[4] 請參看樊樹志《明史講稿》。

[5] 見《通紀》前編卷七，《明史·太祖本紀三》。

[6] 見《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九。

[7] 見《明史》之《職官志五》《刑法志三》和《兵志一》，並請參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周時奮《中國歷史十一講》。

[8] 請參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

[9] 見《明史》之《刑法志三》《袁彬傳》。

[10] 見（明末清初）傅維麟《明書·刑法志》。

[11] 見（明）瞿式耜《陳政事急著疏》。

[12] 以上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所引。

[13] 見《明史·解縉傳》。

[14] 見《明史·紀綱傳》。

[15] 見《明史·解縉傳》。

[16] 見《明史·紀綱傳》。

司禮監

宦官在明代和明代以後俗稱太監。

這是有原因又沒道理的。原因在於明代的宦官機構統稱二十四衙門，包括十二監、四司和八局。十二監的長官都叫太監，官階正四品。副職和下屬，則有從四品的左右少監和正五品的左右監丞，以及品級不等的大小宦官。

可見，將所有宦官都稱為太監是不對的。

不過中國人的習慣是就高不就低。比如和尚，原本只是高僧的尊稱，後來卻成為所有僧人的稱謂。何況朱元璋之後宦官機構改制，原本叫作司正和大使的四司八局長官，也都改為掌印太監，太監的人數確實不少。更重要的是，宦官的隊伍和權力都越來越大，要巴結他們就得叫太監。[1]

太監就太監吧，不用到明代以前就好。

宦官在明代成為政治勢力，根子在朱元璋，儘管朱元璋是嚴格限制宦官權力，絕不允許宦官干政的。他甚至在洪武十年下詔明令禁止宦官讀書識字，十七年又鑄造了鐵牌立在宮門並刻有如下字樣：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2]

那麼，為什麼又要把賬算在他頭上？

因為朱元璋把宰相廢了。

廢了宰相，就只好建立內閣。內閣不是中央政府，只是皇帝的祕書班子，任何權力都沒有，所有政務都必須由皇帝乾綱獨斷親力親為。皇帝年富力強樂於任事還行，如果即位時尚未成年，或者對政治沒有興趣，又如何是好呢？

也只能加重閣權。

辦法則是票擬。也就是說，政府各部門的請示報告先由內閣閱覽討論，然後提出處理意見。這些意見要用墨筆寫在紙條上，再貼在公文旁邊送進宮裡，叫條旨。皇帝看過以後如果同意，就將那小紙條撕了，用

紅筆照抄一遍，叫批紅或者硃批。硃批的文字就是聖旨，哪怕意見來自內閣。

內閣的權力，是不是增加了？

皇帝的負擔也減輕許多，至少不必事事費心。何況真有重大決策，還可以將閣臣叫來面談。那些個無關緊要的例行公事就不必傷腦筋了，做做抄寫員也權當是練了書法。

所以成祖以後，許多皇帝都覺得這樣很舒服。

◎明代皇帝一覽表

姓名	身份	年號	諡號	廟號
朱元璋	開國皇帝	洪武	高皇帝	太祖
朱允炆	太祖嫡孫	建文	惠皇帝	
朱棣	太祖四子	永樂	文皇帝	太宗、成祖
朱高熾	成祖長子	洪熙	昭皇帝	仁宗
朱瞻基	仁宗長子	宣德	章皇帝	宣宗
朱祁鎮	宣宗長子	正統	睿皇帝	英宗
朱祁鈺	宣宗次子	景泰	景皇帝	
朱祁鎮	宣宗長子	天順	睿皇帝	英宗
朱見深	英宗長子	成化	純皇帝	憲宗
朱祐樘	憲宗三子	弘治	敬皇帝	孝宗
朱厚照	孝宗長子	正德	毅皇帝	武宗
朱厚熜	憲宗之孫	嘉靖	肅皇帝	世宗
朱載坖	世宗三子	隆慶	莊皇帝	穆宗
朱翊鈞	穆宗三子	萬曆	顯皇帝	神宗
朱常洛	神宗長子	泰昌	貞皇帝	光宗
朱由校	光宗長子	天啟	悊皇帝	熹宗
朱由檢	光宗五子	崇禎	愍皇帝	思宗

注：朱祁鎮曾被俘，後復辟，故出現兩次，兩個年號。

然而懶惰是可能成性的。久而久之，皇帝們就認為既然不過照抄條旨或票擬，那又何必定要自己動手？只要用紅筆批出再加蓋公章就行，完全可以讓別人代勞。

問題是，誰來抄寫呢？

秉筆太監，或隨堂太監。

我們知道，宦官機構二十四衙門，老大是司禮監，能夠稱為太監的長官很多。排在首位的叫提督太監，皇城內的所有事務都歸他管。其次叫掌印太監，這是各單位都有的部門首長。司禮監掌印卻除了本部事務，還負責文件交接和御前會議。僅此兩條，分量就非同一般。何況宦官犯法也歸他們處分，因此所有宦官見了司禮太監都要磕頭稱上司。

提督和掌印之下是秉筆和隨堂，任務據《明史·職官志三》的說法就

是“照閣票批朱”了。但這是制度規定，未必當真如此。批朱是真的，照不照內閣的票擬卻很難講，因為按照規定他們有編輯修改權。至少，改正病句、錯別字以及含糊不清之處，是沒有任何政治問題和法律問題的。

貓膩也就開始。

事實上，內閣大學士不是進士便是翰林，怎麼會有病句和錯別字？條旨都用正楷書寫，又豈能含糊不清？因此所謂編輯修改，就有可能變成編造竄改。內閣和六部接到改過的批文卻無可奈何，他們總不能找皇帝當面對質吧？[3]

◎ 宣宗（宣德皇帝）马上像



明佚名作。

何況有些皇帝還是長期不見大臣的，比如萬曆。

就算皇帝管事也無妨，因為他們總是懶得動手，而傳達口諭的正是宦官。制度健全遵守規矩的時候，或許還有秉筆太監的筆錄；到明末熹宗天啟年間，就連太監都不用，隨便派個小宦官便傳了旨意，真假輕重只有天知道。[4]

假傳聖旨的事，也難免發生。

實際上，只要不是遇到朱元璋和朱棣這樣的，宦官們總有辦法對

付。尤其是那些小小年紀就繼承皇位者，生在深宮長於婦人之手，既無政治經驗又無人生閱歷，哪裡能夠識別糖衣炮彈和溫柔陷阱？甚至還有怯於任事和見人的。有宦官替他跟朝臣周旋，說不定心裡面還要念聲阿彌陀佛。

結果，內閣變成假宰相，宦官變成真皇帝。

那麼，這一切是何時開始的呢？

一般認為宣德四年（1429）是分界點，因為宦官的學校內書堂是在這年設立的，太祖皇帝的祖訓正式被廢。還有人認為秉筆太監同樣出現於宣德朝。這是有可能的。宦官並非都是文盲，找幾個識文斷字的應該不算困難。[5]

但，宦官勢焰熏天，當始於王振。

王振在明代宦官群體中是另類也是奇葩。比他更加有名的劉瑾是免死罪犯，魏忠賢是街頭混混，王振卻是有文化的讀書人。正史說他畢業於內書堂，也有人說他本是地方政府教育系統的官員，由於永樂皇帝的詔令才淨身的。這些當然無從稽考，但可以肯定他曾經被宣宗安排陪太子讀書，甚至為太子啟蒙，因此太子即位的當年便成為司禮太監。[6]

這位新皇帝就是朱棣的曾孫朱祁鎮，當時九歲。

因此，王振的任命便未免可疑。要知道，由於皇帝年紀太小，實際上代理皇權的是不肯垂簾聽政的太皇太后，主持朝政的則是楊士奇、楊榮和楊溥。太皇太后就是仁宗皇帝的張皇后，與太祖馬皇后、成祖徐皇后一樣享有盛譽。“三楊”更是三朝或四朝元老，豈能不知道事情的輕重？如果王振掌司禮監還是破格和越級提拔，就更奇怪。[7]

事實上太皇太后很快就有了警覺。某天，她老人家帶領女官來到便殿，先教訓皇帝要遵循祖制聽元老的話，然後宣王振上殿，聲色俱厲地說：你不守規矩，應該賜死！

女官們一齊拔出刀劍，架在王振脖子上。

皇帝和“三楊”都跪下求情，老太太這才饒他不死，但嚴厲警告這傢伙不得膽大妄為。王振自然唯唯諾諾，也確實暫時夾起了尾巴。然而太皇太后剛剛去世，他就把宮門口“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的鐵牌偷走了，從此無法無天。[8]

其實，被當廷教訓之後，王振並沒老實多久，因為太皇太后和“三楊”都垂垂老矣，力不從心。楊榮甚至勸楊士奇接受王振推薦的閣臣人選。他說：我們這些人再自立，那些傢伙也容不得。萬一哪天宮中傳出小紙條任命某某入閣，我輩就束手無策了。好在王振推薦的，總還是讀書人嘛！

實際上王振猖狂是因為皇帝縱容。正統六年，宮中舉行宦官照例不能列席的大宴，王振卻說：周公輔成王，我就不能去坐一坐嗎？十五歲的皇帝皺著眉頭想了半天，最後還是下令開東華門的中門，請王振前來赴宴。

這件事，當然沒人告訴太皇太后。[9]

王振的風頭也幾乎壓倒了所有人。

沒錯，皇帝叫他先生，公侯叫他乾爹。[10]

最無恥的是一個名叫王佑的小白臉，由於巴結王振當了工部侍郎。某天，王振問他：你的臉上怎麼沒有鬍子？

小白臉答：老爺沒有的，兒子哪敢有？[11]

王振應該笑了。他當然想不到，八年以後將為自己剎不住車的狂妄付出代價。正統十四年八月，王振在對蒙古部落的戰爭中由於胡亂指揮導致屢屢失敗，被憤怒的禁衛軍將領一棰打死。但直到臨死之前，他都不可一世。[12]

這樣的人如果成為特務，想想會怎樣？

[1] 見《明史·職官志三》。

[2] 見《通紀》前編卷六，《明史·職官志三》。

[3] 以上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及所引。

[4] 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

[5] 內書堂事見《明史·職官志三》，餘請參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所引。

[6] 本段所述見《明史》之《王振傳》《劉瑾傳》《魏忠賢傳》，《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系學官淨身，見高陽《明朝的皇帝》所引孟森《明代史》之考證。

[7] 《明史·王振傳》稱：越金英等數人掌司禮監。

[8] 以上兩事《紀事本末》卷二十九，（清）夏燮《明通鑑》（以下簡稱《明通鑑》）卷二十二、二十三均有記載，略有不同。

[9] 以上見《紀事本末》卷二十九。

[10] 見《明史·王振傳》。

[11] 見《紀事本末》卷二十九。

[12] 正統十四年七月，蒙古部落入侵，王振挾英宗御駕親征，八月潰

敗，英宗被俘。這次戰敗責任主要在王振。至於他的死亡，《明史·王振傳》稱為亂兵所殺，《紀事本末》卷二十九稱為護衛將軍樊忠用棍打死。

東廠與西廠

讓宦官充當特務的是朱棣。

時間，應該在永樂十八年八月。

這時，新首都的建設接近完工，三四個月以後就要正式啟用，因此朱棣特別注意穩定安全。顯然，僅僅依靠錦衣衛是不能確保萬無一失了，何況監控者也需要被監控。於是新的特務機關便應運而生，並且一直存在到大明亡國。

它的名字就叫東廠，與錦衣衛並稱廠衛。

廠是辦事處的意思。

由於設在東安門北，所以叫東廠。[1]

東廠長官來自司禮監，由秉筆太監中的二號或三號人物擔任，職務的全稱是：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如果簡稱就叫提督東廠，內部則稱為廠公或者督主。

很清楚，這是宦官把持的特務機關。

廠公的副手是掌刑和理刑，也叫貼刑。貼刑之下是掌班或司房之類的管事，分為十二顆。顆就是課，或者科。再下則為檔頭和番子，也就是小頭目和小特務。

但無論大小特務，都衣著華麗威風凜凜。

有詩為證：

宣武門邊塵漠漠，繡轂雕鞍日相索。

誰何校尉走復來，矯如飢鶻凌風作。

虎毛盤項豪豬靴，自言曾入金吾幕。

逢人不肯道名姓，片紙探來能坐縛。

確實有點像二戰時期臭名昭著的日本特高課。

逢人不肯道姓名也不奇怪，祕密工作嘛！然而那種小人得志的嘴臉也躍然紙上：不要問我姓甚名誰，只要想抓隨時都能抓你，而且不需要任何法律手續和程序。

更讓天下臣民感到恐怖的是，從王公大臣到販夫走卒都在東廠的監控之下。而且東廠收集的情報，哪怕半夜三更也能送進宮裡，甚至送達御前。有政治問題的會被錦衣衛火速抓捕，夫妻間的私房話則成為宮中茶餘飯後的談資。

藏在深宮的大蜘蛛，既有正餐也有甜點。

臣民們活得小心翼翼，則恰是預期效果。

實際上，有廠有衛，監控系統已堪稱完備。因為廠和衛都直屬皇帝，又相互聯網。最高統治者卻猶嫌不足，在憲宗朱見深和武宗朱厚照的時期又增設了西廠和內行廠，與東廠合稱三廠，也都由宦官充當特務頭子。

那麼，這些機構的區別在哪裡呢？

錦衣衛監控所有臣民，東西廠除了監控所有臣民還要監控錦衣衛，內行廠的監控對象則是錦衣衛和東西廠。說得再清楚一點，就是特務們自己也不知道哪天被人告密。[2]

紀綱粉身碎骨，便因為有宦官舉報。[3]

結果，皇帝之外的人全部朝不保夕。

這就讓朝野上下都忍無可忍，逼得他們同仇敵愾，結成最廣泛的統一戰線跟特務做鬥爭。當然，特務政治和制度是反不了的，能夠扳倒的只是某個作惡多端的頭子，比如汪直和劉瑾；以及後來新建的組織，比如西廠和內行廠。

其實，這兩件事是一回事。我們知道，沒有汪直便沒有西廠，沒有劉瑾也就沒有內行廠。所以這兩個人垮臺後西廠和內行廠也不復存在，儘管西廠曾因劉瑾死灰復燃。

那就先說汪直。

此人本是憲宗皇帝御馬監的掌印太監，相當於御林軍的騎兵司令，並非孫悟空當過的弼馬溫可比。這個衙門的地址在今天的景山東街，做過北大校址的馬神廟就在那裡。當時每月逢四，宮門盡開運送垃圾，宦官們趁機出來與市民進行交易。於是御馬監以西便一路擺滿地攤，稱為內市。

監控內市的任務，當然落在汪直頭上。

碰巧汪直又是個處處留意的有心人，與三教九流和閒雜人等都有接觸，對社會上的種種弊端和貓膩瞭如指掌，大約同時也發展了一些線人。因此，當宮中發生一起妖道與宦官勾結擅入大內的奇案時，汪直的機會就來了。他喬裝打扮成平民到宮外明察暗訪，居然所獲甚多而且無人察覺。

陛下大為滿意。

我們知道，憲宗是個心理扭曲的皇帝。他的父親朱祁鎮受宦官王振慫恿御駕親征蒙古部落做了俘虜，只有兩歲的他便由保姆萬氏撫養成人。後來朱祁鎮被放回，這孩子之後也做了皇帝，年號成化，比他大十七歲的保姆則被封為貴妃。這樣的身世讓憲宗非常缺乏安全感，也喜歡刺探臣民隱私以求得心理平衡。可惜，提督東廠的宦官碰巧很不得力。

諸多碰巧的結果，是另立西廠讓汪直主持。

汪直有了這樣一個機會，便把他的特務天分發揮到淋漓盡致。再加上辦案人員又從錦衣衛特別調撥，個個經驗豐富手段狠毒，僅僅五個月就讓京城雞犬不寧。[4]

正派的士大夫無不義憤填膺。

某天晚上，汪直手下闖入正五品的兵部郎中楊士偉家裡動手抓人，還肆無忌憚地拷打審問他的老婆孩子。住在隔壁的一位官員實在看不下去，便站在牆頭厲聲喝道：你們夜入民宅，動用私刑侮辱朝廷大臣，難道就不怕國法嗎？

特務反問：你是什麼人，不怕西廠？

那官員凜然答道：翰林院陳音。[5]

此事沒有下文。火藥桶卻迅速被點燃，反對西廠的聲浪此起彼伏。內閣大學士商輅（讀如鹿）上書皇帝，力陳重用汪直和西廠必將弄得人心惶惶，江山社稷恐怕不保。

憲宗勃然大怒：一個肢體不全的也會危及天下？

於是下令太監懷恩到內閣質問。

商輅正色回答：朝廷大臣、邊關鎮將和南京留守，不經奏請就任意抓捕；陛下身邊的近侍和守衛，沒有旨意也隨便更換。這樣一個汪直如不罷免，國家哪有安全？

懷恩動容，回去以後如實彙報。

憲宗無奈，只好撤銷西廠。[6]

汪直卻安然無恙，鬥爭也還得繼續。

此後的故事複雜曲折，就連某些宦官也加入到反對派的行列。其中最具有戲劇性的，是一次類似於二人轉或者對口相聲的宮廷演出。主角是個善於搞笑的宦官，扮演酩酊大醉的酒鬼，他的搭檔則在旁邊插科打諢。

搭檔說：快起來，朝中大臣來了。

酒鬼躺在地上不予理睬，繼續發酒瘋。

搭檔又說：皇上駕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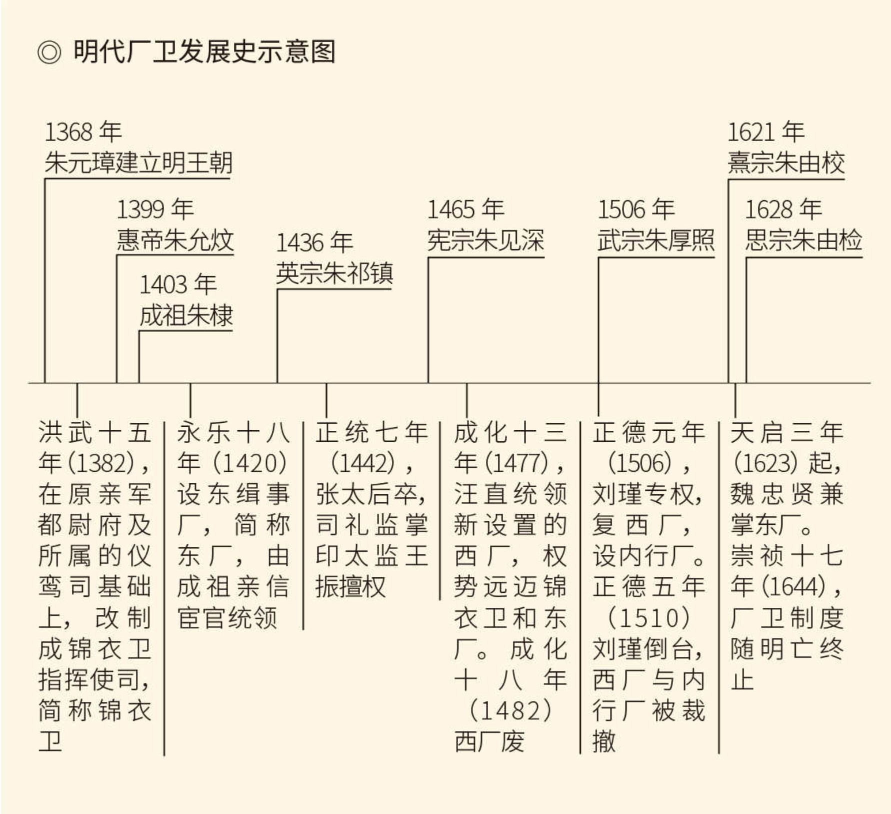
酒鬼仍然發酒瘋如故。

搭檔再說：來的是汪太監。

酒鬼一骨碌就爬了起來。

搭檔問：你這傢伙怎麼回事？

酒鬼說：我不知道皇上，只知道汪太監。[7]



毫無疑問，這不會是汪直垮臺的真實原因。此人最後也只是失去權勢，卻活到了壽終正寢。何況西廠撤銷了，東廠便漁翁得利，原本窩囊的提督竟變得囂張之極。好在那傢伙不久也被免職。接手東廠的太監與懷恩關係很好，下令除非遇到謀反案，不要無事生非，人們這才喘過氣來。[8]

取消特務制度則沒有可能。只不過無論誰當皇帝，廠衛都只是用來幹髒活的工具，同樣並無人權。如果獨裁者認為特務頭子的勢力威脅到皇權，那傢伙就只有死路一條。

朝臣和宦官聯手扳倒劉瑾，正是看準了這點。

[1] 以上見《明通鑑》卷十七。

[2] 以上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及其所引。

[3] 見《明史·紀綱傳》。

[4] 見《明史》之《職官志三》和《汪直傳》，《紀事本末》卷三十七。御馬監外地攤情況請參看高陽《明朝的皇帝》，憲宗喜歡刺探臣民隱私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所引。

[5] 見《明史·陳音傳》。

[6] 見《明史·商輅傳》，《紀事本末》卷三十七。

[7] 見《紀事本末》卷三十七。

[8] 見《明史·汪直傳》。

太監劉瑾

劉瑾非同一般，監控錦衣衛和東西廠的內行廠就是為他專設，甚至就是他自己設立的。此人的狂妄、跋扈和貪婪也直逼王振，不知多少臣民被他害得家破人亡。倖存下來的則只能小心翼翼地苟延殘喘，甚至唯劉瑾之命是從，就連相當於宰相的內閣大學士們也不例外。[1]

所有這些，都要拜明武宗朱厚照所賜。

朱厚照是憲宗之孫，孝宗長子，張皇后所生。孝宗是個說得過去的皇帝，卻可惜治國有術教子無方，他的寶貝兒子也成為天字第一號的紈絝子弟。更糟糕的是，這孩子在十五歲那年即位後，便被一幫居心不良的太監所包圍，日日玩耍夜夜笙歌，完全忘記了自己對帝國和臣民的責任擔當。

朝廷大臣便覺得不能不管。



◎ 武宗朱厚照像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牽頭的是戶部尚書韓文。在他的主持下，一份言簡意賅的奏摺送達了御前，要求是將那些太監交付法司。為了保證達到目的，韓文特地交代起草人：不要寫得文縐縐的，否則皇上看不懂。也不要長篇大論，否則陛下看不完。

這是一顆重磅炸彈，少年皇帝看完就嚇哭了。

而且，掌管東廠的司禮太監也站在朝臣一邊。

被指控的那幫傢伙則跪下來圍著皇帝哭。

唯獨劉瑾沉得住氣。當時，他是全面負責皇帝娛樂活動的鐘鼓司掌印太監，自然關係重大。劉瑾的辦法，是將此事歸結為東廠和朝臣針對他們個人的合謀。只不過，如果這些陰謀得逞，年輕的陛下將不再能擁有自己的獵裝、動物園和宮廷樂隊，更不能化了裝在北京的街頭閒逛。

武宗馬上急了：那你說該怎麼辦？

劉瑾答：司禮監換人。

這件事並不難辦，劉瑾當天晚上就接管了司禮監，成為在皇帝與朝臣之間賺差價的中間商。挑選玩具和引導遊戲的事情當然繼續進行而且花樣翻新，請示彙報工作則故意選擇在武宗玩得興致勃勃的時候。得到的回答當然是：朕要你是幹什麼的？自己看著辦，不要煩朕！

劉瑾恭敬地退下，任由武宗去做頭號玩家。[2]

後來魏忠賢對付天啟皇帝，也是如法炮製。[3]

滿朝文武，則成為遊戲中的人物。

有個名叫劉宇的便被玩弄。起初，劉瑾收紅包每次不過數百金，這傢伙卻哄抬物價一送就是上萬，於是從左都御史升為兵部尚書，後來又如願以償當了吏部尚書。

可惜他沒想到，劉瑾心目中的吏部尚書是張彩。張彩是劉瑾的陝西老鄉，風度翩翩一表人才。兩人初次見面，劉瑾就緊緊握住張彩的手驚呼男神，還讚不絕口地說：外官多不懂事，見了皇上就來見我，你這鄉黨卻姍姍來遲，好！

吏部尚書的職位，也必須挪出來。

結果是劉宇被任命為文淵閣大學士，卻只來得及在內閣請劉瑾吃了一餐飯。因為第二天他興致勃勃上班時，被劉瑾攔在了門口。劉瑾皮笑肉不笑地說：呵呵呵，怎麼著，還真想做宰相啊？這個地方哪裡是閣下可以天天來的！

劉宇羞愧難言，只好申請告老還鄉。[4]

這樣看，劉瑾才是頭號玩家。

我們知道，這個吃了空心湯圓的劉宇，在《明史》中是歸入閹黨也就是宦官走狗的，待遇尚且如此，其他人的境況可想而知。正統三年六月，由於發現一封匿名舉報信，劉瑾居然命令朝廷大臣跪在奉天門下讓烈日暴晒，到傍晚又將五品以下官員全部收監。直到第二天，劉瑾發現匿名信的作者可能是宮中宦官，這才將那些無辜的人放出。

如此公然羞辱士大夫，就連某些宦官都看不下去。太監李榮給罰跪的官員送去了冰鎮西瓜，太監黃偉則以假裝訓斥的方式表達自己的不滿：好男兒敢作敢當！書信中所言都是為國為民的話，為什麼不站出來承認，要嫁禍他人？

結果，李榮被閒置，黃偉被打發到南京。[5]

有皇帝做後臺，劉瑾有恃無恐。

朝野上下只好忍氣吞聲。

然而棋局也說變就變。正統五年四月，封地在今天陝西省慶陽市的安化王謀反，打出的旗號跟朱棣當年一樣，也是清君側。劉瑾當然不會將那篇指名道姓聲討自己的檄文交給皇帝，已經成年的皇帝也知道劉瑾打不了仗，因此派出討伐叛軍的統帥是都御史楊一清，監軍則是太監張永。

其實，大軍抵達陝西時，安化王已經被當地政府軍將領抓獲，他那流產的暴亂僅僅持續了十八天。楊一清和張永的任務也從平叛變成了押解人犯，體面而輕鬆。[6]

這是一個機會。

楊一清很清楚，張永雖然是宦官，卻是劉瑾極力要排擠的對象，因此勸他在面見皇帝時，將安化王謀反與劉瑾亂政的關係奏明陛下。楊一清還說：這次平叛重任，皇上不選派別人而獨付公公，可見公公在宮中的分量。這些話，其他人說了沒有用，只有公公能說，也只有公公能行。

張永問他：如果陛下不聽呢？

楊一清答：那就哭，請求死在皇上面前。

張永又問：如果陛下同意呢？

楊一清答：繼續哭，請求立即執行，否則禍不旋踵。

張永依計而行，並且搶在劉瑾安排的時間之前回到京城獻俘闕下。武宗既能耀武揚威，又有喝酒的理由，興高采烈地設宴慶功。碰巧的是，當天晚上劉瑾有事先退，張永便拿出安化王謀反的檄文，向皇帝力陳利弊，請除國賊。

武宗卻回答：不說這個，喝酒！

張永哭著說：今夜一別，老奴再也見不到陛下了。

武宗這才問：劉瑾他到底想幹什麼？

張永答：取天下。

武宗說：隨便他拿就是。

張永問：天下歸了他，陛下到哪裡去？

武宗這才酒醒，下令禁衛軍包圍劉瑾的府邸，第二天又接受張永建議親往劉宅視察抄家。結果不但抄出了金銀財寶和武器裝備，還有內藏匕首外飾貂皮的團扇。

皇帝勃然大怒：這狗奴才，果然謀反！

劉瑾迅速被錦衣衛押到午門候審。

負責審案的刑部尚書卻戰戰兢兢。

劉瑾也氣焰囂張：你們誰不是我提拔的，敢審？

審判官們居然都嚇得後退一步。

只有駙馬蔡震冷笑一聲：我就不是。

當然不是，他是武宗的姑父。

於是，駙馬爺以皇親國戚的身份，下令狠狠地給了劉瑾幾耳光，然後厲聲喝道：朝廷命官乃天子之臣，誰是你這逆賊提拔的？你那些武器裝備又是幹什麼的？說！

劉瑾答：保衛皇上。

蔡震問：為什麼藏在家裡？

劉瑾張口結舌，半天說不出話來。

武宗立即下詔：不必複審，凌遲！

用刑持續了三天。割下的肉，則成為受害者們爭相購買必欲食之而

後快的搶手貨。這並不難理解，因為劉瑾迫害的不僅只有政敵，就連外來貧民和下葬死人都不放過。[7]

劉瑾是被千刀萬剮了，廠衛卻還在，以宦官為主的特務也遍佈全國：軍隊有監軍，財政有稅監，物流有采辦。一個政權，居然誰都不相信，誰都要監控，豈非變態？於是我們不禁要問：這種心理和手段，又究竟出自何方呢？

[1] 見《明史》之《刑法志三》和《劉瑾傳》。

[2] 以上見《明史·劉瑾傳》，《紀事本末》卷四十三。

[3] 見《明史·魏忠賢傳》。

[4] 以上見《明史·劉宇傳》，《紀事本末》卷四十三。

[5] 以上見《明史·劉瑾傳》，《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另請參看《通紀》後編卷三十。

[6] 以上見《明史》之《武宗本紀》和《諸王列傳二》。

[7] 見《紀事本末》卷四十三，參看《明史·劉瑾傳》。另據《明史·劉瑾傳》及丁易《明代特務政治》所引，劉瑾曾經將外來務工人員如酒店服務員和工匠等趕出京城，逼寡婦改嫁，焚燒停喪未葬的屍體和棺材，民憤極大。

廷杖與文字獄

明代制度中，既有金元遺產，也有朱家發明。

不過，第一條恐怕很難被當事人承認。大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十月，還是吳王的朱元璋就傳檄天下，提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的口號。他還明確指出：自古以來就是帝王居中國而治天下，夷狄處外圍而奉中國，沒聽說有夷狄可以替天行道，號稱中國讓四海臣服的。[1]

很顯然，在這篇政治宣言中，未來的皇帝以中華文明的復興者自居，應該說這是他的真實意願。只不過，怎麼想和怎麼說是一回事，怎麼做和能夠怎麼做是另一回事。事實上在他們建國之初，古老文明已是百年孤獨；讓那些揭竿而起的造反派將自己的氣脈接續到唐宋，又豈非強人所難？

對明代政治影響深遠的，其實是金元。

元與金關係密切，他們跟契丹人的遼一樣都是來自北方的非漢族政權，也都是由部落而帝國，一步登天。因此當他們建立起幅員遼闊的統治區域，而且征服與被征服民族的人口比例倒掛時，一個無法迴避的問題就擺在了面前：繼承哪個文化傳統，按照誰的習慣、規矩和制度來實施統治？

這個問題，遼想過，金想過，元也想過。

金的辦法是以遼為鑑：鄙遼儉樸，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這話雖然聽起來符合文武之道，卻也透露出一個信息：遼和金都是操切之政。[2]

說得難聽點，就是簡單粗暴，野蠻殘忍。

或者說，苛暴。

苛暴的表現之一是杖責大臣。只要皇帝不高興，就能把某個官員按倒在地予以痛打，既無須法定程序，也不論職位高低，宰相的特權則不過是捱打時屁股下面有褥子。[3]

更奇葩的是，金的皇帝認為這種刑法非常人道。海陵王完顏亮就

說：板子打在你們身上，其實疼在朕心裡。更何況痛打之後任用如初，難道不比流放千里之外好？[4]

這可真是暴君邏輯。然而對於士大夫來說，是寧可罷官也不願意這樣受刑的，因為士可殺不可辱。在眾目睽睽之下遭此凌霸，則尊嚴何在，體面何存？君使臣以禮，才能要求臣事君以忠。相反，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5]

之前的兩宋，就明白這道理。

完顏亮和忽必烈卻並不這麼認為。或者說，他們根本就沒有這個概念。畢竟，金和元都是政治暴發戶、昔日奴隸主和北方遊牧民統治的國家，奴僕捱打在他們那裡實在要算是稀鬆平常，何況打起人來也可謂一視同仁。那麼請問，女真和蒙古的貴族打得，漢族士大夫怎麼就打不得？

所以，杖責大臣，元承金制。[6]

然後，是朱元璋接棒。

以中華文明覆興者自居的朱元璋，應該不會不懂“士可殺不可辱”的道理。然而這位開國皇帝的內心世界，卻是既不同於上流社會出身的趙匡胤，也不同於底層平民出身的漢高祖。劉邦確實不喜歡讀書人，但態度公開而坦誠。包括他揚言見了儒生的帽子就想拿來當尿壺，也不失天真。

相比之下，朱元璋則可謂陰毒。

陰毒的表現是文字獄，也就是在字裡行間找茬，然後興起大獄殺人。比如杭州有人上賀表稱：

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為世作則。

這些話無論誰看了都知道是歌功頌德拍馬屁，朱元璋卻歇斯底里勃然大怒：生就是僧，罵我做過和尚；光就是沒有頭髮，罵我是禿子；則就是賊，罵我做過賊。於是那個馬屁精稀裡糊塗就被砍了腦袋，嚇得魂飛魄散的禮部則請求朝廷頒佈行文用字的標準格式，以免臣民誤觸法網。

可惜這件事哪裡有譜，朱元璋的想法也實在離奇，而且想一出是一出。結果不但“以身作則”不能說，“天下有道”和“衮衮諸公”也不能講，特殊的殊更不能寫，因為道就是盜，衮就是滾，殊拆開來是歹朱。謝天謝地，幸虧朱元璋識字不多想象力也有限，還忙不過來，否則漢字豈不都得廢了？

抱歉，“否則”這個詞也是不能說的。

文字獄前後經過了十三年，最後以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人制定出標準格式了結，留下的陰影卻堪稱巨大。後來乾隆皇帝還如法炮製，又把文字獄推向極致。明清兩代文明成就遠不如唐宋，朱元璋和乾隆帝應該負主要責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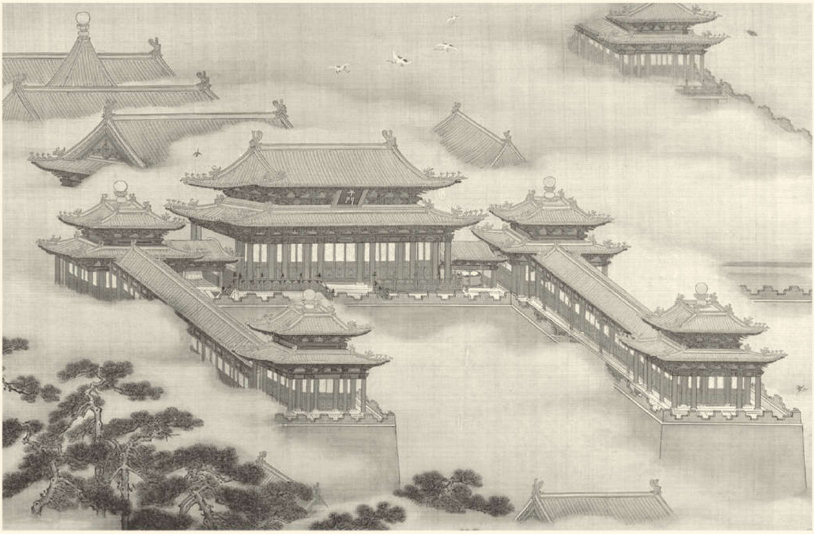
但，更可怕的是心理。

實際上朱元璋父子都很變態。篡奪皇位後，明成祖瘋狂迫害建文帝舊臣。有個官員的妻子五十六歲，也被送進教坊司當妓女，很快死去。教坊司請示處理方案，朱棣的御批竟然是：著錦衣衛分付上元縣，抬出門外著狗吃了，欽此！[8]

如此不把人當人，打屁股又算什麼？

打屁股當然是直接從金元那裡繼承下來的，不過在明代有了正式的名稱，叫作廷杖。廷杖雖然並未入法，只是皇帝的私刑，卻堂而皇之地公開進行，地點在午門。屆時由錦衣校尉執棒，司禮太監坐在上面監視，朝廷大臣則必須陪列於西邊臺階的空地，眼睜睜看著同事被打得血肉模糊。

◎ 明代午门图



據《出警入蹕圖》，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如果有人站出來反對，則一併受刑。

這可真是斯文掃地。

實際上，金元大臣受責多因有錯，或皇帝要立威；明代朝臣捱打則多因頂嘴，或皇帝要出氣。嘉靖十三年，就有個小官因為意見不同而被廷杖，氣哼哼的皇帝居然走出文華殿旁聽。錦衣校尉打一棒報一棒，直到打斷三根棍子，被打的也昏死過去，嘉靖仍不解氣，還氣得徹夜不眠。[9]

可見，廷杖打的就是士大夫的體面和尊嚴。

結果卻有兩種。一種是皇帝打得越凶，捱打的名氣越大威望越高，因此有故意惹他生氣的。另一種則相反，乾脆三緘其口裝聾作啞，天塌下來也不管。但無論意氣用事或心灰意冷，都意味著士大夫群體與皇家漸行漸遠離心離德。

廷杖讓皇帝淫威盡施，也人心盡失。

特務們則趁機弄權。因為下令的雖然是皇帝，下手的卻是他們。錦衣校尉用力的輕重，全看司禮太監的靴子。靴尖如果向外，受刑的還有活路；如果向內，杖下之人輕則終身殘疾，重則命喪黃泉，也不會有撫卹金。[10]

回到唐宋，更是再無可能。

其實明代以前，君臣關係雖不平等，卻還算融洽。漢唐三公坐而論道，士大夫起而行之，官僚視國事為己任。兩宋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更是有如戰略合作伙伴。儘管共治不是共有，但，帝國的統治者是包括官僚在內的。統治集團內部即便紛爭不斷，也是命運共同體，損榮與俱。

明則完全是朱元璋及其子孫的家天下。儘管明代士大夫也會口口聲聲“我皇明”如何，但那實在是自作多情。不信請看錦衣獄中廷杖棒下，可有一絲一毫溫柔敦厚？恐怕只有視臣僚為奴僕，君使臣以威，臣事君以懼。

這可真是隻見金元，不見唐宋。

元明清往往被連在一起說，也並非沒有道理。

唐的開放，宋的開明，則永不復返。

繼承了打屁股，發明了文字獄，明代政治終於徹頭徹尾專制化和粗鄙化。這跟以內閣代宰相，用宦官當特務，倒是如影隨形相得益彰。奇怪的僅僅只是，在如此統治下，明代的經濟和文化卻照樣得到了發展，呈現出繁榮。

那麼，這又是為什麼呢？

[1] 見《通紀》前編卷三。

[2] 所引見《金史·食貨志一》。

[3] 見（南宋）樓鑰《北行日錄》捲上。

[4] 見《金史·蕭玉傳》。

[5]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見《論語·八佾》。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見《孟子·離婁下》。

[6] 關於元代杖責大臣的情況，請參看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及所引。

[7] 關於文字獄，請參看吳晗《朱元璋傳》及所引。

[8] 見（明）宋端儀《立齋閒錄》卷二。

[9] 見《明史·張選傳》。

[10] 以上所述廷杖情況，均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和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及所引。

第四章
多樣世俗



明中叶是江湖和市井的时代。
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
是“金陵十二钗”之类的妓女，
以及待价而沽的扬州瘦马。

A History of China
易中天・中华史

頭號玩家

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朱宸濠造反。

朱宸濠是與憲宗朱見深同輩的宗室，首任寧王則是朱棣的同父異母弟弟朱權，封地大寧，也就是今天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當時的說法，是燕王善戰，寧王善謀。所以朱棣在起兵三個月後，就把寧王朱權騙到了自己軍中。

說起來這也是建文帝的南京政府失策。由於擔心寧王與燕王勾結，他們削去了寧王的三支護衛隊。結果朱棣攻大寧的時候，朱權只是無兵無將的閒人。燕王卻在城破之後單騎入城去見弟弟，兄弟倆抱頭痛哭然後傳杯換盞。等到弟弟在郊外為哥哥餞行時，燕王的伏兵卻一擁而上，三支護衛隊也神奇地出現，把那足智多謀的閒散王爺帶回北平。

朱棣稱帝以後，朱權徙封南昌，還叫寧王。[1]

謀反的這個，是他的玄孫。

儘管滿腦子成王敗寇思想的正史，將朱宸濠持續了四十三天的叛亂歸結為他是妓女的兒子，身邊又聚集著一幫裝神弄鬼的術士等等，但這位王爺的真正不幸是捲入了佞臣爭寵的宮廷鬥爭，鬥爭的雙方則一個叫江彬，一個叫錢寧。

錢寧是靠著巴結劉瑾上位的，由於能夠左右開弓射箭而深得武宗皇帝的歡心，還被收為義子賜姓朱，所以史書上有時候也寫成朱寧。此人超過劉瑾的特殊貢獻是慫恿武宗修建了名叫“豹房”的娛樂場所，其奢華和色情程度足以讓所有秦樓楚館夜總會都相形見絀望塵莫及。當然，他掌管的錦衣衛與東廠相比也毫不遜色，廠衛並稱便正是始於錢寧。[2]

可惜錢寧沒有想到，自己會栽在江彬手裡。

江彬其實是錢寧引薦給武宗的，因為他知道皇帝非常想見那人。事實上江彬可以說是戰鬥英雄，曾經拔去射中耳朵的箭繼續作戰。臉上留著傷疤的江彬被一眼認出，他講的那些軍事故事也成為最好的壯陽藥和興奮劑。江彬則總是及時而識趣地將陛下帶到教坊司。那裡有一百六十二個花團錦簇的小房間，可供精力旺盛的皇帝與各色美女鍛鍊身體。[3]

一山不容二虎，哪怕在動物園。

寧王朱宸濠的錯誤則在於選擇了錢寧做線人。這個頭腦發昏的傢伙先是通過賄賂錢寧，向皇帝提出讓自己的兒子做太廟管理香火的工作人員，然後又脅迫南昌的父老、讀書人和地方官寫了一封歌頌自己的奏摺。這件事連貪玩的武宗都感到奇怪：表揚官員是想升官，表揚藩王要幹什麼？

江彬的黨羽立馬趁機煽風點火：錢寧他們私下勾結寧王圖謀不軌，陛下難道真不清楚？歌頌寧王孝順，就是譏諷陛下不孝；歌頌寧王勤政，就是譏諷陛下不勤。

武宗若有所悟，點了點頭。

東廠和內閣，也主張削去寧王的護衛隊。

寧王得到的情報卻是要將自己捉拿歸案，因為北京城裡的小道消息就是這麼說的。碰巧，諜報人員趕到南昌的六月十三是寧王生日，包括朝廷特派員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在內的官員都來赴宴。只不過第二天早上他們再來謝宴時，寧王卻出現在露臺上說：太后有密旨，令我起兵入朝監國。

孫燧說：密旨在哪裡？請出示。

寧王說：少廢話！你為不為本王保駕？

孫燧答：天無二日，人無二君，誰敢胡來？

寧王便把孫燧等人殺了，公開宣佈叛亂。[4]

造反，居然也很簡單。

消息傳來，朝野震驚。

武宗皇帝朱厚照卻興高采烈，因為他終於有正當理由玩個大的了。實際上自從認識江彬，這位頭號玩家就開始了他微服出訪的探險，並且在二十七歲那年跑到了今天的河北省宣化縣。當時它是抵禦蒙古人的前沿陣地，叫宣府衛。

巡幸宣府衛是江彬的提議。他告訴皇帝，那裡有真正的戰場和別緻的女人，遠非宮中的模擬戰和教坊司可比。不過這件事並不順利：武宗在昌平被內閣大臣追上，又在居庸關被守關御史擋駕。回到紫禁城的皇帝召開了御前會議，而且是在晚上，幾天以後卻出現在宣府。這時內閣才得知，守關御史已被換成太監，朝廷大臣則被嚴令禁止出京。[5]

帝國臣僚成了自己元首的囚徒。

然而就連這樣躲貓貓的遊戲也讓武宗不耐煩。他開始自稱軍事指揮官，並且要求內閣起草“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巡邊”的命令。朱壽其實就是他自己，但正兒八經每年領取五千石祿米。旨意如此荒唐，內閣當然不能從命。武宗竟然親自來到左順門對大學士梁儲說：不起草，就吃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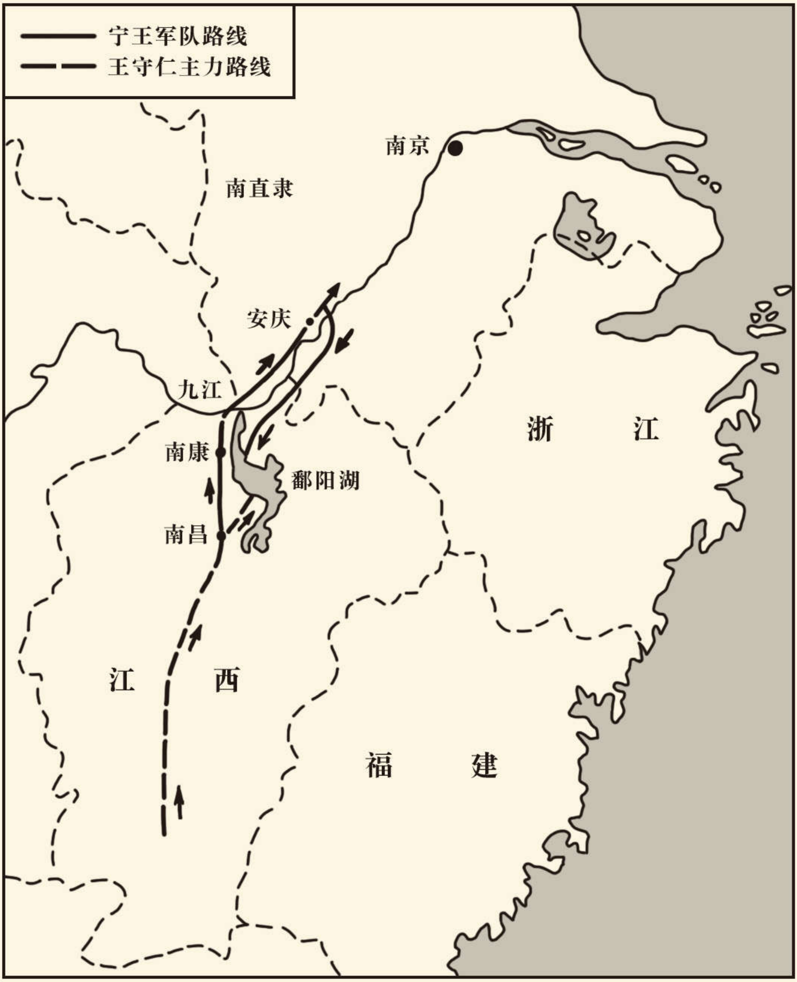
梁儲免冠解帶伏地：臣寧死不從！

武宗歪著頭想了想，把劍扔在地上走了。

正德十四年三月，武宗又要南巡。這個決定引發了朝臣大規模的抗議，而且持續到下個月。不斷有人被錦衣衛逮捕和廷杖，一百多人在午門罰跪五天，十多人死於杖下。皇帝與朝臣進行了一場拉鋸戰，比拼誰的意志更加堅定。[6]

哪知道，兩個月後寧王就反了呢？

◎ 王守仁平宸濠图



據《劍橋中國明代史》。

於是乎，誰都不能阻止皇帝穿上軍裝了。

何況這是有先例的。宣德元年漢王朱高煦反，正統十四年蒙古入侵，宣宗和英宗就都曾御駕親征。儘管宣宗成功而英宗被俘，卻不該也不能以成敗論英雄。天子守國門，君王死社稷，反倒似乎是明代皇帝的責任、擔當和本分。

武宗更毫不客氣地下令，再有勸阻者格殺勿論。[7]

皇帝現在如願以償地一身戎裝前往南京，隨行人員有正直的樑儲和邪惡的江彬。掃興的是，他們磨磨嘰嘰拖到八月才浩浩蕩蕩地出發，走到半路卻聽說叛亂早被平息。[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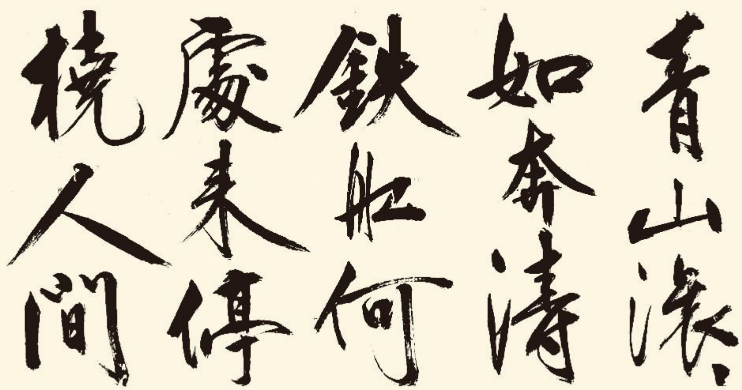
平息叛亂的，是王守仁。

王守仁就是大名鼎鼎的王陽明，當時正以右副都御史的身份在贛南巡視。這位主張“知行合一”的哲學家其實文武雙全，在學者群體中罕見地具有實際操作能力，當時的兵部尚書甚至料定他很快就會傳來捷報。果然，經過一系列戰略部署和設謀用計，守仁擊敗並且俘虜了寧王。寧王可憐兮兮地問：王先生！我願削去全部衛隊，降為平民行麼？

得到的回答是：有國法在。[9]

那位“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卻覺得不好玩，佞臣們更是羨慕嫉妒恨。江彬和太監張忠甚至要求王守仁把寧王送到鄱陽湖放了，以便皇帝在模擬戰中將其擒獲。這個餿主意理所當然地被拒絕，王守仁也只好押解寧王去南京。[10]

◎ 王守仁书法



節選自《銅陵觀鐵船歌》行書卷。原件紙本，縱31.5釐米，橫771.8釐米，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此書為王守仁在銅陵獻俘後，作於回南都的舟中。

太監張永卻在杭州等他。[11]

由於與朝臣楊一清聯手扳倒了劉瑾，張永的地位和威望都在張忠等人之上。聽完王守仁的陳述他表示，自己是來護駕而非爭功的，只不過有些事情不能硬來。王守仁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便把寧王和後事都交給了張永。事實證明他的決定是正確的，因為江彬等人後來竟誣陷守仁是寧王同夥。

幫得了王守仁的，也只有張永。

靠著張永的斡旋，王守仁轉危為安，麻煩和事情卻沒完沒了。也許是為了弄錢，也許是為了栽贓，太監張忠和佞臣許泰質問王守仁：寧王府富可敵國，所藏如今在哪？

回答是：都在京城貪官汙吏家裡，一查便知。

那兩個傢伙正是受賄者，當然不敢查，便又欺負王守仁是讀書人，強行要他參加射擊比賽。沒想到王守仁張弓搭箭三發三中，竟贏得北京政府軍將士們歡聲雷動。

奸臣黔驢技窮，王守仁最終也只能妥協。擔任巡撫江西都御史的他重新撰寫了報告，宣稱討平逆賊全因威武大將軍指揮若定，江彬等等也是有功人員，這才了結此案。[12]

一個時代也宣告結束。

[1] 以上見《明史·寧王權傳》、《紀事本末》卷十六，兩書所記略有不同。另，《紀事本末》卷四十七的說法是燕王善謀，寧王善戰。

[2] 見《明史·錢寧傳》。

[3] 見《明史·江彬傳》。

[4] 以上見《通紀》後編卷三十三，《明史·寧王權傳》附《朱宸濠傳》，《紀事本末》卷四十七，三書所記略有不同。

[5] 以上事見《明史·武宗本紀》。另據《明史·江彬傳》，江彬在正德八年領神威營。又據《明史·武宗本紀》，武宗微服私訪始於正德九年。

[6] 以上事見《通紀》後編卷三十三，《明史·武宗本紀》，《紀事本末》卷四十九。三書所記“朱壽”頭銜略有不同，今從簡。群臣受罰事亦從簡。

[7] 見《明史·江彬傳》。

[8] 武宗自稱威武大將軍見《明史·王守仁傳》和《紀事本末》卷四十七，隨行人員有樑儲見《通紀》後編卷三十三，有江彬見《紀事本末》卷四十七。另據《紀事本末》卷四十七，寧王被俘在正德十四年七月丁巳；據《明史·武宗本紀》，車駕發京師在八月癸未，得到叛亂已平的消息在八月丁亥。

[9] 見《紀事本末》卷四十七。

[10] 見《紀事本末》卷四十七，《明史·張忠傳》稱此事系張忠所謀。

[11] 此事《紀事本末》卷四十七稱“張永已候於杭州”，但《明史·張永傳》則稱張永初不願見王守仁。這裡不討論。

[12] 以上見《明史·王守仁傳》，《紀事本末》卷四十七。

轉折時期

武宗是在王守仁修改報告之後離開南京的。[1]

這時距離平叛已經一年兩個月，皇帝自己和他的走狗們也獲得或者說騙取了榮譽，沒有理由再賴在這裡。南京人民暗地裡都額手稱慶，因為這位威武大將軍鎮國公鬧得帝國的副都雞犬不寧，處女、寡婦和小豬都被江彬搜索。後一動作的原因是豬與朱諧音，大將軍下令禁止養豬和殺豬。[2]

帝王的荒唐從來只有你想不到，沒有他做不到。

不過，凡事都有謝幕的時候，武宗的遊戲生涯則以悲劇告終。由於捕魚他落入水中，差點讓自己餵了魚。此後皇帝作為病人回到北京，並在三四個月後孤獨地死去。三十一歲的他沒有留下兒子也沒有遺囑，內閣大學士楊廷和便奉太后懿旨抓捕江彬，迎武宗堂弟朱厚熜（讀如聰）入京。[3]

這就是明世宗，俗稱嘉靖皇帝。

嘉靖繼承皇位時十五歲，在位四十五年。死後三子朱載垕（讀如厚）接班，是為隆慶皇帝明穆宗。六年後穆宗去世，兒子朱翊鈞（翊讀如議）繼位，是為萬曆皇帝明神宗，在位四十八年。這祖孫三代近百年，便構成了明中葉。

明中葉的政治特點，是皇帝不作為，閣臣窩裡鬥。嘉靖創造了二十年不見大臣的紀錄，萬曆也數十年不上朝，朝廷成為嚴嵩和張居正等人依附太監，上演各種鉤心鬥角戲碼的舞臺。這當然是只能以後再說的話題，但那祖孫的驚人相似卻讓人好奇：難道他倆真的是一個修仙一個抽鴉片？[4]

主要原因，恐怕還是前面鬧夠了。

其實只要稍加留意，便不難發現明代前期很折騰：朱棣奪皇位，宣德徵越南，英宗伐蒙古，寧王反南昌，成化初年則民變不斷，只有後面部分和弘治年間天下太平。

難怪，除了太祖和成祖，前期的皇帝都短命。

後期的則病態。光宗朱常洛乾脆就是病人，甚至沒能活到使用自己的年號泰昌，在位時間其實只有一個月。接班的兩個兒子也都有心理問題。天啟是什麼事都不管，專心致志做木匠活，天下成為魏忠賢的。崇禎則什麼人都不信，大權獨攬疑神疑鬼剛愎自用，結果是北京又變成李自成的。

這叫什麼呢？

前期鬧哄哄，中期懶洋洋，後期病殃殃。

天啟是等死的節奏，崇禎是找死的節奏。

這樣看，正德皇帝明武宗便成為轉折點。實際上到憲宗成化年間，帝國上層建築的基本建設已經完成，國家機器也能夠自行運轉，需要處理的只是歷史遺留問題。難怪此後竟有三十多年無話可說，以至於做個大事年表都困難。[5]

武宗的歷史使命則是釋放能量。這能量既是他的，也是帝國的。不要忘記，大明王朝乃依靠元末起義而建立，因此聚集了巨大的能量。但是獲得政權之後，朱元璋便不再願意與他人分享自由，也不願意像唐宋那樣開放帝國。他和他的子孫甚至用了近兩百年的時間來重修長城，就像農村老地主修建莊園的土牆和柵欄，既防狼群入侵又防羊們出逃。

朱棣以後的皇帝，就是看守那份家業的。

看家護院其實乏味，百年老店更是寂寞，成為留守兒童的武宗只好自封為威武大將軍鎮國公。但唯其荒誕，能量的釋放才是井噴式和一次性的，以後便波瀾不驚。

嘉靖和萬曆不問朝政，也恐怕因為沒啥可問。

兩位的享年倒很可觀：嘉靖六十，萬曆五十八。考慮到後來的天啟只活到二十三歲，他倆真的要算長壽，儘管是否健康實在難說，政績更是無從談起。要知道，就連一貫歌功頌德的正史在為他們立傳時，都覺得無碑可樹乏善可陳。[6]

◎明代皇帝享年、即位年齡和在位時間一覽表

姓名	年號	廟號	享年	即位年齡	在位時間
朱元璋	洪武	太祖	七十一歲	四十一歲	三十一年
朱允炆	建文	無	不詳	二十二歲	四年
朱棣	永樂	成祖	六十五歲	四十三歲	二十二年
朱高熾	洪熙	仁宗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一年
朱瞻基	宣德	宣宗	三十八歲	二十八歲	十年
朱祁鎮	正統	英宗			
朱祁鈺	景泰	無	三十歲	二十二歲	八年
朱祁鎮	天順	英宗	三十八歲	九歲	二十二年

朱見深	成化	憲宗	四十一歲	十八歲	二十三年
朱祐樘	弘治	孝宗	三十六歲	十八歲	十八年
朱厚照	正德	武宗	三十一歲	十五歲	十六年
朱厚熜	嘉靖	世宗	六十歲	十五歲	四十五年
朱載垕	隆慶	穆宗	三十六歲	三十歲	六年
朱翊鈞	萬曆	神宗	五十八歲	十歲	四十八年
朱常洛	泰昌	光宗	三十九歲	三十九歲	一個月
朱由校	天啟	熹宗	二十三歲	十六歲	七年
朱由檢	崇禎	思宗	三十五歲	十七歲	十七年

注：建文帝生死不明，故享年無法計算。英宗朱祁鎮曾被俘，後復辟，故有兩個年號，在位時間合併計算。

明中葉，也成為轉折時期。

變化是同時代人自己感覺出來的。嘉靖三十二年的進士王可立，便在他所著《建業風俗記》中這樣描述：正德以前南京的民居房屋矮小，廳堂大多在後面，即便有雕樑畫棟也風格簡約。嘉靖末年則不要說士大夫，就連普通百姓蓋新房都要大興土木豪華裝修，奢侈程度令人瞠目。

文明禮貌則成為稀缺資源。過去在南京城，哪怕陋巷中或城鄉接合部，也隨處都能遇到質樸俊偉的忠厚長者、知書達理的翩翩少年。嘉靖末年卻只見紈絝惡少飆車打馬，即便路遇尊長也不避讓致敬，全然不知禮數為何物。

女人也今不如昔。萬曆二十六年的進士顧起元在《客座贅語》中說，正德之前南京民風淳樸。婦女深居簡出，輕易不肯拋頭露面，而以燒飯釀酒針線女紅為常。嘉靖之後則紛紛濃妝豔抹招搖過市，著裝無異於娼妓。她們對時尚的追求也由過去的十年一變，改為兩三年就要花樣翻新。

一言以蔽之：驕奢淫逸。

北京也好不到哪裡去。萬曆二十年的進士謝肇淛（“浙”的異體字）在《五雜組》中不無諷刺地說，那個地方只有四種人多：宦官多於紳士，女人多於男人，娼妓多於良家，乞丐多於商賈，早已不復為慷慨悲歌的俠義之地。

這恐怕完全在朱元璋意料之外。

朱元璋是個發達後不忘本的人。他崇尚勤勞儉樸，厭惡奢靡和懶惰，反對任何華而不實的東西。進貢奇珍異寶只能讓他憤怒，穿新靴子在雨地裡走則會捱罵。這位開國皇帝跟所有白手起家的創業者一樣，不希望身後出現敗家子。[7]

當然，更不允許有人偷他的錢。

實際上朱元璋父子發明和重用廠衛，尤其是讓太監掌管特務機構，未嘗沒有反腐倡廉的初衷。他們認為，宦官沒有子孫後代，皇宮就是自

己的窩，哪有自家偷自家？可惜他們忘了，宦官是家奴不是家人，沒有義務幫你省錢，幫你進行廉政建設。就算不敢貪汙，難道還不能索賄受賄？

結果，那些牧羊犬變成薅羊毛最多的。

腐敗總是與奢靡關聯。何況經過一百多年的積累，帝國已經相當富足，沒必要大家都節衣縮食。畢竟，儉樸不等於簡陋，清廉不等於清貧，排場卻能體現官家的威嚴。只可惜什麼叫合理消費，什麼叫鋪張浪費，從來沒有界線。

新的理論開始產生。

正德和嘉靖年間的上海人陸輯就極力為奢侈辯誣。依照他的觀點，消費不等於浪費，儉樸反倒多因貧窮。節約也並不能致富，最多隻能保證貧困戶不至於破產，富足天下卻得靠拉動內需刺激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奢侈品消費恰恰有這種作用，富裕地區的人民則既會生產又會生活。[8]

這當然可以從長計議。實際上，有張揚的惡俗，有低調的奢華，有無聊的鋪張，有雅緻的精細，奢與儉其實沒那麼簡單。財富和資本沒有去向，不能用於改善民生、科技創新和擴大再生產，只能用於窮奢極欲，才真是大問題。

觀念變了，也才是最重要的。

民間用語生動地反映了這種變化。比如宋元以來就已經有了的“營生”和“生計”等詞彙，到明代便明確包括商業在內，“做生意”也逐漸成為貿易活動的專有名詞。[9]

這可是全民共識：生存是要經營和運作的。

難怪武宗要在皇宮裡開個店鋪了。

京師風氣之變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正如謝肇淛自己說的：帝都所在，萬國來朝，交易皆四遠之貨，奔走皆五方之民。本地人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當然活成那個樣子。[10]

現在很清楚，農業帝國並不排斥商品經濟，統治模式也非一成不變，因此生活方式和產業結構都可能改變，尤其是在最高當局不管事的時候，以及天高皇帝遠的地方。

比如長江三角洲。

[1] 武宗離開南京的時間，《明史·武宗本紀》稱為正德十五年閏八月，《通紀》後編卷三十四和《紀事本末》卷四十七稱為冬十月。王守仁修改報告書的時間，《明史·王守仁傳》無記載，《紀事本末》卷四十七稱

為秋九月。但從邏輯上講，王守仁不修改報告書，武宗不會離開南京。

[2] 見《通紀》後編卷三十三，《明史·江彬傳》，請參看（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

[3] 武宗崩於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他回到北京的時間《明史·武宗本紀》稱為正德十五年十二月，《通紀》後編卷三十四和《紀事本末》卷四十九稱為正德十六年正月。內閣大學士楊廷和《視草餘錄》中有所謂武宗遺囑，《明史·武宗本紀》所載即據於此，但乾隆皇帝疑為偽造，見楊述曾編清高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至於指定朱厚熜繼位的遺囑，則顯然是楊廷和等人所寫。

[4] 關於明中葉，請參看本中華史下一卷《嚴嵩與張居正》。萬曆皇帝抽鴉片則只是民間說法，這裡不討論。

[5] 自成化七年（1471）河南新鄭民變被鎮壓，至正德三年（1508）四川閬中再起民變，成化和弘治兩朝三十七年無事。

[6] 可讀《明史》世宗和神宗本紀讚語。

[7] 見吳晗《朱元璋傳》引《明太祖實錄》。

[8] 見樊樹志《晚明大變局》引陸輯文。

[9] 據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以上所述明中葉社會風氣的變化亦均據此書及所引。

[10] 見謝肇淛《五雜組》卷三。

江南市鎮

長江三角洲耀眼的明星是市鎮。

市和鎮都是商業區而非行政區，區別僅僅在規模，大約千戶以下為市，以上為鎮。市比鎮小，卻未必不重要。蘇州府長洲縣的楓橋市，就是長三角最大的糧食集散中心。

這是一些熟悉的名字：

吳江縣平望鎮、黎裡鎮、同裡鎮、震澤鎮。

嘉定縣南翔鎮、安亭鎮、真如鎮、羅店鎮。

常熟縣福山鎮、梅李鎮、支塘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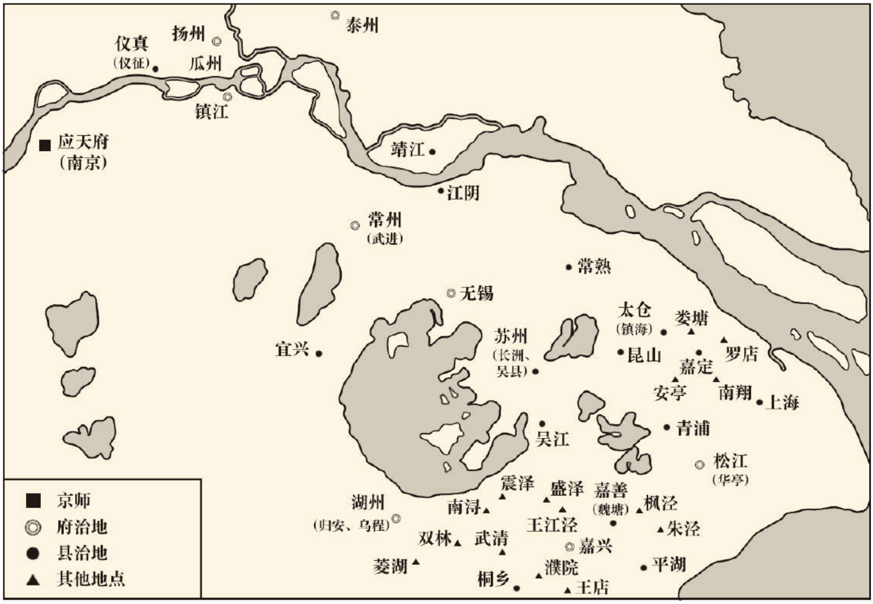
華亭縣莘莊鎮、龍華鎮、朱涇鎮。

上海縣七寶鎮、新場鎮。

青浦縣朱家角鎮。

前面三個縣屬蘇州府，後面三個屬松江府。

◎ 明代长江三角洲的经济中心



據《劍橋中國明代史》。

這當然不是全部，因為蘇州府有一州七縣。

長江三角洲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則是南直隸的蘇州府和松江府，浙江的杭州府、嘉興府和湖州府，均為財賦重地與商業中心。五府千百鎮，也都是聚寶盆。[1]

堪稱巨無霸的是烏青。

烏青其實是兩個鎮：烏鎮長七裡寬四里，隸屬湖州府烏程縣；青鎮長七裡寬二里，隸屬嘉興府桐鄉縣。只不過兩鎮隔河相望近在咫尺，而且共有東西南北四個坊門：



◎ 织机图

據明《便民圖纂·女紅之圖》。

青鎮南門南昌門，通杭州。

烏鎮北門澄江門，通蘇州。

青鎮東門朝宗門，通嘉興。

烏鎮西門通霅門，通湖州。

霅讀如炸，就是霅溪，現在叫東苕溪。

隸屬於湖州府歸安縣的南潯也非比尋常，它是江南市鎮中唯一有城牆的，拆城之後則代之以四柵。當時太湖流域的蠶絲和絲織品名滿天下，北面距離太湖口只有十八里的南潯便成為湖絲的集散地。再加上湖州至蘇州吳江平望鎮的運河與南北向的市河在此交匯，很快就客商雲集日進斗金。

這裡面，不乏耐人尋味的故事。

作為市鎮的南潯興起於南宋，到明代嘉靖萬曆年間日趨興旺，車船千計燈火萬家。這種繁榮一直延續到清，而且市場細分，專業化程度極高：又叫京行的京莊專為官辦織造局提供上等湖絲，以滿足宮廷需要；也叫廣行的廣莊負責接待廣東商人，將產品銷往海外；專營織造綢緞經絲的商號則叫經莊或經行。清代道光年間的進士董恂有詩描述說：

初過小滿梅正黃，市頭絲肆鹹開張。

臨衢高揭紙一幅，大書京廣絲經行。

區區潯地雖偏小，客船大賈來行商。

鄉人賣絲別粗細，廣莊不合還京莊。[2]

最後兩句很形象：買家挑肥揀瘦，賣家進退自如。廣莊這邊價錢談不攏，那就回頭再找京莊。反正供不應求，生產湖絲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總能為自己爭取到滿意的結果。

這是真正的自由貿易和市場經濟。

市場都是趨利避害的，也有自我調節功能。因此，貼近太湖的南潯和震澤是絲業市鎮，離得稍遠的盛澤和王江涇則是綢業市鎮。這顯然是商品經濟的選擇，因為震澤和盛澤同屬吳江縣，南潯和王江涇則分屬湖州府和嘉興府。

距離太湖更遠的，便成為棉花棉布市鎮。

棉花本由印度半島引進，傳入江南在宋代以後。元成宗元貞年間，上海縣烏泥涇鎮的黃道婆從海南島帶回黎族人民的棉紡織技術，種棉和織布便成為江南的重要產業。松江府上海縣七寶鎮、華亭縣朱涇鎮、青浦縣朱家角鎮，以及蘇州府嘉定縣的南翔和羅店，便都是棉花和棉布貿易中心。

也有詩為證：

貿易隆昌百貨全，包家橋口集人煙。

男攜白布來中市，女挈黃花向務前。[3]

務前就是務前橋，又叫隆昌橋，黃花則是霜降以後晚收的棉花。這首詩雖然成於清代嘉慶年間，但地方誌告訴我們生意興隆的景象是從明中葉延續到清的，詩中所寫的楓涇鎮則介於松江與嘉興兩府之間，北屬華亭，南屬嘉善。

打破行政區劃進行市場整合的結果是：

綾布二物，衣被天下。[4]

這雖然是武宗正德年間人們對松江的讚美，卻可以用於此後整個江南地區。由此可見，商業繁榮既要靠天時，比如明中葉；又要靠地利，比如長三角；還要靠人和，也就是對消費群體和消費慾望的瞭解，以及對市場規律的掌握。

欣欣向榮，並非沒有道理。

始料不及的是，米不夠吃了。

自古江南魚米鄉。蘇湖熟，天下足，直到明孝宗時北京所用稻米仍然半數從江浙漕運。抱歉的是，市場更看重經濟效益。當絲綢、棉布和其他手工業品的利潤明顯地高於糧食作物時，農民沒有片刻猶豫就改變了產業結構。[5]

天下糧倉，也從南直隸和浙江轉移到湖廣。

現在稱為湖南和湖北的湖廣土地肥沃氣候溫暖，再加上占城稻的引進和早熟稻的培育，一年兩熟不是問題，於是便取代江西成為中國的米袋子。有供求就有市場。湖南湘潭和湖北漢口，則是當時稻穀的最大集散地和交易中心。這些米被用來換鹽和其他生活用品，且大多都是自主經營。

結果是：湖廣熟，天下足。

從中游到下游，長江地區都取得了經濟霸權。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福建。福建的地理特徵既非人多地少也非地廣人稀，而是山多水短海岸線長。在那裡，種植經濟作物和從事海外貿易，顯然更能解決溫飽和發家致富。因此儘管當局禁令甚嚴，福建走私卻不亞於南直隸和浙江。

四川依然富足，廣東則相對衰微，好在作為冶煉中心的佛山仍然與湖北漢口鎮、河南朱仙鎮和江西景德鎮並稱四大名鎮。當然我們更不能忘記徽州。遍佈全國的徽商網絡能量巨大，徽州商人的身影也時時閃現於江南市鎮。[6]

這不奇怪。畢竟，徽州與蘇州同屬南直隸。

引領時尚當然更非南方莫屬。那時全國各地的生活用品都以蘇州的式樣為式樣，蘇州的創意為創意，蘇州人的好惡為風向標，叫蘇樣和蘇意。做工則以廣州為上。那裡的能工巧匠舉世無雙，造出的奇器也遠銷南京北京、西洋東洋。

由此有了一句民諺：蘇州樣，廣州匠。

趣味自然也包括鑑賞和收藏，藏品則不但有古玩，也有時玩。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器，成化之窯瓷，還有唐伯虎的畫和文徵明的字，也都是搶手貨。至於價錢，則是江南的士大夫群體和徽州的豪商巨賈們哄抬起來的。

美麗的南方，就這樣悄悄地影響著中國。

東南財賦地，江浙人文藪。南方不僅是聚寶盆，也是人才庫。蘇州、紹興和江西吉安是國考大府，福建莆田則堪稱科舉大縣。換句話說，遠在北京的帝國政治中心，其實要靠南方的經濟和文化雙重輸血來供養。[7]

這當然會有問題，甚至在遷都之前就有了。

[1] 長三角五府情況見《明史》之《地理志一》和《地理志五》，以此五府為經濟最為發達地區則請參看樊樹志《晚明大變局》。五府有不列杭州而列南直隸常州的，或加上南直隸常州而為六府，或再加上南直隸鎮江而為七府。

[2] 董恂《賣蠶詩》，轉引自樊樹志《晚明大變局》第三章第三節注。

[3] 沈蓉城《楓溪竹枝詞》，轉引自樊樹志《晚明大變局》第三章第四節。

[4] 見正德《松江府志》卷四。

[5] 本節所述江南市鎮情況均據樊樹志《明史講稿》和《晚明大變局》。

[6] 以上請參看（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

[7] 以上請參看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及所引。

紳士階層

誰都沒想到，南北文化落差會導致血案。

事情發生在洪武三十年春天，起因則是本年的科舉考試錄取五十二人，竟然全是南方的。北方考生不服，群情激奮告到朝廷，指控主考官地域歧視，甚至以權謀私。

朱元璋下令另選儒臣重新審核，送達御前的落榜考卷也果然不堪入目。這時又有人舉報復查舞弊。那些文理不通的北方考生文章，是按照前任的意圖特地挑選出來的。

皇帝勃然大怒。他將主考官劉三吾發配邊疆，其餘凌遲處死，就連三月錄取的狀元也成為城門失火的池魚。朱元璋又親自閱卷，並在六月一日再次舉行殿試，重新另外錄取了六十一名考生，而且全部都是北方人，才算了結此案。

這就叫南北榜，又叫春夏榜。[1]

朱元璋這樣處理，當然有政治上的原因，但南方人文化程度偏高則是不爭的事實。至少南宋以來，那裡就崇尚耕讀為本詩書傳家。尤其是郡多秀民的江西吉安府吉水縣，可謂田間陌上，讀書之人時見；街頭巷尾，吟誦之聲相聞。

結果是什麼呢？

翰林多吉水，朝士半江西。[2]

這可是明初就有的說法。遷都北京以後，則成為不能不認真對待的問題。洪熙元年七月，內閣大學士楊士奇向仁宗皇帝鄭重提出：科舉考試必須兼顧南北，保持平衡。

明仁宗說：北方人的學問，遠遠不如南方人啊！

楊士奇說：若論德才兼備，也各有所長。

明仁宗問：那你說怎麼辦？

楊士奇答：南北分榜六四開。

仁宗採納了這個建議。宣德以後，比例又改為南方人佔百分之五十五，北方人三十五，不南不北的百分之十。[3]

南方士大夫成為官僚集團的主力軍。

嘉靖年間的嚴嵩，就是江西分宜人。

扳倒嚴嵩的徐階，則是松江華亭人。

實際上實行兩京制以後，南方更有優勢。因為權力中心其實鞭長莫及，南直隸蘇州、松江、常州和徽州又在名義上直屬中央，可謂佔盡天時地利。同屬太湖流域的湖州和嘉興自然利益均沾資源共享，包括東南沿海也受惠受益。實際上只要皇帝不來巡視，南方人民便會自得其樂地發展著。

幸運的是，嘉靖和萬曆連宮門都不想出。

這其實是好事，至少對於民間是如此。事實上，君無為則民自治。何況朱元璋父子所有的制度設計，目的都是外御強敵內防政變。只要不危及國家或者說朱家安全，最高統治者並不喜歡多管閒事，也無意過問普通民眾的早茶。

實際上這正是太祖高皇帝的主張。在他的時代，官員們如果未經特別批准擅自出城下鄉，將會因“擾民”之罪受到重罰，最高可至死刑。來自農村的朱元璋深知什麼叫作官逼民反、兵匪一家，很不希望這種悲劇在他治下重演。[4]

問題是宣德皇帝之後，帝國已不能自上而下操控。自治的鄉民需要基層組織，不能出城的縣官也需要代理，更何況某一部分人已經先富起來。他們是王朝種種優惠政策的受益者和現存秩序的既得利益者，有能力也有動力充當官民之間上傳下達和討價還價的中間商，新階層便應運而生。

這就是縉紳、鄉紳或者說紳士。

將這個新階層稱為中產階級並不合適，儘管這樣說更便於理解。事實上縉紳的本義是指官員。他們上朝時要隨身攜帶叫作笏（讀如護）的東西，相當於筆記本。不用的時候便插在寬大的腰帶間，叫縉紳：縉是插入，紳是腰帶。[5]

新階層卻原則上不包括在職官員，主要組成人員是離職官員和候補官員。離職有種種原因，比如致仕和守制，也就是退休或者因父母去世在家守喪。候補也有種種途徑，比如通過選拔成為最高學府國子監的監生，或者通過科舉考試成為舉人。舉人和監生都可以直接授官，所以是候補。

離職的是紳，候補的是士，合稱紳士。

告老必須還鄉，待崗當然在家，所以又叫鄉紳。

鄉紳卻名聲不好，至少明中葉以後是這樣。[6]

不好是有原因的。景泰年間由於中央財政吃緊，政府便規定可以花錢購買監生身份，本尊卻未必需要入學，助學金則照領不誤。這等好事自然有人趨之若鶩。再加上國子監和地方官學擴招，候補官員便有如過江之鯽，終於形成“官多員少”的現象：有資格入仕的多，實際在職在崗的少。

於是鄉紳的隊伍變得魚龍混雜良莠不齊，其中難免目不識丁的暴發戶和慣於謀私的老官僚，甚至還有高利貸發放者和開當鋪的。他們半官半民地閒居基層，又能幹什麼呢？

橫行鄉里，魚肉百姓，包攬訟詞。

這就是土豪劣紳。

正派的紳士當然不能這樣。除了身份地位，他們還得要有教養和貢獻，才能成為受到尊敬的人。這些基層工作包括支持社會福利機構，資助並且監督灌溉工程，調解鄰里矛盾等等。總之，真正的紳士應該同時是慈善家。這就要求他們既有錢又有閒，還與公權力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後面這條至關重要。事實上，儘管當時的紳士幾乎都能成為地主，地產卻不是成為紳士的先決條件。官員身份才是決定性的，哪怕那身份可以購買且長期候補。不過，明代的監生和舉人都是終身制，不像宋代還要講有效期。因此除非自然減員，誰都不會退群，豈能不蔚為大觀？

紳士成為階層在明中葉以後，並非沒有原因。[7]

何況要想發家也不難，包括在職的官員。事實上，由於朱元璋發誓要建設清廉的政府，要讓臣僚不但在名義上而且在實際上成為大公無私的服務員，因此欽定的薪資標準低得僅夠餬口。然而作為補償，帝國又給了他們種種特權，包括減免賦稅，在與普通百姓發生民事糾紛時司法部門無權擅自拘審等等。這些特權，就連不是候補官員的秀才也有。

結果怎麼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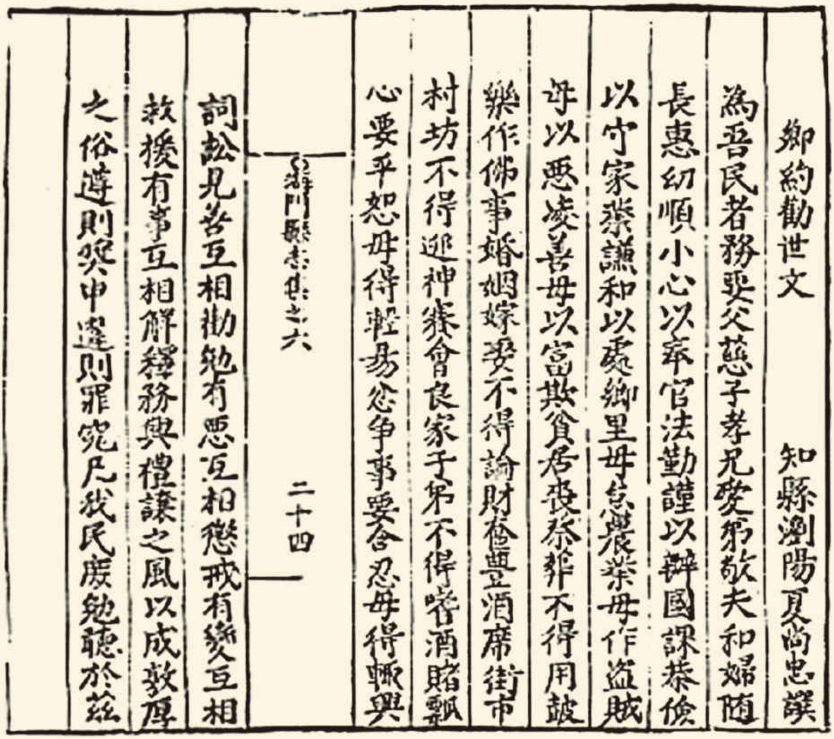
達官顯貴做大生意，兵頭將尾佔小便宜，所有官員都有半公開半合法的額外收入，保證生活舒適家境殷實。最重要的是，特殊待遇和合法權益原則上都不會受到侵犯。

這樣看，紳士似乎又很像中產階級，只不過應該理解為政治上和社

會地位的，而且不能看成有地產的gentry。[8]

更何況，這個群體自身也有層級。

◎ 明海门《乡约劝世文》



鄉約勸世文　知縣瀏陽夏尚忠撰

為吾民者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毋怠農桑毋作盜賊毋以惡凌善毋以富欺貧居喪祭葬不得用鼓樂作佛事婚姻嫁娶不得論財奩豐酒席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良家子弟不得嗜酒賭飄心要平恕毋得輕易忿爭事要含忍毋得輒興詞訟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有變互相救援有事互相解釋務興禮讓之風以成敦厚之俗遵則災中違則罪究凡我民庶勉聽於茲

海門縣志卷之六　二十四

載於嘉靖年間《海門縣誌》。

如果不算在任官員，那麼高級紳士為鄉居的顯貴，低級紳士是貧寒的秀才舉人。他們的經濟利益、道德觀念和政治訴求都不盡相同，因此作為官方與民間的中介，立場態度也有區別。下層紳士往往更能代表民眾意願，而且因為更善於跟官方打交道，在鄉民受到侵害時也能夠更好地維權。[9]

中高級紳士樂於承擔的另一些義務，是編纂族譜和修建宗祠，以及投身鄉約工作。鄉約本是鄉民之間的約定，並無法律效力，但由於能夠帶來切實的好處，對不合作者又能用開除來制裁，因此便實際上構成一種命運的共同體。

共同體成員享有以下權利和義務：為鄉民的成家立業和生活困難提供幫助甚至援助，對他們的缺點錯誤進行批判並且促其改正，定期或不

定期進行道德教育等等。這無疑有利於社會安定和政權穩固，且能為國家節約管理成本，因此儘管鄉約創始於北宋，卻在明代興盛起來並延續到清。[10]

看來，明的高度集權僅限於上層建築，皇權不到之處卻相對寬鬆。於是在廣大農村以及市民社會，各種民間力量便野蠻而自由地生長著，呈現出生動活潑的千姿百態。

那才真是多樣的世俗。

[1] 以上見《通紀》前編卷八，《明史》之《選舉志二》《劉三吾傳》。

[2] 據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及所引。

[3] 以上見《通紀》前編卷九，《明史·選舉志二》。

[4] 此處及以下所述無另注者，均參考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英）伊佩霞《劍橋插圖中國史》，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

[5] 見《漢書·郊祀志上》李奇注。

[6] 見（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該書甚至明確指出，“鄉紳”成為貶義詞是從1530年即嘉靖九年開始。

[7] 鄉紳或紳士成為階層或特殊群體的標誌，是相關稱謂大量出現併成為固定用語。這事發生在明代尤其是明中葉以後。請參看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

[8] “紳士”或“鄉紳”的英譯問題，見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

[9] 請參看吳宗國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載何朝暉文。

[10] 鄉約的創始人是北宋陝西藍田的呂氏家族，內容為：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見《宋史·呂大防傳》。以上又請參看（英）伊佩霞《劍橋插圖中國史》。

市井與江湖

縉紳都喜歡起別號，弘治狀元康海就別號對山。

別號唐宋就有，比如杜少陵和蘇東坡，明代卻成為官場習俗。按照明末流行的說法，當時的士人只要被授官，便會做四件事：備他一個轎，起他一個號，刻他一部稿，討他一個小。討小就是納妾，刻稿則是出文集，備官轎和起別號是為了擺譜，儘管別號原本屬於名士，比如王陽明。

後來更是鹹與維新，三教九流都裝扮成紳士。

別號林林總總，無非附庸風雅，因此非軒即亭，或山人居士。嘉靖皇帝便自號天台釣叟，隆慶和萬曆則自稱舜齋和禹齋。這裡面既有炫耀也有諂媚，因為舜和禹可不是隨便誰都能夠自稱的。何況兒子是舜，父皇豈非是堯？

風雅變成惡俗，也就分分鐘的事情。

於是就連嚴嵩的家僕永年，也自號鶴坡。

成化到嘉靖年間的書法家祝允明，則在《前聞記》一書中記錄了一件怪事：江西某知縣審案，問堂下被捕的盜賊姓甚名誰，那人回答說守愚不敢。知縣聽得一頭霧水，問旁邊的縣吏什麼意思，方才明白原來守愚是那人的別號。[1]

盜賊也有別號，可謂雅賊。

當然，江湖中更流行綽號。

綽號也古已有之，武則天的寵臣李義府就叫李貓，還有個馬屁精叫兩腳野狐。不過官員的綽號多為別人所取，江湖中則往往自封，從閻王太歲到棒椎劈柴不一而足，叫得最響的是十三太保，還有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

替天行道的觀念，看來很是深入人心。

實際上明代頗有些身手不凡取之有道的大盜，就連嘉靖末年錦衣衛都指揮使陸炳的家裡，也曾被洗劫一空，陸炳還自認倒黴不敢聲張。後

來實在忍不住，才對某巡按御史抱怨了幾句，結果當天晚上那盜賊便出現在他面前。

盜賊說：講好不張揚的，為什麼失言？

陸炳支支吾吾，唯唯諾諾。

盜賊嘻嘻哈哈地說：御史？一百個御史又怎麼樣？今晚不殺你就是。言畢，立馬消失得無影無蹤。[2]

如此這般，又可謂俠盜。

這不奇怪。仗義每多屠狗輩，負心都是讀書人，江湖中其實愛憎分明，也不乏有識之士。由於冷眼旁觀，他們甚至比許多士大夫都明白事理，比如明代末年一個算命先生。

據說，崇禎皇帝曾經派太監向他求問國運。

算命先生問：測哪個字？

那太監回答：友。

算命先生說：不好，反賊出頭了。

太監改口說：是"有沒有"的"有"。

算命先生說：不好，大明江山去了一半。

沒錯，"大"去一捺，"明"去日旁，合起來就是"有"。

太監又改口：是"申猴酉雞"的"酉"。

算命先生說：更不好，至尊天子砍頭去腳了。[3]

此事無從稽考，多半是編出來的，甚至有可能是好事者對朱元璋文字獄的報復，但江湖藏龍臥虎則是事實。事實上儘管明初政府的控制極嚴，可謂夜無群飲，村無宵行，流動人口卻很快就開始大量出現，其中還包括讀書的士人。

這當然與商品經濟有關。為了招商引資，許多地方政府允許客商子弟以"商籍"資格參加科舉考試，以至於像山東臨清這樣的北方經濟重鎮，考生十有八九是徽商家人。更有趣的是，面對當地紳士的不滿，嘉靖皇帝卻為之站臺：普天之下都是朕的秀才，怎麼能說是假冒籍貫佔了名額？[4]

此例一開，不可收拾。

遊方僧道和逐利商販更不在乎背井離鄉。前者本來就是出家人，後者則雖有坐賈與行商之別，資本和商品卻在本質上是流動和必須流動的，朝秦暮楚才是常態。明初江西詩人張羽甚至這樣描述商人們行走江湖樂此不疲的心態：

長年何曾在鄉國，心性由來好為客。

只將生事寄江湖，利市何愁遠行役。

燒錢釃酒曉祈風，逐侶悠悠西復東。

浮家泛宅無牽掛，姓名不繫官籍中。[5]

這可真是自外於體制，並以此為豪。

事實上，江湖的本義是遠離廟堂。因此，歸隱山林也是身在江湖。只不過，士大夫們的情況往往是：處江湖之遠而不忘其君，或者以林泉為捷徑。真正的江湖，卻是在體制外另立系統。姓名不繫官籍中，則恐怕是前提條件。

江湖離廟堂遠，離市井近。

市井俗氣而鮮活，喧囂又踏實，甚至就連出版物也多半是實用的，比如科舉考試的參考書，圖文並茂的生活小竅門之類，以及小說和戲文。畢竟，過好自己的小日子才是尋常百姓的真實想法，尤其是在沒有動亂和戰亂的歲月裡。

◎ 明中叶苏州景象



節選自落款為仇英的《清明上河圖》，遼寧省博物館藏。

當然，那裡也有燈紅酒綠，紙醉金迷。

富甲一方的豪商巨賈，無疑是高消費群體的主流。其中附庸風雅的買新茶，玩古董，搞收藏，組織吟風弄月的文藝沙龍，逢場作戲的則流連忘返於茶樓酒肆紅燈區，只是他們也都千金買笑偎紅倚翠。正如前引張羽的詩所說：

嵯峨大舶夾雙櫓，大婦能歌小婦舞。

旗亭美酒日日沽，不識人間離別苦。

在這方面，士人往往不敵商人。弘治三年的狀元錢福歸隱後心儀一位名妓，卻被某個富商捷足先登金屋藏嬌。可見沒有錢便沒有豔福，哪怕名叫錢福。後來還是那土豪看狀元面子讓他倆見了一面，狀元郎則賦詩一首調侃說：

淡羅衫子淡羅裙，淡掃蛾眉淡點脣。

可惜一身都是淡，如何嫁了賣鹽人？[6]

錢福的事並非個案。明中葉以後，士大夫納名妓為妾更是成為時尚。不過，從良雖然是青樓女子的較好出路，她們卻不是縉紳商賈的唯一選擇。有需求就有市場，專門為富貴階層培訓小老婆或大丫環的家庭式私立學校也應運而生。

調教出來待價而沽的女孩子，叫揚州瘦馬。

養瘦馬其實是人肉生意，瘦則既指身材也指家境。換句話說，培訓學校出低價從貧寒家庭買來小女孩，然後像養馬那樣撫養成人，再選擇買主賺取高額利潤。這裡面的關鍵在於教育和訓練，因此有專業的女教師負責教學。順從主婦和枕邊風情是必修課，琴棋書畫等技藝則要看資質。最理想的是上得廳堂下得廚房，若能管理財務也算一技之長。[7]

賣不出好價錢的瘦馬只能流落花街柳巷，那裡當然更是市井也更是江湖。南北兩京和蘇州杭州等大都會，妓女人數動輒以千計。她們多半以“姑娘”相稱，稱為“小姐”則要到清末，儘管明代已有臨清姐或揚州姐之類。

風塵女子的命運冰火兩重天。悲慘的無異於性奴，任人蹂躪任人倒賣；得意的結交權貴出入豪宅，還有好事文人為她們舉行選美大賽，評出“金陵十二釵”之類花榜。士大夫們對此往往樂觀其成，他們的生活情趣也很接地氣。[8]

明，是江湖和市井的時代。

新型文藝，也在這多樣世俗中誕生。

[1] 祝允明生於天順四年，成化十五年虛齡二十，嘉靖五年卒。

[2] 見謝肇淛《五雜組》卷五。

[3] 這個故事出處不詳。

[4] 見謝肇淛《五雜組》卷十四。

[5] 見張羽《靜居集》卷二。

[6] 見宋懋澄《九籥別集》卷二。

[7] 謝肇淛《五雜組》卷八，萬曆五年進士王士性《廣志繹》卷二，晚明張岱《陶庵夢憶》都有揚州瘦馬的記載。

[8] 明代妓女情況有諸多著作可以參看，不一一註明。又本節所述無另注者均據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及所引。

第五章
新型文藝

猪八戒是可笑的，
也是深刻的。
他比孙悟空看得透彻：
依着官法打杀，
依着佛法饿杀。
这是平民的思想，
这是民间的智慧。



八股文

嘉靖四十年，海瑞重審了一起殺人案。

案情原本簡單。浙江嚴州府桐廬縣鄉民徐繼，在向妹夫戴某追討借款時發生鬥毆，失手將其打死。人命關天，徐繼和妹妹都不敢聲張，便將屍體綁上石頭沉入水底了事。

一個人突然失蹤，自然會引起鄰里的注意。負責初審的桐廬知縣則發現，案發當晚還有潘姓朋友帶著僕人在戴某家過夜。於是該官員認定這是一起通姦殺人案：徐繼的妹妹和情夫潘某殺害了戴某，徐繼則是同謀和幫凶。

這當然十惡不赦，因此判處徐妹凌遲，潘某斬首，徐繼絞刑。此類案件照例要報省裡和最高司法機關複核，不服判決的徐妹也向中央派到浙江巡視州縣的官員鳴冤叫屈。總之經過反反覆覆，最後一次重審的任務交給了淳安知縣海瑞。

海瑞接手時，此案已經被審過多次，他卻一眼看出通姦殺人的說法不能成立。這位清官調研以後指出：徐妹與戴某育有二子一女，潘某則既有妻室又不富裕。說一個女人拋棄兒女謀殺親夫，卻只是為了給更沒錢的人做妾，這簡直就是發瘋。何況如此機密的陰謀，為什麼要讓僕人見證？

於情於理於事實，都說不通。

上級部門認可了海瑞的觀點。徐妹和潘某被釋放，徐繼則因為殺人和藏屍的雙重犯罪被判處絞刑。[1]

毫無疑問，海瑞跟那位桐廬知縣一樣，手上也沒有證據只有供詞。供詞是靠不住的，完全可能來自屈打成招。由於證據不足而將嫌疑人釋放則不被允許，因此法官的個人判斷便變得舉足輕重。本案兩種判決的區別僅僅在於：桐廬知縣依據的是想當然，海瑞依據的是人之常情和基本常識。

常識極為重要。因為明清兩代的基層法官都由地方行政長官也就是知縣兼任，這些人可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如果像桐廬知縣那樣想象力豐富，多半隻能造成冤假錯案。

能夠把關的，便只有常識。

可惜這很難，因為沒人教。

表面上看，明代教育不差，尤其是官辦的。南北兩京都有國立大學國子監，校長為從四品的祭酒。地方官學也普及到縣，長官則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宗室和軍籍子弟還有宗學和衛學。正所謂：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教。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

教育經費也很充足，官學裡都是公費生。國子監的監生可以靠助學金養家餬口，打算結婚的則有婚娶費，探望父母的也有探親費。而且只要成為監生，就能直接授官，並享有減免賦稅等等特權。帝國給予官學生的待遇真是不低。

更重要的是：科舉必由學校。[2]

我們知道，明清兩代為政府機構選拔人才的重要途徑是科舉考試，而參加考試是要有資格的。簡單地說，考生首先得是監生，或叫作生員的地方官學學生。成為生員需要經過入學考試，叫童試。參加童試和考不及格的，無論年齡大小都叫童生。合格入學的則叫生員或諸生，俗稱秀才。

秀才有兩個出路。進入國子監繼續深造的是監生，當然要通過選拔。留在地方官學的則可以參加科舉考試，只不過考試有三個層級，必須一路過關斬將，才能平步青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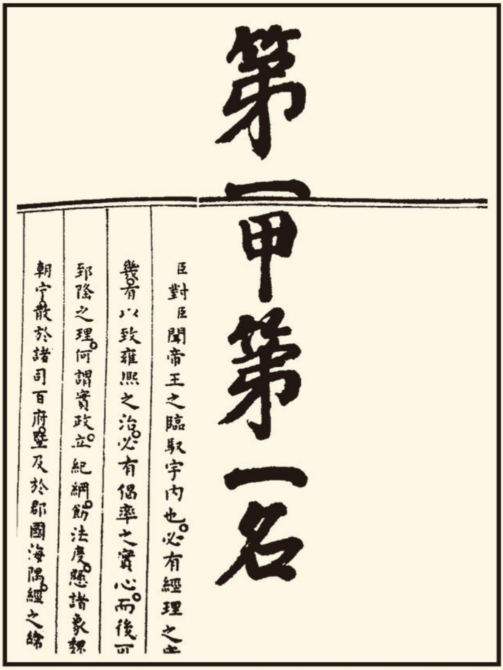
最低一級叫鄉試，地點在各省布政使司，南北直隸的考場則在兩京。除了秀才，監生也可以參加鄉試。

鄉試合格就叫舉人，已是候補官員。

舉人可以在第二年參加會試，考場在京師的禮部。

會試仍然是選拔賽，錄取者即進入第三次考試。由於這最後程序由皇帝親自出題和主持，地點又在奉天殿，所以叫廷試或殿試。殿試不再有淘汰，通過了會試的考生也實際上已是進士，皇帝再考一次的意義是決定等級和排名。

◎ 明赵秉忠殿试卷（局部）


第一甲第一名

臣對 臣聞帝王之臨馭宇內也。必有經理之

幾有以致雍熙之治。必有倡率之實心。而後可

郅隆之理。何謂實政。立紀綱。飭法度。懸諸象魏

朝寧散於諸司百府。暨及於郡國海隅。經之緯

作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題目為《問帝王之政與帝王之心》。萬曆硃批第一甲第一名。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因此進士的頭銜前面都有“賜”字。

一甲：賜進士及第。

二甲：賜進士出身。

三甲：賜同進士出身。

而且，一甲只有三名：狀元、榜眼、探花。

鄉試和會試的第一名，則分別叫解元和會元。

如果三次都拔得頭籌，就叫三元及第。[3]

殿試意義重大。由於皇帝親臨考場，因此錄取的是天子門生，也叫甲榜或甲科，中舉的則叫乙榜或鄉科。既通過了鄉試又通過了殿試的叫兩榜出身，在官場中高人一等。[4]

兩榜出身，三元及第，是讀書人最嚮往的事。

舉人都考不上的秀才則很窩囊，因為他的身份已經不同於普通老百姓，卻又不是候補官員。這種尷尬不亞於孔乙己穿著長衫站著喝酒，儘管孔乙己連秀才都不是。

金榜題名的，卻未必有真才實學。

原因也很簡單：明代官辦教育的內容非常單一，基本上只有儒家經義。儘管在早期，朱元璋也曾強調科舉取士務得全才，應該文能安邦武可戡亂。然而明中葉以後，生員們的課堂和書架上便只有四書五經，連書商都懶得上門了。[5]

何況還要學寫八股文。

八股是明清兩代科舉考試的規定文體，特點則是從內容到形式都有嚴格要求。題目肯定來自四書五經，理解也不許超出朱熹《四書集註》範圍。比如“百姓足，孰與不足”這道題，就來自《論語·顏淵》有若的話，全文是：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那麼，看到題目以後，該怎麼做呢？

有份試卷的開頭第一句是：

民既富於下，君自富於上。

這在八股文，就叫破題。

破題之後是承題和起講，也就是承接上文加以闡發開始議論，然後通過“入手”引出排比對偶的文字，比如：

取之無窮，何憂乎有求而不得？

用之不竭，何患乎有事而無備？

這樣的對仗需要四組八句，所以叫八股。

八股很無聊，無非鋪陳排比咬文嚼字，翻來倒去將聖賢觀點在文字上花樣翻新。但這種格式使用了六百年，卻並非沒有道理。畢竟，由此形成的錄取標準相對固定統一，而且與權勢和財富無關，大體上可以保證競爭的公平。

何況只要掌握技巧，也能寫出好文章。

前面那份試卷的破題就非常精彩，堪稱言簡意賅，開門見山，這是

能夠讓人眼前一亮的。我們知道，八股文的規定字數一般是三百到五百，並不允許洋洋灑灑，因此其實很考功力。難怪有人說，會寫八股文的，什麼都寫得好。[6]

至少，破題之法值得做傳播的人學習。

然而寫出漂亮的八股文真是談何容易，要知道前面那份試卷的作者王鏊（讀如敖）可是成化十年鄉試解元，十一年會試會元和殿試探花，差點就三元及第，高踞榜首。

不過，這位蘇州吳縣人成為朝廷重臣，包括王守仁能夠平息叛亂，都與此無關，儘管陽明先生也是八股高手。審案斷案肯定用不著八股文技巧，海瑞也非兩榜出身。代表明代新型文藝及其成就的，是看上去遠離廟堂的東西。

[1] 此事《明史·海瑞傳》沒有記載，本節所述據《海瑞集》，黃仁宇《萬曆十五年》，（英）崔瑞德、（美）牟復禮《劍橋中國明代史》下卷。

[2] 以上見《明史·選舉志一》。

[3] 以上見《明史·選舉志二》。

[4] 見朱之瑜《朱舜水集》卷十。

[5] 見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研究》及所引。

[6]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即稱：八股文章若做的好，隨你做甚麼東西，要詩就詩，要賦就賦，都是一鞭一條痕，一摑一掌血。

段子與葉子

宣德年間，號稱“三閣老”的楊士奇、楊榮和楊溥出席私人聚會吃花酒。名滿天下的三位內閣大臣按時到場，指定的陪酒女郎齊雅秀卻讓人望眼欲穿，磨嘰半天才露面。

三閣老問：姑娘為何姍姍來遲？

齊雅秀答：在家讀書。

三閣老問：讀什麼書？

齊雅秀答：《列女傳》。

三閣老忍俊不禁，笑罵：你這母猴！

齊雅秀應聲答道：我是母猴，諸位是公猴。

話音剛落，滿座叫好，三閣老也樂。的確，公猴與母猴相對，又與公侯諧音。這樣既能搞笑，還不得罪人。

所以，這故事第二天就傳遍了北京城。[1]

時代之別也一目瞭然。

沒錯，同為青樓，唐唱詩，宋歌詞，明說段子。[2]

作家當中更不乏段子手，張岱在《夜航船》序言中開篇就講段子。那故事說，某和尚與某書生同行。書生高談闊論天花亂墜，和尚被他蒙得只敢蹺起腿來躺在船艙。然而聽著聽著卻發現不對，於是便問：你剛才說的澹臺滅明（孔子的學生子羽，澹讀如潭）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

書生說：兩個人。

和尚問：那麼堯舜也是兩個人？

書生說：自然是一個人。

和尚笑：如此說來，貧僧可以把腳伸直了。

張岱是浙江山陰（今紹興市）人，明末清初最優秀的散文家。這位紳士一輩子只是秀才，年近半百又遭遇大明滅亡的鉅變，因此自己嘲笑自己：功名落空，富貴如夢，做忠臣怕痛，扛鋤頭怕重，真不知道究竟是有用還是沒用。[3]

也只好說段子，寫小品文，比如：

西湖七月半，一無可看，止可看看七月半之人。

這很像八股文的破題，下面的描述則繪聲繪色：有的人乘樓船鳴簫鼓，燈紅酒綠傳杯換盞聲色相亂，這叫名為看月卻其實不看；有的人亦樓亦船，攜童男少女擁坐露臺，說說笑笑左顧右盼，這叫身在月下卻其實不看；與名妓閒僧淺斟低唱，歌聲樂曲不絕於耳的，是自己看月也希望別人看自己如何看月；至於不舟不車，不衫不履，酒足飯飽後呼朋引類擠進人群，裝著酒醉唱無腔小曲的，可就是月亮也看，看月亮的也看，不看月亮的也看，等於什麼都沒看的了。

不過這四種人，卻都不妨看他一看。

可看是因為真實。閒漢湊熱鬧，闊佬講排場，名門閨秀鶯鶯燕燕，落第舉子假醋酸文，原本就是世間百態。既然這七月半的西湖已經成了秀場，那又何妨看之？

這是一種寬容而平和的心態。

張岱的心態確實跟他的文筆同樣好，儘管他真正欣賞的是看月而不見看月之狀，也不故作姿態的。這些人要到斷橋石階初涼，月出皎潔如鏡，湖中再無喧囂之時，才從樹影下或港灣裡將一葉扁舟盪出，邀那明月與好友佳人同坐，烹茶煮酒開懷暢飲，直到東方既白，才酣睡於十裡荷花之中。

那可真是清夢甚愜，香氣拍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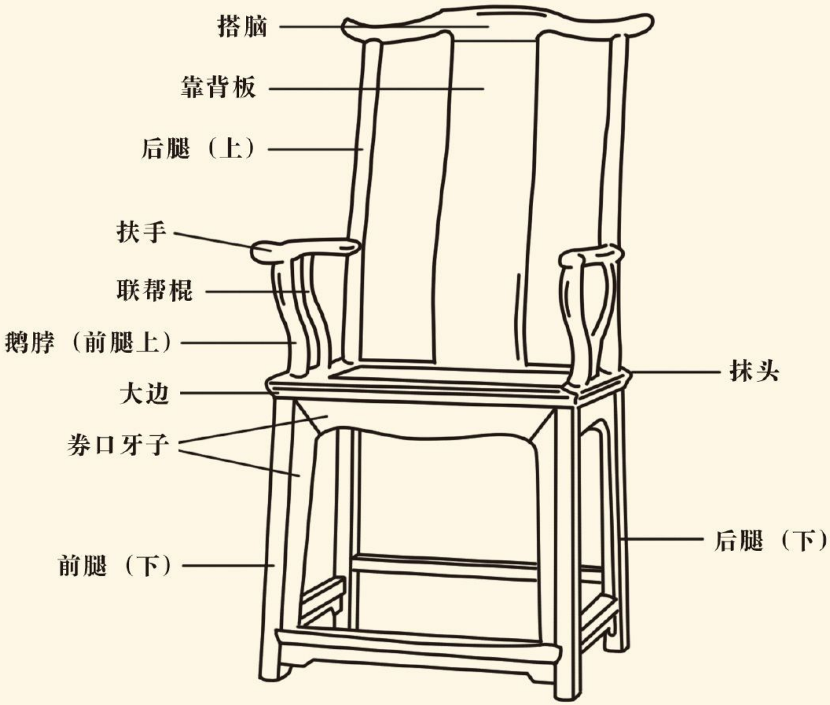
如此格調，讓人想起明代的傢俱。

明代傢俱技術精湛，風格卓異。尤其是硬木傢俱，講究的是質地名貴精良，色調穩重典雅，紋理變幻天然，造型簡潔優美，很少使用額外的裝飾。比如有把椅子，使用來自南國的黃花梨木打造而成，椅背和扶手纖細微曲，座面和椅腿則結實沉穩，通體光素，給人以落落大方的感覺。[5]

它們是實用主義的，也是唯美主義的。

也許，這才真叫作文化自信。

◎ 明代硬木官帽椅



據伊佩霞著《劍橋插圖中國史》，董伯信編著《中國古代傢俱綜覽》。

既像椅子又像段子的，是木刻版畫。

木刻版畫因雕版印刷而誕生，是技術革命導致文化創新的典型範例。唐末完成的《金剛經》卷首圖，已是佈局飽滿嚴謹，線條密集流暢。明中葉以後，木刻版畫進入了自己的黃金時代，人才輩出而流派眾多：建安派質樸剛健，金陵派工整精美，新安派細緻秀麗，可謂百花齊放精彩紛呈。[6]

三大流派都在南方，建安在福建，金陵和新安當時屬於南直隸，現在屬於江蘇和安徽。徽州、杭州和蘇州，也都是木刻版畫的重鎮。這倒並不奇怪。畢竟，南方經濟發達文化繁榮，而且宋代以來就是出版業的興盛之地。發現並且充分利用所有事物的商業價值，是生意人的當行本色。

木刻版畫，也成為各類書籍之標配。

實際上精明的書商非常清楚，圖文並茂才能暢銷。因此連嘉靖萬曆年間的《本草綱目》和《天工開物》等等科技著作和實用讀本都要有配圖，娛樂消遣的就更是如此。

比方說，元代王實甫的雜劇《西廂記》劇本。

那是一個才子佳人兩情相悅，歷盡艱難曲折又終成眷屬的故事。有幅木刻版畫插圖描繪了其中的情節之一：女主角崔鶯鶯收到男主角張生的情書，站在屏風前看得入神，傳信的丫環紅娘則躲在屏風後面偷看。鶯鶯矜持而喜悅，紅娘則口含手指地滿臉好奇，都無不讓人有身臨其境之感。

◎ 陈洪绶作《西厢记》插图：《窥简》



◎ 陈洪绶为《娇红记》所作插图



◎ 陈洪绶作《屈子行吟图》



晚明傳奇《嬌紅記》的某幅插圖同樣栩栩如生。女主角嬌娘長裙拖地款款而來，更顯得體態秀美動姿嫵媚。再加上神情之中不無幽怨之意，正可謂楚楚動人，我見猶憐。唯其如此，她和男主角雙雙殉情而死的悲劇也才格外驚心。

這兩幅畫的作者，都是陳洪綬。

陳洪綬號老蓮，浙江紹興府諸暨縣人，崇禎年間曾被召入內廷，明亡之後賣畫為生。他的作品藝術品位很高，同時又富有民間氣息和裝飾趣味，很容易被市場接受，儘管他的筆下並非只有小說戲曲人物，也有古代名人比如屈原。

那是陳洪綬早期的作品，後來用作親友來鳳季《楚辭述注》插圖。圖中的屈原峨冠博帶寬袍大袖，腰間佩帶的長劍意味著他高貴的身份，枯槁憔悴的形容則盡顯其憂心。就連那空靈的背景和素淨的木石，也是詩人兼哲人的風神。

這是傳世屈原藝術造型中最具神韻的。

從屈原到嬌娘，似乎也只有一步之遙。

事實上在陳洪綬那裡，雅與俗並沒有壁壘森嚴無法逾越的鴻溝和界線，他也毫不在意被歸類為下里巴人，因此不但為暢銷書創作插圖，還畫葉子。葉子就是紙牌，或者中國式撲克牌，也用於行酒。陳洪綬卻不以為俗。據張岱的《陶庵夢憶》記載，當某位朋友由於生活困難需要救濟時，自己也不寬裕的陳洪綬用四個月時間畫了套葉子，作為資助。

◎ 陈洪绶《水浒叶子》



九纹龙史进



小李广花荣



赤发鬼刘唐



霹雳火秦明

原圖共四十幅，為資助友人創作。

這就是著名的《水滸葉子》。

此後，畫家又創作了《博古葉子》資助他人。

張岱是陳洪綬的好朋友，他的話應該可靠。張岱對那些葉子評價也很高，認為筆墨間有英雄氣。這可是知音。不信請看九紋龍史進之身手矯健，小李廣花榮之雄姿英發，赤發鬼劉唐之如狼似虎，霹靂火秦明之不怒而威，無不生動鮮活躍然紙上。小小紙牌，變成了江湖好漢的英雄譜。

這是前所未有的新文藝。

實際上陳洪綬的版畫和張岱的小品文，不但是明代最後的文學藝術成就之一，也見證了時代精神的歷史演變，那就是唐在馬上，宋在閨房，明在市井。家長裡短、人情世故和風流韻事越來越成為主題，即便歷史和神話也要按照大眾的口味重新包裝。在這個世俗的舞臺上，段子和葉子只是小奏鳴曲。演出大戲，展開長卷的，則是小說和戲曲。

那才真是英雄所見略同。

[1] 見（明）蔣仲舒《堯山堂外紀》卷八十二楊士奇條夾註。

[2] 唐宋妓女歌詩唱詞的情況，請參看“易中天中華史”之《安史之亂》和《大宋革新》。

[3] 見張岱《琅嬛文集》卷五。

[4] 見張岱《陶庵夢憶·西湖七月半》。

[5] 請參看單國強主編《中華藝術通史·明代卷下編》，伊佩霞《劍橋插圖中國史》。

[6] 請參看單國強主編《中華藝術通史·明代卷下編》。

人在江湖

陳洪綬創作《水滸葉子》時，梁山好漢故事的基本定型已將近三個世紀。儘管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水滸傳》最早版本刊刻於萬曆十七年，即陳洪綬出生前十年，但學術界大多認為，它的文本應該在明初便已由施耐庵完成。[1]

比《水滸傳》更早的是《三國演義》。

這是中國第一部長篇小說，作者羅貫中，現存最早版本刊刻於嘉靖元年。不過目前廣大讀者看到的，卻是清代康熙年間毛綸和毛宗崗父子改寫過的一百二十回本。兩個版本的區別這裡無法討論，對於毛本的批評則已在《三國紀》一卷中展開。需要強調的僅僅只是：無論哪個版本塑造的都只是三國人物的文學形象，不能與其歷史形象混為一談。[2]

民間形象，就更是千姿百態，五花八門。

◎ “三国”人物剪纸



上圖均選自成都武侯祠博物館《“三國”人物剪紙》，原書未註明作者。其中，諸葛亮和龐統的形象更接近於歷史真實，即前者從嚴治國，後者翻雲覆雨。周瑜似乎是“小喬初嫁了”時候的樣子，曹丕則被刻畫得就像司馬昭。可見在文學藝術領域，並沒有什麼統一的三國人物形象。

多樣是因為喜歡。喜歡這段歷史，則主要因為那是英雄輩出的時代。事實上愛讀《三國演義》的包括三種人：有的嚮往叱吒風雲建功立業，有的熱衷縱橫捭闔鬥智鬥勇，當然還有人被兄弟情誼感動，儘管桃園結義並非史實。

但，作為按照大眾口味包裝過的歷史，元代的《三國志平話》中就有劉備、關羽和張飛太行山落草的故事。這雖然未免荒唐，卻說明江湖義氣和草莽英雄被普遍認同。大眾也不在乎所謂歷史真相，反倒更願意

將自己的價值取向投射其中。知道了這些背景，也就不難理解《水滸傳》。

沒錯，那是一部關於江湖的非武俠小說。

人在江湖是《水滸傳》的真正主題，造反起義其實只是舞臺佈景。事實上，並非所有人都是被官府逼上梁山，山寨二號人物盧俊義就不是，老寨主晁蓋一夥更不是。沒有誰逼著他們去劫取那生辰綱，事成之後他們也沒索性造反。如果不是走漏消息遭到通緝追捕，哪裡會落草為寇？

如此這般，恐怕只能叫鬧上梁山。

霹靂火秦明和美髯公朱仝倒是被逼的，只不過逼他們的人是宋江，而且兩人都被梁山下毒手斷了後路：秦明被官府誤為反賊殺了全家，朱仝看護的小衙內則被李逵砍死。難怪朱仝會咬牙切齒提出，必須殺了黑旋風才肯善罷甘休。

這可真是不知從何說起。

真正被逼上梁山的是林沖。

林沖是最具社會意義的文學形象。他用自己的不幸遭遇告訴我們，即便在統治最為開明的宋代，也即便是帝國陸軍大學的教官，合法權益和人身安全同樣沒有保障。能夠提供保護的也許只有江湖和兄弟，比如梁山泊和魯智深。

但，真正走向草莽卻需要天大的決心。

小說這樣描寫那一刻：正是嚴冬天氣，彤雲密佈，朔風漸起，卻早紛紛揚揚卷下一天大雪來。這恐怕不能簡單看作自然景象，更應該是內外兩個世界的寫照。想那時林沖踏著滿地的碎瓊亂玉孤獨前行，心中充滿悲涼。當凜冽北風吹起衣襟時，那腔熱血眼看就要將白茫茫的雪野染得通紅。

林教頭風雪山神廟，也成為經典中的經典。

宋江則充滿矛盾：任縣衙小吏卻私放嫌犯，做梁山寨主又盼望招安。更奇怪的是，讀者大多不喜歡他，清代批評家金聖嘆甚至說他跟時遷一樣，只能算下下人物，然而好漢們對他卻幾乎無不盲目崇拜。上上人物李逵更是說：我夢裡也不敢罵他。他要殺我時，便由他殺了罷！

但，小說的深刻之處也正在這裡。

實際上，宋江只是被捲進江湖。真正的江湖中人，原本應該是孫二孃那樣開黑店的。智取生辰綱的晁蓋團隊，以及李逵、武松和魯智深等

等，則天性屬於那裡。因此晁蓋上山之後如魚得水，絕不會考慮將來怎麼辦。堅決反對招安的則是李逵、武松和魯智深，他們甚至鬧翻了菊花宴。這些梁山好漢的真正代表和上上人物，是江湖精神的捍衛者。

那麼，江湖的核心觀念是什麼呢？

義氣高於王法。

這個宋江也懂，否則不會“擔著血海也似干係”去通風報信。他還知道仗義疏財和相濡以沫的重要性，這使他獲得了“及時雨”的聲譽和美名。只不過宋江還知道，義可行而不可聚，聚義即有謀反嫌疑。因此他先是不肯上山，代理了寨主之後，又在第一時間就把聚義廳改名為忠義堂。

懂得宋江的是吳用。

吳用也是上上人物。他當然清楚忠可以規避風險，義能夠凝聚人心，並希望能在二者之間找到平衡。不過就連足智多謀如他，也無法為弟兄們的前途做出規劃。因此儘管未必真心贊同，還是支持宋江完成了從聚義到投降的轉變。

改變了身份的英雄則只能走向末路，甚至難逃兔死狗烹的下場。宋江卻無怨無悔，李逵、吳用和花榮也都心甘情願跟著去死。實際上只要踏入江湖，命運就被義氣綁架，帶頭大哥則會成為新的效忠對象，包括做了皇帝的劉備，投降了皇帝的宋江。結果越是講義氣，就越是背離初衷。[3]

江湖，原本就是一個悖論。

神界也一樣。

吳承恩的《西遊記》可以說是《水滸傳》的鏡像，成為鬥戰勝佛的孫悟空則是修成正果的江湖好漢。當他在花果山自在逍遙，與牛魔王等一眾兄弟呼朋引類時，我們分明看到梁山泊的影子，只不過更加理想化，也無須打家劫舍。

孫悟空，是化身為神猴的江湖中人。

我們知道，江湖就是王法不到之處，好漢則是蔑視王法之人，孫悟空卻還要將那現行秩序給改了。他先是將幽冥界生死簿上自己和猴類的姓名一筆勾銷，然後又大鬧天宮打得玉皇坐不住帝位。這位無與倫比的英雄還毫不客氣地對如來佛祖說：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誰都不該久佔此位！

這就比揚言“殺去東京，奪了鳥位”的李逵還厲害。

當然，石頭縫裡蹦出來的石頭猴子嘛！

沒爹沒孃，也就無法無天。

現在已經無法確定悟空的身世是誰的安排，但無論有意無意都意味深長。事實上，中國傳統社會是宗法的，父慈子孝也總是被導向君仁臣忠。唯其如此，梁山好漢們才只反貪官不反皇帝。老孫卻可以不管那一套，何況他還是外國人。

不過，悟空還是被招安，做了唐僧的徒弟。

這就是無可奈何的事情了。當保鏢總比做囚徒好，再說觀音菩薩還有“功成後自有好處”的承諾，西天佛國也沒有撕毀協議卸磨殺驢，便無妨看作交易。難怪唐僧向三個徒弟道謝時，悟空的回答是：兩不相謝，彼此皆扶持也。

◎ 明杨闽斋刊本《鼎镌京本全像西游记》插图



日本內閣文庫藏。此圖描繪三藏師徒一行終抵西天，修成正果。

哈哈！他可不是宋江，只能算是乙方。

因此美猴王的改弦更張是可以理解的，更何況西天取經也比維護皇權體面而正義。難以接受的只有緊箍咒。但如果連這都沒有，又何以體現“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英雄難過的，並非只有美人關。

結果反倒是胸無大志的豬八戒看得透徹。觀音菩薩度他皈依佛門，他竟回答：依著官法打殺，依著佛法餓殺。去也！去也！還不如捉個行人，肥膩膩的吃他家娘，管甚麼二罪，三罪，千罪，萬罪！

這樣的人加入團隊之後，當然難免巡山時睡大覺，耳朵裡藏私房，動不動就揚言退群。實際上豬八戒說話做事往往不過腦子。比如有個小妖怪說只有剝了皮才能蒸他，那呆子居然叫道：好蒸！好蒸！皮骨雖然粗糙，湯滾就爛。[4]

如此沒心沒肺，只能算是混在江湖。

江湖到了這一步，則已是市井。市井之人，不大多都是混日子的麼？他們對於王法和佛法，不也仰而不信麼？然而明中葉思想和文化的悄然轉型，卻也正在其中了。

[1] 關於《水滸傳》的成書時間，章培恆、駱玉明《中國文學史新著》稱為洪武至永樂年間，而《三國演義》則成於元代。關於《水滸傳》的著作權人，歷史上有施耐庵作、羅貫中作和這兩人合作的三種說法，學術界則大多認為系施耐庵所作，請參看人民文學出版社《水滸傳》朱一玄的前言。由於羅貫中是《三國演義》的作者基本上沒有爭議，因此本書根據兩書傾向性和價值觀的不同，不認同羅貫中為《水滸傳》作者的說法。至於《水滸傳》的原作者是不是施耐庵，甚至施耐庵是不是確有其人，由於缺乏證據只能存而不論。

[2] 關於《三國演義》的版本問題，請參看遊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第四冊。對毛本《三國演義》的批評，見本中華史《三國紀》第六章及後記。

[3] 以上所述《水滸傳》內容均見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年版，金聖嘆的觀點見其所著《讀第五才子書法》。

[4] 見《西遊記》第三十五回。以上所述《西遊記》內容均據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版。

色情與愛情

還是得從豬八戒說起。

豬八戒是可笑的，也是深刻的，更是鮮活的。他的身上有著普通人的共性。唐僧被烏雞國王託夢驚醒叫徒弟，八戒立即大發牢騷：當年我做好漢其實快活，偏你出家還要我們護著跑路。原說是隻做和尚，如今卻拿做奴才，白天挑行李牽馬，晚上倒尿壺焐腳。這早晚不睡，又叫徒弟做甚？

這就真實，也符合人性。

實際上八戒正是中下層民眾的化身，相當於做小本生意的城市居民或富裕中農，有點既得利益又是弱勢群體，因此自我保護的意識很強，也愛佔小便宜。他甚至毫不掩飾地對孫悟空說：老豬身子又笨言語又粗還不會念經，人前化不得齋來。總得有個什麼藏在手裡，萬不得已時好換飯吃。

結果，被大師兄騙了去背烏雞國王的屍體。

更麻煩的是，他跟許多愚夫愚婦閒雜人等一樣，管不住自己的嘴巴和下半身。孫悟空變成妖怪的媽混進洞裡，吊在樑上的他一眼認出也就罷了，卻偏要多嘴多舌：我們只怕是奶奶來了就要蒸吃，原來不是奶奶，是舊話。

沙僧問：什麼舊話？

八戒說：弼馬溫。

沙僧問：你怎麼知道？

八戒說：猴子尾巴露出來了。[1]

這不是幫倒忙嗎？

實際上豬八戒常常敵我不分。師兄與妖怪交戰，他豎著釘耙呆呆地看。白象用鼻子捲了悟空的腰，這傢伙居然捶胸頓足：那妖怪晦氣呀！我這樣笨的連手都捲了，他那樣滑的倒只卷腰。他拿棒子在鼻孔裡一戳，還卷得住嗎？[2]

請問，這又是什麼立場？

其實也沒別的意思，就是顯擺逞能，還缺心眼。

小說的意義卻恰恰就在沒意義中，因為這些細節實在太普通，八戒的問題也都是小人物的小毛病。毛病很小，只能引人發笑；大節不虧，所以終成正果。這樣一個與村夫莽漢並無區別的人也能脫胎換骨修得菩薩果位，很能讓芸芸眾生感到滿足和欣慰，八戒也成為悟空之外最可愛的人。

是啊，誰還沒點他那樣的錯誤和缺陷？

小人物成為大角色卻是第一次。之前的《三國演義》是宏大敘事，而《水滸傳》有英雄情結，吳承恩筆下的取經事業卻更像遊戲，唐僧師徒也更像家庭。所以，當孫悟空打開牢門並叫了聲“師父”時，那和尚竟會放聲大哭，然後絮絮叨叨地問：徒弟啊！你是怎麼降了妖怪，找到我的？[3]

這哪裡像劉備，又哪裡像宋江？

實際上，《三國演義》《水滸傳》和《西遊記》這英雄三部曲，一部比一部更有市井氣和人情味。家國情懷、江湖義氣和人情世故之次第成為主題，也正與元末、明初到明中葉時代精神之轉變密切相關。因此，中國文學史上第一部以家庭生活為主題的長篇小說幾乎與《西遊記》同時誕生，也就不足為奇。[4]

沒錯，這就是署名蘭陵笑笑生的《金瓶梅》。[5]

此書號稱色情小說之首，其實《西遊記》寫豬八戒好色已有這種意味。盤絲洞的蜘蛛精泡溫泉，那呆子竟不由分說脫了衣服跳進水中，還變成鯰魚在她們兩腿間亂鑽，後來又浮到水面飽看酥胸。妖精們倒也並不十分在意，竟然赤條條地從唐僧面前笑嘻嘻地跑過去，很讓讀者浮想聯翩。[6]

不過，也僅此而已。

◎ 清初彩绘《金瓶梅》插图



作者佚名。此圖對應原著第十八回。

但是《金瓶梅》對兩性關係的描寫，卻已經到了恕不能引述的程度。這不但是時代所使然，也與皇帝帶頭縱慾不無關係。正如魯迅先生所指出，由於從成化到嘉靖，在位天子酷愛房中術，無恥佞臣依靠進奉壯陽藥平步青雲，風氣所及必然是“小說亦多神魔之談，且每敘床笫之事也”。[7]

作為地頭蛇的西門慶，便正是市井的宮中龍，只不過那皇帝是因為君臨天下而富有四海，這惡棍則通過收買公權力而橫行鄉里，仗著財大氣粗為非作歹。他甚至揚言，只要有足夠的銀子可以上下打點買通官府，便是強姦了嫦娥，誘姦了織女，拐賣了王母娘娘的女兒，又能如何！[8]

也許，這正是真實的明中葉，儘管故事在北宋。

不過，時代特徵只是這部小說的意義之一，它的價值更多還是文學

史的，甚至是劃時代和里程碑式的：講故事變成了寫人物，講歷史或者神話變成了寫現實，建功立業的主題也變成了家長裡短。如果再加上集體創作變成個人獨創，完全可以說是開《儒林外史》和《紅樓夢》等名作之先河。[9]

英雄與神，終於讓位於世俗。

馮夢龍的“三言”和凌濛初的“二拍”正是如此，這五部短篇小說集裡面幾乎全是世俗之人：心高氣傲的杜十娘是從良妓女，憐香惜玉的賣油郎是小商小販，即便亂點鴛鴦譜的喬太守秉持的也是世俗人情。那故事說，美少年玉郎男扮女裝代替姐姐與病重的姐夫完婚，卻與新郎的妹妹慧娘成了好事。官司打到衙門，審案的喬太守居然判他倆成婚。

喬的理由是：移乾柴近烈火，無怪其燃。[10]

謝天謝地，這位太守不是道學先生。

戲劇家湯顯祖就更不是。

不信請看他和他的《牡丹亭》。

那是一位曠世奇才，那是一部曠世奇作，那是一段少男少女“人鬼情未了”的曠世奇姻緣。南安太守杜寶十六歲的獨生女兒杜麗娘私遊後花園，被春色引發了春心。春心蕩漾的結果，竟然是與千里之外二十歲的嶺南書生柳夢梅在夢中相見。兩人很快就墮入情網，並在牡丹亭初嚐了禁果。

此後便不可收拾。杜麗娘日夜思念夢中情人，終於一病不起撒手人寰。彌留之際，她畫下自己的花容月貌藏在後園太湖石下。三年之後，進京趕考的柳夢梅借宿在人去樓空的杜府並得到畫像，又與杜麗娘的鬼魂相會，夜夜纏綿。

於是，那姑娘竟然活了過來。

這可真是：

>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11]

當然，它也是典型的中國式romance——傳奇。

中國文學史上的傳奇有兩種：一是唐宋兩代的文言短篇小說，即唐宋傳奇；二是明清演唱南曲為主的戲曲，即明清傳奇。但無論哪種，都或者人物奇異，或者情節離奇，或者構思奇巧，或者故事奇特，非如此不能在大眾中傳播。

因此，傳奇就其本性而言是俗的，必須滿足世俗的情趣和好奇心。湯顯祖的《牡丹亭》當然也不例外，甚至還充滿喜劇氛圍。比如丫環春

香向老夫人招供，說那秀才一拍手就把小姐端端正正抱在了牡丹亭上時，氣氛原本緊張。老夫人作為母親，也立馬問了大家都想知道的問題：去怎的？

那丫環回答：春香怎得知？小姐做夢哩！

老夫人驚問：是夢麼？

答：是夢。

這實在太有戲劇性。

然而《牡丹亭》又是典雅的，請看那著名的唱段：

> 良辰美景奈何天，賞心樂事誰家院！朝飛暮卷，雲霞翠軒，雨絲風片，煙波畫船。錦屏人忒看的這韶光賤。

如此雅俗共賞，這是一個奇蹟。

背後的思想觀念，則更值得關注。

[1] 見《西遊記》第三十四回。

[2] 見《西遊記》第七十六回。

[3] 見《西遊記》第七十七回。

[4] 目前所能見到的《西遊記》最早版本是萬曆二十年的，沒有作者署名。《金瓶梅詞話》的產生時代有嘉靖和萬曆兩說。請參看章培恆、駱玉明《中國文學史新著》。

[5] 《金瓶梅》的版本有兩個系統，一是萬曆年間的《金瓶梅詞話》，二是天啟年間的《原本金瓶梅》，這裡不討論，並請參看遊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第四冊。

[6] 見《西遊記》第七十二回。

[7] 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

[8] 見《金瓶梅詞話》第五十七回。

[9] 關於《金瓶梅》是集體創作還是個人獨創，學術界有爭議。請參看遊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第四冊，徐朔方、孫秋克《明代文學史》。

[10] 見馮夢龍《醒世恆言》之《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11] 見湯顯祖《牡丹亭記題詞》。

迴歸人性

還是要從《牡丹亭》說起。

而且，不妨先來看那對可人兒的夢中幽會。

柳夢梅說：小姐，和你那答兒講話去。

杜麗娘低聲問：那（哪）邊去？

柳夢梅說：轉過這芍藥前，緊靠著湖山石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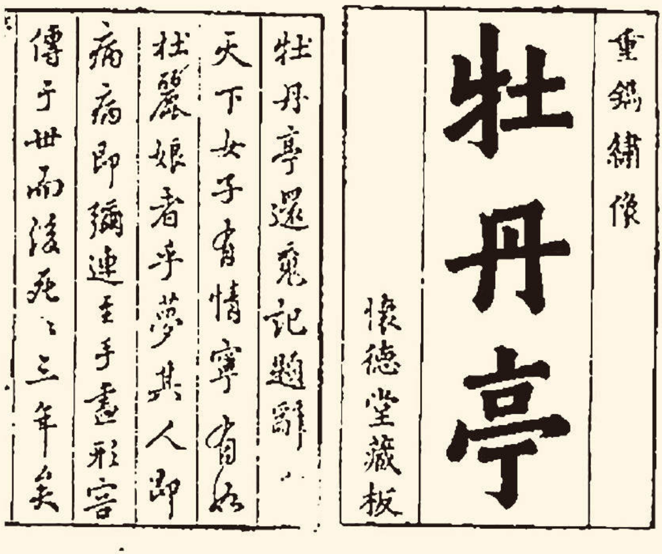
杜麗娘低聲問：秀才，去怎的？

柳夢梅低聲答：和你把領釦兒鬆，衣帶寬，袖稍兒搵著牙兒苫（讀如扇，掩蓋）也，則待你忍耐溫存一晌眠。

這就再明白不過，她也羞答答地被抱走了。

我們知道，作為愛情傳奇，男女主角的初試雲雨無疑是重要情節，對劇作家的品味和能力也是嚴峻考驗。湯顯祖卻寫得既能讓人心跳又不涉嫌淫穢，這是為什麼呢？

◎ 明末坊刻本《牡丹亭》



懷德堂藏版。

因為態度坦然。

坦然是貫穿始終的。比如杜麗娘，儘管非常清楚自己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禮法，卻毫不掩飾滿心的喜悅。她索性對丫環說：春香，咱不瞞你。花園遊玩時，咱也有個人兒。

那丫環也驚喜：小姐，怎的有這等方便呵？

杜麗娘說：夢哩！

但，夢裡也偷情，豈非更不能說？

不能說卻偏要說，還要搬上舞臺公開說，這就說明湯顯祖和他的劇中人都認為，男女之情是人的本性，男歡女愛也天經地義。只要兩情相悅，沒什麼道德不道德的問題。

既然如此，有什麼不可告人？

因情成夢，因夢成戲，也順理成章。[1]

現在很清楚，在湯顯祖那裡有兩個世界，一個是物理和實證的，這就是現實世界；另一個是心理和虛擬的，這就是藝術世界。藝術世界以

情感（情）為本體，由想象（夢）來構成，看上去虛幻，卻並不因此而不真實。湯顯祖說：

第雲理之所必無，安知情之所必有邪！[2]

換言之，事物有事物的規律，情感有情感的邏輯。物理世界不可能的，反倒是情感世界最可能的。在那裡，一切都由情感主宰，生可以死，死可以生。所有的陳腐觀念和僵化教條在它面前都立即顯得蒼白無力，一文不值。

這樣的藝術世界，虛擬而不虛假。

不虛假是因為真實，真實則因為秉持童心。

童心是明中葉思想家李贄的概念。這位特立獨行的紳士是福建泉州人，祖上曾經娶色目人為妻，與穆斯林也有千絲萬縷的聯繫。不過李贄本人身上並沒有多少國際色彩，他的立場仍然是中華文明的，思想淵源則是王陽明的心學。[3]

但，李贄比王陽明走得更遠，幾乎離經叛道。

背叛表現為批判，批判的對象則是程朱理學培養出來的偽君子。李贄說，這些人買地求豐登，蓋房求安全，讀書求金榜題名，做官求飛黃騰達，看風水求福佑子孫，沒有一件事不是為身家計慮。但只要開口講學，就口口聲聲批評別人自私自利，鼓吹自己捨己為人，難道還不虛偽嗎？

相反，那些市井小民就真實得多。他們從事什麼職業就說什麼話，做生意就說生意，種田就說種田。這些都是毫不摻假實實在在的有德之言，讓人欣然接受百聽不厭。[4]

可見，說話做事，都有真有假。

真假在於人。是真人就做真事說真話，是假人則做假事說假話——蓋其人既假，則無所不假矣！[5]

那麼，真假的原因又在哪裡呢？

在於心。

或者說，是否持有童心。

童心是“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是判斷真假的唯一標準。道理則很簡單：若失卻童心，便失卻真心；失卻真心，便失卻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復有初矣！[6]

相反，童心未泯者，總是胸中有不可名狀之事，喉間有欲吐不敢之

物，口頭有欲說還休之言。一旦觸景生情，作品的誕生便如山洪暴發不可遏止，而且寧可讓不喜歡的人恨得咬牙切齒欲殺欲剮，也絕不藏於名山，投之水火。[7]

換言之，真人有真心，真心是童心。

那麼，童心又是什麼？

私心。李贄說：

> 人必有私而後其心乃見，若無私則無心矣！[8]

按照這個邏輯，無私之人竟然要算沒有心肝。

如此理論當然會被視為異端邪說，許多文學藝術家比如湯顯祖和馮夢龍卻是李贄的粉絲。因為李贄明確指出：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的。只要童心常存，則文藝創作的生命之樹就會常綠，累累碩果也可以是《西廂記》和《水滸傳》或者別的，不必非得講什麼四書五經和孔孟之道。

顯然，這是在為新型文藝背書和站臺。

事實上李贄對文藝界的影響頗大，公安“三袁”之一袁宏道的“性靈說”便正是“童心說”的美學化。他不但主張真人發真聲寫真文，而且認為在審美趣味中，最高級的是“不知有趣，然無往而非趣”的童趣。那是真情，也是真趣。[9]

難怪湯顯祖會說：

> 忙處拋人閒處住。
>
> 百計思量，
>
> 沒個為歡處。
>
> 白日消磨腸斷句，
>
> 世間只有情難訴。[10]

這是肺腑之言。

不過，李贄享有的盛譽似乎並沒有給他帶來幸福。他於五十三歲那年在知府任上退休，六十一歲時剃髮為僧，最後在努爾哈赤創立八旗制度的第二年，由於監察官員的舉報而被捕入獄，罪名是聚眾淫亂和蠱惑人心。儘管當時意大利的天主教傳教士利瑪竇已在朝廷活動，卻並不意味著當局開放了意識形態，更不意味著衛道士們會對自由思想寬容。

意大利式的文藝復興，在大明並無可能。

被捕那年，李贄七十五歲。

從目前掌握的材料看，李贄在獄中並未受到虐待，就連錦衣衛鎮撫司也認為不必判處重刑，只需押回原籍監視居住就好。李贄卻不想再活下去。他在剃頭的時候偷走剃刀割斷了自己的喉嚨，並用掌心寫字的辦法做了最後陳述。

侍者問：和尚痛否？

李贄答：不痛。

侍者問：和尚何自割？

李贄答：七十老翁何所求！[11]

這是萬曆三十年的事情。此時，嚴嵩早已倒臺，張居正的罪狀已經公佈，皇帝也不再上朝。換句話說，擅權和改革都好戲唱完。隨著李贄的脫離苦海，朱明王朝就像自己割斷了喉嚨一樣再也發不出聲音，變得沉悶無聊了無生氣。

只不過，皇帝和士大夫好像都不痛。

本卷終

請關注下卷《嚴嵩與張居正》

[1] 見湯顯祖《復甘義麓》。

[2] 見湯顯祖《牡丹亭記題詞》。

[3] 關於李贄的家庭背景和個人身世，均據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及所引。

[4] 見李贄《焚書》卷一《答耿司寇》。

[5] 見李贄《焚書》卷三《童心說》。

[6] 同上。

[7] 見李贄《焚書》卷三《雜說》。

[8] 見李贄《藏書·德業儒臣後論》。

[9] 見袁宏道《敘陳正甫會心集》。

[10] 見湯顯祖《牡丹亭》第一齣《標目》。

[11] 見李贄《焚書》卷首袁中道《李溫陵傳》。

附錄

本卷大事年表

1328年（元天順元年）九月，朱元璋出生。

1344年（至正四年）九月，朱元璋入皇覺寺為僧，時年十七歲。

1352年（至正十二年）二月，郭子興起兵反元。閏三月，朱元璋入郭子興部，時年二十五歲。

1353年（至正十三年），李善長投奔朱元璋。

1364年（至正二十四年）正月，由李善長、徐達等人勸進，朱元璋稱吳王，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

1367年（至正二十七年，吳元年）九月，封李善長為宣國公，徐達為信國公，常遇春為鄂國公，改官制尚左，以李善長為左相國，徐達為右相國。

1368年（至正二十八年，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朱元璋在應天府即皇帝位，時年四十一歲，是為明太祖。明太祖建國號曰大明，年號曰洪武。閏七月二十八日夜半，元順帝妥歡帖睦爾開健德門出元大都逃往上都。八月初二，明將徐達兵入大都，元亡。是月，朱元璋以應天府為南京，開封府為北京，改元大都為北平。

1369年（洪武二年）七月，常遇春卒于軍中。

1370年（洪武三年）七月，中書省左丞楊憲被殺。十一月，大封功臣，李善長進封韓國公，徐達進封魏國公，為特等功臣。李文忠、馮勝等四人新封公爵，為一等功臣。湯和等封侯爵，為二等功臣。劉基等封伯爵，為三等功臣。

1371年（洪武四年）正月，李善長退休，汪廣洋為右丞相，胡惟庸任左丞。三月，劉基退休。

1373年（洪武六年）正月，汪廣洋被貶。七月，胡惟庸任右丞相。

1375年（洪武八年）四月，劉基被胡惟庸毒死。

1376年（洪武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

1377年（洪武十年）九月，胡惟庸任左丞相，汪廣洋任右丞相。

1379年（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右丞相汪廣洋被殺。

1380年（洪武十三年）正月，左丞相胡惟庸被殺，中書省建制和丞相官職被廢，宰相制度從此終結。

1382年（洪武十五年）三月，置錦衣衛及鎮撫司。十月，改御史臺為都察院。十一月，置殿閣大學士。

1385年（洪武十八年）二月，徐達卒。

1387年（洪武二十年）正月，焚錦衣衛刑具。

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李善長被殺。

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皇太子朱標卒。九月，立朱標之子允炆為皇太孫。

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藍玉被殺。

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朱元璋卒，享年七十一歲。皇太孫繼位，是為建文帝。

1399年（建文元年）七月，燕王朱棣起兵。

1402年（建文四年）六月，燕軍渡過長江，建文帝不知去向，燕王朱棣稱帝，是為明成祖。

1403年（永樂元年）正月，以北平為北京。

1420年（永樂十八年）八月，設東廠。

1421年（永樂十九年）正月，正式啟用新都北京。

1424年（永樂二十二年）七月，朱棣卒，享年六十五歲。八月，皇太子朱高熾繼位，是為明仁宗。

1425年（洪熙元年）五月，朱高熾卒，享年四十八歲。六月，長子朱瞻基繼位，是為明宣宗。

1426年（宣德元年）八月，漢王朱高煦反，宣宗御駕親征，耗時不足一月而平。

1435年（宣德十年）正月，朱瞻基卒，享年三十八歲。長子朱祁鎮繼位，是為明英宗，時年九歲。

1449年（正統十四年）七月，蒙古部落入侵，英宗御駕親征，八月被俘。九月，弟朱祁鈺即位，是為明景帝。

1450年（景泰元年）八月，朱祁鎮回到北京。

1457年（景泰八年，天順元年）正月，朱祁鈺病重，朱祁鎮復辟為帝。二月，朱祁鈺卒，享年三十歲。

1464年（天順八年）正月，朱祁鎮卒，享年三十八歲，遺命廢除殉葬制度。長子朱見深繼位，是為明憲宗。

1477年（成化十三年）正月，設西廠。

1487年（成化二十三年）八月，朱見深卒，享年四十一歲。九月，子朱祐樘繼位，是為孝宗。

1505年（弘治十八年）五月，朱祐樘卒，享年三十六歲。長子朱厚照繼位，是為武宗，時年十五歲。

1506年（正德元年）十月，劉瑾掌司禮監。

1510年（正德五年）八月，劉瑾被殺。

1519年（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朱宸濠造反，被王守仁剿滅，武宗以此為藉口南巡。

1521年（正德十六年）三月，朱厚照卒，享年三十一歲。堂弟朱厚熜繼位，是為世宗，時年十五歲。

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朱厚熜卒，享年六十歲。三子朱載垕繼位，是為穆宗。

1572年（隆慶六年）五月，朱載垕卒，享年三十六歲。三子六月，朱翊鈞繼位，是為神宗，時年十歲。

1620年（萬曆四十八年，泰昌元年）七月，朱翊鈞卒，享年五十八歲。八月，長子朱常洛繼位，是為光宗。九月，朱常洛卒，享年三十九歲。長子朱由校繼位，是為熹宗。

1627年（天啟七年）八月，朱由校卒，享年二十三歲。弟朱由檢繼位，是為思宗。

1644年（崇禎十七年）三月，崇禎帝自盡，明亡。

掃一掃
測測你對歷史的真相到底瞭解
多少？

Table of Contents

易中天中華史21 朱明王朝

扉頁
第一章 太祖改制

殺意因何而起
中書省內訌
胡惟庸謀反案
廢除宰相
內閣與行省

第二章 燕王定鼎

禍在蕭牆
兵出燕山
朱棣得位
血腥鎮壓
遷都北京

第三章 變態統治

錦衣衛
司禮監
東廠與西廠
太監劉瑾
廷杖與文字獄

第四章 多樣世俗

頭號玩家
轉折時期
江南市鎮
紳士階層
市井與江湖

第五章 新型文藝

八股文

段子與葉子
人在江湖
色情與愛情
迴歸人性

附錄
本卷大事年表